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張子樟先生

與熊共舞
——兒童文學中的熊

研究生：莊馨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兒童文學研究所

本班 莊馨儀 君

所提之論文 與熊共舞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口試委員會：

杜明輝
(口試委員會主席)

許建崑

張子樟
(指導教授)

論文口試日期：95年7月6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一式二份經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
_____組 93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與熊共舞－兒童文學中的熊

指導教授： 張子樟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莊馨儀

簽 名： 莊馨儀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11 日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 系(所)
組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與熊共舞——兒童文學中的熊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張子梅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莊麗儀 (親筆正楷)

學 號：9200104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

1. 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謝 誌

感謝家人的包容與支持

感謝老師們的收容與指導

感謝朋友們的鼓勵和幫助

謝謝狗兒的陪伴和保護

謝謝四小貓一早叫我起床寫論文

謝謝台東的碧海藍天和月光溜冰場

謝謝所有愛的力量陪我打敗論文怪獸

我愛你們

順便謝謝什麼都賣的奇摩拍賣

好吧，也謝謝所有逼我長大的試煉

與熊共舞

—兒童文學中的熊

莊馨儀 撰
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

摘要

繪本中可愛的熊引發了研究動機，研究者更深入地去認識熊科動物，再透過神話傳說看以前的人類如何敬畏熊；接著故事、小說中的熊帶研究者一步一步接近牠們的真實面貌，牠們與獵人交手、與孩子感情親密、化身泰迪熊撫慰人心，牠們也因為人類的自以為是，隨著時間一步一步瀕危。

時間推移中產生了新的文類，時代背景和文類都影響了熊的模樣；不同時代的作者因為當時不同的思潮，從作品中傳達出不同的觀點，探討人與熊的關係，可窺人類與自然之間關係的演變。

研究中探討熊的角色功能，童話繪本中的熊，通常有毛茸茸、令人安心的棕色皮毛和胖胖的可愛外型，幫助小讀者學習，或是滿足、撫慰心靈。在其他文類中則是藉熊特有的體型和力量，來強化環保、跨物種的情誼、應捨棄人類中心主義等議題的情節。

關鍵字：熊、圖騰信仰、動物故事

Dance with Bears :

Bears in Children's Literature

Chuang, Hsin-Yi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Abstract

Bears, violent and ferocious in reality, are often portrayed as cute and cuddly in picture books. This research is motivated by such transformation. The researcher arrives at a complete understanding of bears, and sees how bears are awed by ancient people through legends and myths. Leading by the bears in stories and novels, the researcher reveals the truth of bears: bears and hunters engage in fights, bears are intimate with children; teddy bears are designed to comfort people. Bears, however, have become nearly extinct because of the arrogance of human beings.

As time goes, and there are more and more different categories in literature. The figures of bears have consequently been influenced by times and literature. Different writers in different times convey different viewpoints on how bears relate to people. From the work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the nature can be observed.

This research is themed on bear's characters and functions. Bears in fairy tales and picture books often appear as brown and fluffy, which is comforting. Also, they appear as chubby, which is cute. For young readers, these features serve the functions of education, pacification and satisfaction. In other categories of literature, the size and strength of bears are featured to emphasize issue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rans-species friendship, and egoism that human should relinquish.

Keywords: bear, totem belief, animal story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熊跡可疑	1
第二節 動物與兒童	5
第三節 文學中的挪亞方舟	9
第四節 文學中的動物象徵	15
第二章 注意：熊出沒	20
第一節 熊形畢露	20
第二節 在信仰之中	23
第三節 在獵者的舞台	30
第四節 在人類身邊	35
第五節 在聚光燈下	42
第三章 事實鑒於熊變	46
第一節 童話傳奇時期	46
第二節 寫實應用時期	55
第三節 人熊共憤時期	65
第四節 反璞歸真時期	70

第四章 經典熊舞劇	83
第一節 熊與男性的三角關係	83
第二節 四種故事情節	89
第三節 動物角色	96
第四節 兒童力量大	102
第五章 最後一支舞	104
第一節 向熊邀舞的作者	104
第二節 與熊共舞的孩子	116
第三節 熊的特殊地位	118
參考書目	120
一、研究文本	120
二、參考書籍	122
三、學位論文	124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熊跡可疑

成人為兒童構築了一個充滿動物的世界，從玩的、用的、學的到食物都能做成動物造型，從故事、卡通、電視節目到電影更是經常可見動物角色。其中以熊為主角的作品，或是以熊為造型的商品似乎都容易受歡迎。

範圍縮小至兒童文學中的繪本和童話，故事裡的動物們經常表現出親切、可愛的模樣。這類角色由肉食性或大型的野生動物來扮演，相對於個性溫和的草食性動物，顯得較為特別。例如熊在繪本與童話的天地裡，幾乎全數都能像其他小動物一樣，以溫馨可愛的模樣出沒；仔細想想，這是一個不太合乎常理的現象。人類和其他動物的關係大抵來說，貓、狗、鳥、兔等是長久以來和人類發展出較親密關係的可愛小寵物；豬、牛、羊等，主要為人類飼養的經濟動物；而大象、駱駝和馬等草食性動物可以為人類出力。這些和人類關係密切的動物們，以擬人或可愛的形象出現在兒童文學或文化中滿理所當然的。

然而，熊可以是相當具有危險性的大型野生動物，不是寵物、難以為人類所勞役，而且不常見，為何經常能夠以渾圓、顛預逗趣之姿在文學及各類媒體中登場，更變身溫暖可愛的泰迪熊擄獲大大小小的童心，讓人好想和牠們來個 bear hug 呢？在繪本、童話和泰迪熊的世界之外，熊還扮演著哪些角色呢？令研究者感到頗為訝異也欣喜的是，國內已有關於文學或兒童文學中狗、貓、狼，更廣泛有關於寵物、

動物的大小研究，但兒童文學中的熊尚未吸引前輩以之為研究題材，慷慨地留給研究者追蹤與發現的機會。

本研究欲探討：熊在各種兒童文學作品中的樣貌和活生生的熊有哪些不同？作者根據熊類什麼樣的外貌、習性和文化意涵，挑選牠們做可愛、寫實、奇幻、神化等姿態在兒童文學作品中演出？作者所處的時代背景下，人與自然的關係是否影響作者決定熊要打扮成什麼模樣、演出什麼樣的劇本，與人類在兒童文學裡共舞？透過細讀文本，本研究採用文本分析法，深入解析各文本；另一方面也盡量收集作者的生平背景資料，透過瞭解作者可強化對文本的認識，也可從中探討作者為何、如何寫熊。

本研究以文學研究為基調，縱向探討熊在不同時代作品中演出的角色，試圖觀察人與自然之間關係的演變；為期研究之周延以達既深又廣的目標，也進行橫向研究，探討不同文化背景下產生的文本之間其共相與殊相。大量閱讀、蒐集、探討主題的相關資料，借助社會學、心理學、符號學、動物行為學等方面的學術資源，針對研究問題做系統性的分析與歸納。

先認識熊類的習性和生態，再透過分析文本，可以清楚地了解熊在各類文本中被作者利用了哪些特性，呈現不同的形象。而認識作者的生平背景及創作背景，可以幫助我們揣測作者在作品中安排熊、安排熊與人之間是何種關係的理由。蒐集各種文化中關於熊的神話、傳說、崇拜，以及熊在人類的食衣住行育樂中如何被利用，對照文本可以反映出不同民族、文化與熊之間關係的差異，也可以看到人類與自然之間關係的演變，以及作者對這份關係的期待。

研究文本的選擇考量有三，一是文本中以熊爲主角或其中一角的兒童文學作品，文類限制在小說、童話和繪本類。二是文本的藝術價值、普遍性、恆久性；名家經典名著三項兼具，自是研究中不可或缺的文本，近年出版的作品，則視藝術面向及普遍性作選擇。選擇考量三，本研究欲分析比較在不同文化背景下創作的作品，所以盡量尋找異國作家作品，期待不同的風格與觀點。然受限於研究者外語能力不足，加上英美語文、日文及大陸簡體作品被譯入台灣的比例，普遍高於其他語文的作品，研究者只能從少數翻譯作品中選擇。研究文本如下表：

文本篇名		文本出處
1.	《遇見靈熊》	《遇見靈熊》 ¹
2.	《熊》	《熊》 ²
3.	《獵殺布萊恩》	《獵殺布萊恩》 ³
4.	〈莫格立的兄弟們〉、 〈大蟒行獵記〉、〈老虎！老虎！〉	《叢林之子》 ⁴
5.	《黃金羅盤》	《黃金羅盤》 ⁵
6.	《會跳舞的熊》	《會跳舞的熊》 ⁶
7.	《我的熊弟弟》	《我的熊弟弟》 ⁷
8.	《塔克拉山的熊王》	《塔克拉山的熊王》 ⁸
9.	〈山裡的熊太郎〉	《獨耳大鹿》 ⁹

¹ 班·麥可森，李曉琪譯，《遇見靈熊》（*Touching Spirit Bear*）（台北市：台灣東方，2004年）。

² 福克納，黎登鑫譯，《熊》（*The Bear*）初版二刷，（台北市：桂冠，2001年）。

³ 蓋瑞·伯森，奉君山譯，《獵殺布萊恩》（*Brian's Hunt*）（新店市：野人文化，2006年）。

⁴ 吉卜林，陳榮東譯，《叢林之子》（*The Jungle Book*）（台北市：國際少年村，1998年）。

⁵ 菲力普·普曼，王晶譯，《黃金羅盤》（*The Golden Compass*）（新店市：共和國文化，2002年）。

⁶ 萊納·齊尼克，林敏雅譯，《會跳舞的熊》（台北市：玉山社，2003年）。

⁷ 赫內·紀尤，張難星譯，《我的熊弟弟》（*Grichfa et son ours*）（台北市：時報文化，1995年）。

⁸ 厄尼斯特·湯·西頓，東方編輯部譯，《塔克拉山的熊王》（台北市：東方，1998年。）

⁹ 棕鳩十，王文彬譯，《獨耳大鹿》（台北市：天衛，2002年），頁96-119。

10.	〈山大王〉	《山大王》 ¹⁰
11.	〈新月黑熊〉	《新月黑熊》 ¹¹
12.	〈熊媽媽與熊寶寶死裡逃生〉	《獨耳大鹿》 ¹²
13.	〈阿爾卑斯的熊〉	《毛毛與阿茜》 ¹³
14.	〈山精靈〉	《毛毛與阿茜》 ¹⁴
15.	〈熊嚎〉	《毛毛與阿茜》 ¹⁵
16.	《三隻熊》	《三隻熊》 ¹⁶
17.	《小熊維尼》	《小熊維尼》 ¹⁷
18.	《小熊》	《小熊》 ¹⁸
19.	《小熊沃夫》	《小熊沃夫》 ¹⁹
20.	《森林大熊》	《森林大熊》 ²⁰
21.	《小北極熊》系列	《小北極熊》系列 ²¹
22.	《小北極熊和他的朋友們》系列	《小北極熊和他的朋友們》系列 ²²

另有參考文本《與熊共度的夏天》²³、《黑熊舞蹈家》²⁴。

¹⁰ 棕鳩十，周姚萍譯，《山大王》，（台北市：天衛，2002年），頁22-124。

¹¹ 棕鳩十，鄭惠如譯，《新月黑熊》（台北市：天衛，2002年），頁72-84。

¹² 同註9，頁71-83。

¹³ 棕鳩十，李義權譯，《毛毛與阿茜》（台北市：天衛，2002年），頁57-64。

¹⁴ 同註13，頁183-92。

¹⁵ 同註13，頁215-231。

¹⁶ 廖清秀改寫，《辛巴達航海記》再版，（台北市：光復書局，1987年），頁53-76。

¹⁷ 米恩，張艾茜譯，《小熊維尼》（Winnie-the-Pooh）初版二刷，（台北市：聯經，2001年）。

¹⁸ 艾爾斯·敏納立克著，莫里斯·桑達克繪，潘人木譯，《小熊》（Little Bear）、《小熊探親》、《熊爸爸回家》、《小熊的好朋友》、《給小熊的吻》（台北市：上誼，2001年）。

¹⁹ 神沢利子，井上洋介繪，張桂娥譯，《小熊沃夫》（台北市：小魯，2004年）。

²⁰ 約克史坦那著，約克米勒繪，袁瑜譯，《森林大熊》初版三刷，（台北市：格林，1994年）。

²¹ Hans de Beer，柯清心譯，《小北極熊》初版四刷、《小北極熊城市歷險記》初版六刷、《小北極熊找朋友》初版四刷，（台北市：上誼，1998年）。

²² Hans de Beer，吳倩怡譯，《陪你一起飛》初版二刷，（台北市：格林文化，2002年）。林良譯，《別怕，我在你身邊》初版五刷、《我是你的好朋友》初版四刷、《想看海的小老虎》初版五刷，（台北市：格林文化，2002年）。

²³ 傑克·貝克隆德（Jack Becklund），簡伊玲譯，《與熊共度的夏天》（三重市：新雨，2000年）。

²⁴ 沈石溪，《黑熊舞蹈家》（台北市：幼獅文化，2002年）。

第二節 動物與兒童

在正式探討熊這群主角與兒童的關係前，研究者欲先概述包括「熊」在內、範圍較大的——動物與兒童、青少年的關係，為與熊共舞暖身。

現今兒童最容易接觸到的動物，除了碗盤裡的食物就屬寵物。讓我們從與人類關係密切的動物——寵物說起，淺談兒童與動物之間的關係。兒童跟寵物雷同的部分，超過與其父母雷同的部分，尤其年紀越小的兒童。從心理學分析的觀點來看，這是因為兒童和寵物內在皆存有一天真本質，都受到不符合人類理性的生物驅力所影響，使兩者在行為、甚至生理上都相當雷同。這也是兒童和寵物的合影或畫作，通常令人感到溫馨逗趣的一大原因。

寵物往往身兼數種身份：玩伴、朋友、同夥人、崇拜者、密友、鏡子、委託者、守護者、玩具、僕人、奴隸及代罪羔羊等。²⁵對在依賴階段中的孩子來說，家中飼養的寵物不只是孩子般需要他們照顧的依賴者，也是聽他們說話的可靠朋友、和他們玩扮演遊戲的玩伴。這樣的情愛讓孩子樂意學習做一個照顧者，在面對成長及學習壓力時，與寵物的互動是一個出口，甚至是進步的動力。另外，寵物生命週期通常較短，孩子很可能必須經歷其生病、死亡、繁衍後代等現象，甚至寵物走失、送人，孩子除了認識生命現象，還會因為學習去接受和克服這些事實而成長。

家庭之外，兒童花最多時間在學校，在那裡的動物們更是扮演著提供學習的角色。動物往往是很吸引孩子的，牠們能抓住孩子的注意

²⁵ 轉引自王乃玉·《國小高年級兒童-寵物互動行為、兒童寵物信念、兒童-寵物親密關係與非學業自我概念關係之研究》(國立新竹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26。

力，提供孩子關於自然世界的知識；尤其當孩子照顧著自己在乎的動物，就會強化他們了解動物的動機。在教室裡，能與孩子做直接接觸或互動的動物，比一般的課程能教導孩子的還多；例如養蠶，我們都因為小學時親身養蠶而對蛾的生長過程印象深刻。再舉一個較特殊的例子，研究者曾在動物星球頻道上看到動物醫師的「醫術」高明：幾隻「狗醫師」在專業人員安排下，固定時間到學校，陪一些有閱讀障礙的美國學童學習閱讀，這些學童非常樂意唸故事給狗聽。學童因為在愉快且壓力較小的環境下學習，進步幅度遠大於只由老師教導的情形下。此為動物協助性治療（Animal-Assisted Therapy），這種在歐美行之多年的療法當然不僅運用於此，受過訓練的動物們可以協助人類作身體或精神障礙，以及教育方面的改善。

還有另一種提供幫助的模式：當我們年紀還小的時候，常常學習有關動物的一切，也可以說一切學習都從動物開始。我們在父母的身旁或懷中翻看動物的圖書，我們去各種動物園或海洋生物館，認識動物的名稱、模仿牠們的叫聲和辨識牠們的特徵——大人教幼兒「喵」和「汪汪」的發音，比起教「把拔」、「馬麻」不見得晚。想想，我們不都學過裹著皮毛的數字、披著羽毛的英文字母嗎？這是因為人類天生的生物愛好，使人對動物相當有興趣，大人都知道這點而希望利用動物引起兒童的注意、逗他們開心。

但動物與兒童的關係並不是百分之百正面，充滿愉悅和信任的，孩子對動物的著迷，很明顯地總是在恐懼和快樂之間搖擺著，從夢研究者大衛·法克斯（David Foulkes）的研究中可見：1999 年在澳洲的五年級學生身上發現，孩子對 32 種不同種類動物的恐懼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有大部分動物是孩子在現實生活中從來沒有碰到過，甚至

沒有任何潛在威脅的——如獅子、老虎、熊和鱷魚等。²⁶平常生活中也常見對狗貓非常感興趣的幼兒，不過一旦接近狗卻又會有緊張害怕的表現。

除了利用動物進行知識方面的教育，各種文體的兒童文學作品也透過動物角色教導孩子事理，或為孩子帶來樂趣。其普遍程度可從普渡大學心理學家凱薩琳·納克羅斯·布萊克（Kathryn Norcross Black）的研究中略窺一二：

在 1988 年到 1992 年已經出版的圖畫書中，隨機挑出一百本來，發現其中只有 11 本書裡面沒有提到動物，其他大部分都是動物為主角，主要角色中就有超過 15 種不同的動物；在這些書裡，有超過 40% 的非人類主角，全然過著與人類一模一樣的生活：穿著運動衫和西裝，吃麥片粥，睡在溫暖舒適的被子裡。²⁷

有趣的是，人類一直以文明、道德來區別人與獸，一方面自詡為萬物之靈，一方面流傳著許多被動物行為所啟發的故事，例如〈烏鴉反哺〉。除了過自己生活、提供讀者資訊的動物，也經常有穿衣服或沒穿衣服的動物被擬人化、過小孩子的生活，扮演真實世界與小孩讀者的中間媒介人物，有些擬人化後的動物甚至比人類還聰明，例如〈穿靴子的貓〉，故事裡的貓不但有謀更有勇。

²⁶ 參考自蓋兒·梅爾森，范昱峰、梁秀鴻譯，《孩子的動物朋友》（台北市：時報，2002 年），頁 207。

²⁷ 同註 26，轉引自頁 212。

孩子與動物之間的關係，除了陪伴與玩樂，最主要是「學習」：直接向動物學習、透過動物學習知識、透過動物經歷成長。試想兒童文學的世界裡沒有動物，一些要透過故事讓孩子學習的道理在作者寫來、孩子讀來，恐怕會像學校的點心時間少了鮮奶，乾啃餅乾和麵包一般沉悶難以下嚥。



第三節 文學中的挪亞方舟

美國普渡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研究系的教授蓋兒·梅爾森（Gail F. Melson）博士，同時是該校動物與兒童情結研究中心的成員，其主要研究重點是兒童生活中的動物對兒童成長發展的重大意義。如同這位學者在《孩子的動物朋友》一書中所敘述：隨便到任何一個藏書豐富的兒童圖書館，或是書店的書架上，粗略的瀏覽一番，就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孩子對書本最初的接觸，都是由動物帶領著的。²⁸這番顯而易見的景象不論在國內或國外，大城市或小鄉鎮的兒童圖書館和書店都是適用的。他也舉例告訴讀者動物在書本中的曝光率及受歡迎的程度有多高：

在美國長期以來兒童十大暢銷書裡，其中有七本是跟動物有關的，《遊手好閒的小狗》（*Pocky Little Puppy*, 1942）和《彼得兔的故事》（*The Tale of Peter Rabbit*, 1902）一直都是暢銷排行榜的第一名。……根據一項 1994 年在南非共和國首都普利托里亞（Pretoria, South Africa）針對幼稚園小朋友最喜愛的書籍的調查，5 本圖書中就有 3 本是以動物為主的書。當學校老師要求小朋友從兒童圖畫書裡挑出十本自己最喜歡的書時，每一本書裡的角色都是以動物為主，牠們通常是跟人一樣的動物，或是一些奇妙的動物。……從 1900 年到 1970 年，在美國為四年級小朋友所出版的故事書中，就有將近 1/3 出現動物的角色，而其中以動物為主角的故事書就佔了一半。在為三年級小朋友所出版的書中，使用範圍最廣的題材是孩子與動物的關係，其出現的頻繁程度幾乎等同於孩子與

²⁸ 同註 27。

父母的關係。同樣的故事，將其中的角色由人和動物互換替代，說給三年級的小朋友聽，發現有 3/4 的小朋友，比較喜歡用動物角色的故事。²⁹

再來看看國內的情形。研究中國民間文學數十年的學者譚達先談動物故事在兒童口頭文學上的位置：

古代優秀的動物故事，往往通過饒有興味的故事情節，具體活潑的動物形象，深刻地表現有積極意義的主題思想，因而被人們所喜歡接受。對於過去民間的兒童來說，更是如此。……可是，動物故事卻成了教育兒童，並最易於被他們所接受和傳播的口頭藝術形式之一。對於他們來說，起了培養品德、增長智慧、陶冶性情、開拓知識的重要作用，而且還使他們感到親切有味，得到藝術美感的享受。因而，這種故事自古以來就在兒童口頭文學上佔著重要的位置。³⁰

林良先生在《淺語的藝術》中談兒童文學裡的動物，他以《聖經》中的挪亞方舟比喻兒童文學為文學中的方舟，因為兒童文學裡「裝滿了動物，各從其類」。接著舉例：

國語日報出版部曾經翻譯過一套小學二三年級閱讀的《世界兒童文學名著》，總數 120 本。這一套書，幾乎也是一個「動物世界」。純粹拿動物做主角的，就有 74 本，佔總冊數 60% 強；動物成為次要角色的不提，偶然有動物在情節中出現的，

²⁹ 同註 26，頁 212-3。

³⁰ 譚達先，《中國動物故事研究》初版二刷，（台北市：台灣商務，1988 年），頁 5-6。

也不包括在內。至於純粹沒有「動物色彩」的，不會超過十二本，也就是不超過十分之一。³¹

張礫芬（2005）在其碩士論文中指出：漢聲雜誌社收集了中國的民間故事、歷史故事、偉人故事、寓言、神話、傳說等，讓它們盡量在不失去原有主題和趣味的狀態下改寫成 362 篇的作品，其中主要角色以動物形象出現的作品有百餘篇。³²

法國學者丹妮斯·埃斯卡皮（Denise Escarpit）在《歐洲青少年文學暨兒童文學》一書中提到：動物寓言集是英國 12、13 世紀時，最早的圖畫書之一。和一般寓言故事相較，以較粗野的方式描述道德方面的隱喻，其中對於動物的描寫只是吸取道德教訓的藉口。作者並斷言動物不單是寓言或動物寓言的主角，也將一直是青少年消遣文學的主要人物。³³在〈動物小說〉一節中，Denise Escarpit 認為動物小說是紀錄性文學與消遣文學的一個微妙折衷。動物最初在寓言中是被用做諷刺的工具，在動物小說中，則是動物在牠生活環境中的冒險故事，這種情況下，資料紀錄是首要之事，具教學作用；第二種情況下是動物介入了人類的探討故事中，注重動物世界與人類世界的關係，具教育作用³⁴。

為什麼作家們要用動物當主角呢？林良先生認為兒童文學作家選用動物來做主角，除了他自己愛動物，除了因為他知道兒童也愛動

³¹ 林良，《淺語的藝術》三版，（台北市：國語日報，1989 年），頁 113。

³² 張礫芬撰，《漢聲版《中國童話》中動物的故事研究》（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2。

³³ 參考自丹妮斯·埃斯卡皮（D. Escarpit），黃雪霞譯，《歐洲青少年文學暨兒童文學》（*La littérature d'enfance et de jeunesse en Europe*）初版一刷，（台北市：遠流，1989 年），頁 16、18。

³⁴ 同註 33，參考自頁 130。

物的理由以外，還有「教育」上的理由。³⁵所謂教育上的理由，意思是在故事中以動物來代替人類角色，能夠降低故事情節發展對兒童心理的衝擊。因為作者安排同是人類的角色演出悲慘、殘忍的情節，兒童在閱讀時會產生較深的移情作用，所造成的衝擊較大；而透過孩子們感到有興趣、熟悉的動物，能幫助他們較安心地認識未知的世界。如同法國兒童文學作家赫內·紀尤（Rene Guillot）曾說：「孩子們進入動物的世界，比進入成人的世界更覺心安。」蓋兒·梅爾森根據史蒂芬·梅森（Steven Mithen）在《大腦史前史》（*The Prehistory of the Mind*）中提出的解釋人類大腦進化的論點來看，更深入地說明這個現象：

孩子會自發性的將自己拉進動物形象或性格中，使之成為自己浮現自我的感覺，以及將之具體化的一種表現。兒童文學作家蘿絲瑪莉·威爾（Rosemary Wells）總結這個觀點說：「動物似乎活在一個孩子可以直接進入的世界中。」17世紀的哲學家約翰·拉克（John Locke）也有相同的想法，他談及《伊索寓言》（*Aesop's Fables*）和《狐狸雷諾》（*Reynaud the Fox*）這兩本書中所描述的動物時指出：「動物之所以能傳遞教訓給孩子，事實上是因為牠們『自然的』就可以直抵孩子的腦海之中。」³⁶

除了這樣的教育理由之外，許多作家也透過文學反映人類與自然生態之間的關係，希望能誘發讀者尊重、保護生命與自然生態的心。有些作家描寫人類對動物或自然生態的不當行為和態度，嚴重者甚至

³⁵ 同註 31，頁 122。

³⁶ 同註 26，蓋兒·梅爾森，《孩子的動物朋友》，參考自頁 223。

導致物種的瀕臨絕種、破壞生態環境，他們希望帶領讀者看看動物、生態環境的悲歌，能夠刺激讀者有所省思。有些作家描寫人類與自然和平共存，讓讀者領會人類與動物地位平等地在大自然中享受生命喜悅的那份尊重與智慧。有些作家寫實地描述自然界中的弱肉強食，也描述動物之間的情愛，一方面增進讀者的知識，一方面透過動物的形態訴說他們對人類的期許。有些作家寫少數民族對動物、大自然的崇敬，希望人類屏除自大、自私的人類中心主義，應該謙虛、不貪心、尊重地取用於大自然，並懂得感恩。有些作家寫人類與動物之間的情感互動，讓讀者預習或複習生命必經的生老病死、悲歡離合，不同物種間建立起的關係也必須經歷，甚至因此更為珍貴難得。

兒童文學中，不單是成人為兒童寫故事，兒童也有說故事、創造故事的能力和欲望，他們的故事裡也充滿了各種類型的動物。1955年，一位來自塔夫茲大學（Tufts University）的心理學家伊芙琳·古德納·皮屈（Evelyn Goodenough Pitcher），對康乃迪克州新天堂郡的吉賽兒幼兒學校的學生進行為期三年的訪問研究，她一共訪問了 70 個女孩和 67 個男孩，整個抽樣範圍在 2 歲到接近 6 歲之間，總共收集了 360 個故事。根據這份研究，在孩子最初的故事裡有各種動物：寵物，尤其是貓和狗；馴養的動物，如牛和馬；野生的動物，如狼、熊、獅子和昆蟲；各種編造出來的奇妙動物，如「海恐龍」。

動物角色出現的比例：5 歲孩子的故事裡有 85% ，3 歲孩子的故事裡有 80% ，2 歲和 4 歲孩子的故事裡則有 65% 。有和氣善良的大熊，也有生氣會咬人的熊，小男孩會被困在獅子的嘴巴裡，青蛙在非洲賣熱狗。他們故事中的動物表現出憤怒、攻擊、悲傷、高興、「乖」

和「壞」等各種情緒和行爲。這些孩子來自中產階級、中上階級的白人家庭，進的是私立的、「進步的」幼稚園。³⁷



³⁷ 同註 26，蓋兒·梅爾森，《孩子的動物朋友》，詳見頁 200-1。

第四節 文學中的動物象徵

蓋兒·梅爾森在《孩子的動物朋友》中提出：

要解讀動物所扮演的象徵意義，必須重新檢視兒童的圖畫書、故事和教科書。因為其中有許多的內容都是由動物所敘述，或是一些跟動物有關的故事。民俗學者長期以來都視動物故事為一種媒介，藉以傳遞文化中，對人際關係及人與動物關係的理想。³⁸

神話和童話故事中的動物有許多是來幫助人類的，牠們以這樣的方式出現，原因可以借用一位榮格派心理學家的話來解釋：「自我常被象徵化成一種動物，顯現出我們自然的本能，及其本身與個人週遭環境的關聯。」³⁹從民間文學中的神話、傳說、童話、動物故事，到文學類的動物小說等，動物文本經歷了歷史的演變，記錄著人類對動物、對大自然、對周遭環境的認知程度的不斷深化；我們縱向觀察人類對動物世界從無知到探索、到認識、到親密、到敵對、到回歸理性認識和親密相處等階段性的變化。

至於橫向了解世界各地不同種族、文化與動物世界之間不同的互動、認知與態度，蓋兒·梅爾森舉一位法國人類學者的研究為例：

克勞德·李維史托（Claude Levi-Strauss）記錄了北美、南美、澳洲、非洲和亞洲的動物象徵滲入傳統文化中的情形。他在圖騰信仰的劃時代研究中宣稱：全世界的傳統文化，都

³⁸ 同註 26，蓋兒·梅爾森，《孩子的動物朋友》，頁 29。

³⁹ 同上，頁 24-5。

是「想到動物就令人愉快」。他的意思是說：動物的種類和行為都有作為象徵的功用，描繪出人類的行為和感情，並使其易於了解。⁴⁰

追根究柢，為什麼動物能夠在人類的文化中扮演著這些角色？人與動物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甚至可以說人類的歷史有多長，和動物之間化不開的關係就多長；人類自相矛盾地獵捕動物、將動物當偶像崇拜，也利用牠們的弱點役使、馴養之，漸漸意識到無法離開動物而生存。從《人與獸：一部視覺的歷史》⁴¹一書的作者以「動物為神」、「動物為友」、「動物為伴」、「動物為飾」、「動物為役」、「動物為靶」分章節詳述來看，可略知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關係與情感是多麼複雜而緊密難分。作者並認為動物沒有人類仍可以生存，人類卻不能沒有動物。

廖雅蘋（2004）在其碩士論文中敘述到，人類的歷史中充滿了動物象徵：

動物象徵廣泛的存在我們的生活中。從冰河時期的動物壁畫被發現後，動物，便從人類的友伴，一躍而成宗教和藝術的引言者。許多考古學家極欲探究動物象徵和文化的關係；在文學領域中，神話故事也充斥著無數的動物形象，詩、散文、小說、戲劇甚至是流傳已久的童話故事，動物象徵，無所不在。⁴²

⁴⁰ 同註 38，蓋兒·梅爾森，《孩子的動物朋友》，頁 29。

⁴¹ 加科·布德，李揚、王珏純、劉爽譯，《人與獸：一部視覺的歷史》（*MAN & BEAST: A Visual History*）（台北市：大地，2002 年）。

⁴² 廖雅蘋，《少年小說中人和動物關係探究》（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頁 57。

人類爲了對抗大自然和動物的攻擊而產生文明，並開始奴役動物；老祖先滿足了基本的物質需求後，開始追求精神層面的東西，這時和人類差異不大的動物兄弟成了寄託精神的對象。遠古的人類在山洞內牆壁上繪畫，畫的多是動物圖像，我們可以臆測他們可能害怕這些動物，將牠們畫爲一種警告；或者敬畏這些動物具有人類沒有的神奇力量，認爲臨摹動物可以對牠們施加法術，以祈求自己擁有動物的神奇力量，或是他們想要獵捕的動物會在真實中屈服於其力量之下。

這些動物圖像起初只是迷信的圖騰或神像，後來發展爲欣賞和愛戴的象徵，人類也模仿動物的動作、節奏以及發音，產生舞蹈和音樂，漸漸擺脫對動物原始的恐懼感，用較爲理性的眼光來了解動物；在此同時，人們對動物的興趣總是建立在尋找動物的最佳利用方式和價值。當人類文明發展到可以離開原本生活的地域到遠方，不同地方的動物也開始隨著流動，關於這些外來動物和牠們神秘力量的傳說便層出不窮，隨著時間推移，動物又逐漸成爲娛樂的對象、再進一步發展進入藝術、文學、科學的領域。例如在歐洲的動物寓言集中，動物成爲寓言故事的主角，這類書籍以短篇文字和大量的精緻插畫描繪自然界物種，特點之一是對每種動物的描述多添加了道德寓言於其中，另一項特點則是書中幻想生物和實際物種同樣重要。動物在各種研究和實驗中充當受試者、受害者、奴隸等，人類對動物種種不平等的對待直到最近一段時期才有所改善，發展出高度文明的人類開始把動物視爲朋友，對動物加以保護、照料和珍愛。

從遠古時代開始，人除了狩獵動物，也將動物作爲食物、臨摹對象、神社和寵物，每種動物都有牠的故事，各有牠的意義。動物大多是在狩獵採集社會，或是農業社會之初被人類帶入神話中的，其中有些動物扮演協助創世、教人類各種技能的角色，甚至可以擔任類似造

物主的主要角。《神話的歷史》一書中列舉數例：公牛繁殖力強，在神話中常作帶來繁榮、富饒的形象或象徵，如中國神話中長著牛頭的神農，發明了犁地和燒荒的農耕技術，希臘神話中的宙斯化身為公牛，劫持了提爾國公主歐羅巴，公主為他生下三個兒子。而母牛則被視為母親的形象，在北歐傳統神話中，母牛哺育了最初的巨人伊米爾並創造了其他生靈。另外羊、鵝和牛一樣，因為其具有的生殖能力受到推崇，經常在神話中代表著豐饒。在埃及神話裡，許多主要的神都與動物有關：獵鷹、禿鷹、燕子、公羊、公牛、乳牛、鱷魚、豺狼、母獅、蠍子、貓等等，這些動物有的是野生、有的已被馴養，有的令人害怕、有的有益於人，也有虛構的動物，⁴³總之都有某一些特性符合和牠們相關的神的特質或職掌。

長久以來，各種動物在一般文學中已大致被賦予固定的形象，例如狐狸的奸詐狡猾、綿羊的溫和愚蠢、狗的體貼忠心等，有些是源自古老流傳的文化、信仰，有些是由創作者的想像、聯想賦予之，一旦該作品廣為流傳，作者所創造的動物形象也會漸漸被引用與沿用。蓋兒·梅爾森闡述〈意義重大的動物〉時提到動物的象徵：

人類通常會用道德的急迫性和情感的力量，投注在動物身上；中世紀的動物寓言集，經常會稱讚斑鳩鳥的忠貞，譴責野狼的墮落和豬的懶惰。動物承受著人類的每一種成就和失敗，因為動物的行為，象徵著我們最深的恐懼、希望和爭執。

我們來看看作家的看法：

⁴³ 詳見維若尼卡·艾恩斯 (Veronica Ions)，杜文燕譯，《神話的歷史》(台北市：究竟，2005 年)，頁 100-4。

「當我們看著動物時，事實上是在看著自己。」作家鮑瑞亞·撒克斯（Boria Sax）這麼說。現代文學的隱喻仍舊以充滿動物色彩的語言描繪著人類的各項行為……即便在今日，我們已經很少在日常生活中看到真正的豬、狼、雞等動物了，但仍然還在使用動物隱喻……正如某位作家的觀察：「大部分的動物象徵都有其傳統，屬於每一個神話，永恆的出現在每一個累積的、無意識的記憶中；並存在於每件事物都是一種象徵的夢想世界中。」⁴⁴

於是不同文化背景、成長經驗的作者，有可能為同樣的故事角色安排不同的動物演出，也有可能為同一種動物安排不同的擬人化個性、角色。以貓頭鷹為例，古希臘文明視之為「智慧」的象徵⁴⁵，英語中的”As wise as an owl.”「像貓頭鷹一樣聰明。」也代表智慧的形象。然而在中國漢語中的「夜貓子進宅」（夜貓子就是貓頭鷹）則是意味著這家厄運將至，有人認為看到或聽到貓頭鷹都是不吉利的。雖然現在英語世界的文學、文化影響了其他許多人，以至於貓頭鷹代表智慧的象徵意義較廣為人知，但各自習於這兩種不同文化的作家們在塑造貓頭鷹這個角色時，就相當可能給予不同的性格和描寫。

⁴⁴ 同註 26，蓋兒·梅爾森，《孩子的動物朋友》，頁 221-2。

⁴⁵ 這是源於其神話傳說：古希臘神話中的智慧女神雅典娜，她的愛鳥就是貓頭鷹；因此，古希臘人對貓頭鷹非常崇拜，認為牠是智慧的象徵。

第二章 注意：熊出沒

瞭解熊類的外型、性格和習性，以及長久以來人與熊之間的關係，能夠更深入地觀看文本；例如其中隱喻的象徵意義、寫作技巧的運用、角色安排的適切性或巧妙程度、情節的邏輯性，以及寫實性。本章第一節將概述熊科動物的真實樣貌，第二節至第五節分述熊與人類的關係；研究者試圖將各種關係分類，然如同人類對動物的情感矛盾複雜，難以將人與熊之間的某一種關係獨立而陳，遂以其中最主要的四種關係作歸納。

第一節 熊形畢露

本節先簡要地介紹熊類在大自然中的原始樣貌，目前世界上的熊科動物有 7 種：棕熊、美洲黑熊、亞洲黑熊、馬來熊、眼鏡熊、懶熊、北極熊，牠們是現代陸地上體型最大的食肉性動物，主要分布在北半球，其中棕熊因為個體多種所以毛色變化很大，灰熊之名就是源自於此。美洲黑熊的毛色也很多，美國西部的黑熊往往是黃褐色，阿拉斯加有一種冰河熊則呈銀藍色，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沿海格里貝爾島的克摩特熊（Kermode Bear）則是純白色，例如《遇見靈熊》中的靈熊；毛色雖然不是黑的，但都屬於美洲黑熊。

熊的身體龐大，全身長著粗厚的毛，牠們的頭很大，但眼睛和耳朵都圓圓小小的，視聽並不敏銳，惟獨嗅覺極度發達，可補視聽的不足。尾巴和四肢短小，但四肢力氣很大，一掌就可致人於死。每個足掌有五趾，趾端露出長長的爪鉤，是牠主要的武器，適於撕、挖、打鬥。走路的時候整個足掌著地蹣跚，有點兒蹣跚；但在緊急時也可以迅速行動，在岩石、層冰上的活動尤其敏捷。必要時，他們可站立用

後腳行走。除了北極熊和棕熊，其他的熊都會爬樹，而且所有的熊都是游泳健將，北極熊更會潛水，是其中的翹楚。⁴⁶

熊基本上被列為食肉類動物，但一般而言是雜食性偏素食的，牠們幾乎什麼都吃，漿果、草根、花蜜、種子、青蛙、小鳥、昆蟲、腐屍等；例如野生熊經常偷走蜂窩，撕開後吃裏面的蜜。熊類時常四處流浪覓食，並且會畫定勢力範圍；在人類的活動範圍擴大，漸漸與之重疊、空間和食物被剝奪後，熊也經常到人類的「地盤」覓食。熊類獨居，只有母熊會帶著幼熊行動，公熊攻擊小熊也是常有的事。寒溫地區的熊基本上都有冬眠的習慣，在秋冬來臨前，大部分的熊都會發胖，牠們不斷的進食積存脂肪；寒冬一到，就找個山洞或樹洞做窩，躲起來睡大覺，抵抗嚴寒。母熊會在冬眠時期生產，一胎 1 到 4 隻，但多為 2 隻，所以故事中常見母熊帶著兩隻小熊行動。但有些地區的熊不冬眠，而是遷徙到海拔較低的地方渡冬，北極熊中除了懷孕的母熊外，成年公熊是不冬眠的。某些學者認為，熊並非「冬眠」，因為牠們的體溫並非真正降低，身體功能依然如往昔，而且極易被吵醒，天暖時也會醒來。因此認為這種現象，應稱作「蟄居」。⁴⁷熊寶寶靠著母熊的照顧，並學習野外求生技能，約兩年時間，才能離開獨自營生。

雖然研究熊類的專家學者說大部分的熊個性溫和，通常察覺有人類接近就會自行走避，除非遭到攻擊才會攻擊人，但熊攻擊人的事件在世界各地有熊出沒的地區，都是時有所聞的。原因通常是帶著幼熊的母熊對潛在威脅比較警戒，其餘則猜測是因為牠們非常飢餓或有傷病而攻擊人。在熊的生活環境有足夠食物時，牠們不會鋌而走險到人

⁴⁶ 參考自〈世界上的熊〉，〈台灣黑熊研究保育網，<http://wildmic.npust.edu.tw/fbb/Chinese/family/world.asp>〉，搜尋於 2006 年 2 月。

⁴⁷ 參考自〈熊熊家族（熊科動物介紹）〉，〈台北市立動物園在職訓練講義，http://www.zoo.gov.tw/volunteer/2001_8_1.doc〉，搜尋於 2006 年 2 月。

類活動範圍覓食，有些地區熊的食物來源短缺是歸因於人類往牠們的棲息地開發，破壞了自然生態。熊平時還算溫和，但是當處於飢餓、受到挑釁或遇到危險的狀態下時，容易暴怒且非常兇猛。雖然一般人把熊看做是危險的動物，但在馬戲團或動物園中，因為熊能夠以後腳直立做表演，坐姿和人類十分相似，加上憨憨圓圓的外型，倒是相當受人歡迎。



第二節 在信仰之中

本節探討各地區族群文化中關於熊的迷信，觀察研究文本中是否採用了此類素材。亞洲地區從台灣、中國大陸和日本的文化中尋找，台灣原住民各族中多數將熊視為不祥、可怕的動物，但中國大陸的東北地區在歷史上有崇拜熊的風俗，日本北海道也有愛努人尊熊為神。

台灣布農族關於熊的傳說是在「半粒小米煮一鍋飯」的故事中，布農人因為用了熊肉來佐餐，才把原本整屋子怎麼也吃不完的小米吃完，所以布農族人稱熊是一種詛咒。他們認為這種動物會使家族的人吃不飽，即使辛勞工作也不會有足夠的收穫，因此從那時起布農族人就不喜歡獵熊，認為牠是一種不吉利的動物，他們稱熊為 *matahdung*，意謂可怕如鬼。布農族以前有一種叫做 *dangal* 的陷阱，是用大石頭壓動物，當有動物被陷阱壓倒時，獵人通常都會先查看陷阱裡抓到的是什麼。如果這個陷阱抓到的是熊，一般的獵人會當成沒有這回事，或當成自己沒有設下這個陷阱，以甩脫這惡夢（詛咒）的存在。若是獵人覺得熊肉不要或棄置太可惜而想帶走時，那他就不可以直接回到家裡，而是居住在堆放柴火的小屋。從那天起獵人不能吃小米而只能吃地瓜及芋頭，要等到四月打耳祭時才能恢復和別人相同的生活方式。至於熊肉烤好也不能直接食用，同樣要等到打耳祭時，才可以將熊肉拿出來吃。⁴⁸

由此可見，早期的原住民族一方面視熊危險、不祥而儘量迴避，另一方面也視殺熊為英雄行為。此種對於熊的曖昧態度不僅限於布農族，也可見於其他的原住民族，比如排灣族、泰雅族、阿美族、鄒族

⁴⁸ 參考自〈深入布農世界 布農傳說〉，〈高雄縣建山國小 布農資源教室，<http://www.zs.ks.edu.tw/bunun/index.htm>〉，搜尋於 2005 年 9 月。

等。布農族規定只能在六、八、十月殺熊，布農族獵人獵到熊後族人必須舉行繁複的祭拜儀式（祭熊、山、與槍）與分食熊肉。布農族人並不會有「希望能獵到熊」的心結，一方面是其高度的危險性，另一方面則因為獵到熊後的祭典要花不少的酒肉錢及耗費許多時間精力。在魯凱族的傳統中可以獵熊，但是熊肉僅限定某些人才可以食用，小孩禁止吃熊肉，獵得熊的人雖然會被族人肯定為英雄，但也會引來疾病的報應。

這也許能從魯凱族的神話中一則〈彩虹女〉的故事看出端倪：故事中頭目美麗如彩虹的女兒毛阿卡凱因受母親虐待，傷心痛苦得不想活下去，求突然在田邊出現的熊把她殺死或吃掉以解除她的痛苦，但熊沒有加害毛阿卡凱的想法，並勸她不要有求死的念頭，好心地背她回到石英板屋裡，給她一個安全的家及富足的生活。毛阿卡凱和熊以伯父、姪女相稱，後來父親找到毛阿卡凱，和熊成為同一家族快樂地生活；最後熊生病了，死前告訴毛阿卡凱一些方法，讓自己的屍體變成頸飾留給她，過著幸福富裕的生活。⁴⁹在這個神話中，熊被頭目的女兒稱為伯父，是受到人類尊敬的，牠為人類帶來安穩、富裕，甚至人與熊成為同一個家族；倒是人類的近親——猴子只是熊的傭人。魯凱族人的矛盾可能在於熊的體型和力量非常大，能獵得熊確實了不起，但根源於傳統神話對熊的情感，又認為獵熊會遭到報應。

中國大陸東北地區的鄂溫克族薩滿教是原始宗教的一種晚期形式，把圖騰上的熊尊為祖先熊，為該教的守護神。此外，在祭禮儀式中還有隆重的祭熊和風葬儀式。鄂倫春族也是一個敬畏熊的民族，他們稱公熊為「合克」（祖父），稱母熊為「惡我」（祖母）；獵熊時假託

⁴⁹ 參考自〈魯凱族神話傳說 彩虹女〉，（台北縣本土語言教育資源網，<http://raid.lcjh.tpc.edu.tw/original/x9.htm>），搜尋於2005年11月。

別人所爲，把殺死熊的刀說成沒有刃口的鈍刀，把熊的死說成睡覺，吃熊肉時學烏鴉叫，送葬時還需哭泣致哀，並再三禱告祈求熊的保佑。⁵⁰他們的民間傳說中亦有許多與熊相關的故事：如一隻母熊將幼熊一撕爲二，一片依然是熊，另一片則成爲鄂倫春人的祖先。又如，一獵人打獵時殺了一隻熊，後來居然發現是失蹤多年的妻子，以證明熊就是人的化身。

而史前聚居在三峽地區的各原始氏族部落，也與世界各地原始民族一樣，經歷了一個帶有濃厚愚昧色彩的圖騰時代。翻開《史記·楚世家》，首先便會發現一個奇怪的現象：楚民族的先祖，他們的名字都是和熊聯繫在一起的：穴熊、鬻熊、熊觴、熊狂。不但這些楚族立國之前的祖先名字戴上了熊，即使是周成王「封以子男之田」的熊繹，他的名字也是和熊聯繫在一起的；而此後的楚國君主，他們的名字也始終是以熊爲伴：熊艾、熊楊、熊渠、熊通……楚君芊姓，而非熊姓，熊非自己姓氏而又偏把它冠於自己名字之一，這種奇怪的現象，清楚地告訴我們：楚族是把那力大無窮的熊作爲神獸崇拜的。

熊是楚族的圖騰，在屈原的作品中不僅有熊的傳說、熊的神話，還流露出對熊的親切感與同情感。在《天問》中有兩次問及熊：先問「焉有虯龍，負熊以遊？」，後問「阻窮西征，岩何越焉？化爲黃熊，巫何活焉？」。此處的熊注家多以爲是指禹之父鯀。《左傳·昭公七年》：「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這說明鯀死後化爲黃熊的神話流傳很廣。虯龍負著黃熊在江河中遊歷，和巫師使鯀化爲黃熊而救活他的傳說，在先秦典籍中僅見於《天問》，帶有三峽地區特有的巫文化色彩。而鯀之子禹，治水時也曾化爲熊。「禹治

⁵⁰ 參考自黃世益，〈玉豬籠新說〉，（人民網，<http://www.people.com.cn/BIG5/14738/41067/41121/3023399.html>），搜尋於2005年11月。

鴻水，通轅山，化爲熊。謂塗山氏曰：『欲饗，聞鼓聲乃來。』禹跳石，誤中鼓。塗山氏往，見禹方作熊，慚而去。」(《漢書·武帝紀》顏師古注引《淮南子》)禹活著而化爲熊，正是現出了他熊的原形。。

熊繹時代，荊山至三峽一帶山高林密，楚人在這裡見到的是「熊羆豪豬、虎豹狢攬、狐兔麋鹿」(揚雄《長楊賦》)。熊是他們在這一帶最常見、最敬畏的動物，楚人在採集和狩獵活動中將接觸最多的熊視爲神獸而崇拜之，正是客觀環境的真實反映。一個部族的圖騰動物，必定是日常生活中常見而又對牠敬畏的動物。動物地理，決定聚居各地部族的圖騰，直至兩千多年之後的今天，三峽及其周邊地區仍有大量熊類分布。神話傳說中鯀、禹所化身的黃熊就是今日神農架人們所稱之棕熊，以皮毛棕黃色而得名，黑熊較多，白熊極少，但無論棕熊、黑熊，其前頸處皆有一小片白毛，其形如彎月，山裡人稱爲「月亮疤子」。山裡人稱熊爲「熊瞎子」，視力不良而憨厚可親。被古人視作神獸的棕(黃)熊，是熊類智能較高的種屬，能站立行走。神農架山民與之相遇，常有誤其爲野人，可見牠們是同人類比較接近的朋友。⁵¹

在日本北海道有一少數原住民族——愛努人，他們把「對自己有用之物」或是「對自己能力所不能及之物」都拜之爲 **kamuy** (神靈)，每天在生活當中祈禱，並進行各種儀式。這些神中有自然神、動物神、植物神，也有物神等等，而棕熊是北海道特有的保育動物，亦是愛努信仰中神靈的化身。愛努人認爲有時神會變成動物、植物、東西的化身，例如裝扮成熊，給人們帶來糧食和毛皮、鍋、碗等日用品；他們在一年當中會舉行許多儀式，其中最盛大隆重的就是「衣優曼帖」(送

⁵¹ 參考自〈古三峽動物世界 走獸篇〉，(中國三峽總公司網站 三峽文化，http://www.ctgpc.com.cn/news/view_info.php?mNewsId=874)，搜尋於 2006 年 1 月。

熊靈儀式)。「衣優曼帖」是把冬天捕來的小熊飼養一到兩年後，舉行盛大的宴會把熊送回神國的儀式，一般都在冬季一到二月間進行。族人準備豐盛的酒食，在歌聲與舞蹈中，伴隨三天三夜的「送熊靈祭」儀式，送熊回神的國度。雖然熊被愛努人尊為神，但他們也獵棕熊、用熊做獸皮衣，同時又在房子周圍搭建仔熊圈撫育幼熊，與人有著相互依存的親密關係。愛努豐富的口傳文化中，有許多關於熊的故事，有人化身成熊，熊化身人等各種奇幻故事，是兒童的最愛。⁵²

北極地區的少數民族對北極熊十分尊重和崇拜，但由於物資匱乏，他們仍然捕殺北極熊。據說在古代，愛斯基摩人有這樣一個風俗習慣：人死之後，或者病殘者，均會被送到北極熊經常出沒的荒野，他們在那裡正襟危坐，等待著北極熊來吃。因為他們懂得，只有北極熊生存下去，他們的子孫後代才會有北極熊可捕獲，才可得到足夠的食物，從而得以生存下去。在北極地區的少數民族捕到北極熊後，都要舉行隆重的儀式。比如阿拉斯加的愛斯基摩人為了慶賀捕到北極熊，常跳起熊舞；格陵蘭的愛斯基摩人，獵手的母親和妻子則都穿上熊鬃鑲邊的鞋，以示尊重和榮耀；最特別的是，西伯利亞的愛斯基摩人在肢解北極熊時，會先取出心臟，然後切成碎塊拋向身後，以超渡北極熊的亡靈。

加拿大卑詩省溫帶雨林區當地的原住民認為白色的美洲黑熊非常特別且獨一無二，因此他們希望維護這種熊的安全並永遠保護牠們。他們稱這種白色的克摩特熊（Kermode Bear）為靈熊，暗指牠們也許和某種偉大的靈魂有關。幾世紀以來，當地的 Kitasoo 等原住民族守護著靈熊，並流傳著關於靈熊的傳說：很久以前，當地球還是覆

⁵² 參考自陳靜宜譯，〈愛努文化的解說〉，〈愛努民族博物館網站，<http://www.ainu-museum.or.jp/index.html>〉，搜尋於 2006 年 2 月。

蓋著雪的冰河時期，造物主決定將地球變成美麗的綠色大地。祂走到黑熊之中，把每第十隻黑熊變成白色，做為一種提醒：世界原本是那樣純淨並覆蓋著冰雪的。造物者允諾這些獨特的熊擁有獨特的力量，牠們將帶領特別的人去往特別的地方，並且有能力潛入深海尋找魚群。祂留出一片雨林，當做這些熊的家，令牠們在那裡能永遠和平、和諧地生活著。⁵³《遇見靈熊》中作者所選的熊類正是這種稀有的靈熊，牠本質上的絕對稀有及源自原住民的傳說，是故事主角——少年柯爾態度轉折、成長的關鍵。

林政行整理動物的神話故事時，寫到關於熊的有：

1. 熊在印第安人神話裏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為牠是印第安人最大的競爭者。熊吃鮭魚、水牛肉，有時還吃人，印第安人很尊敬牠，並且認為披上熊皮就可以變成熊。北美的印地安人也敬拜大熊星座。
2. 熊在古代神話中，是高貴的光明之神，司掌陽光及暴風雨。民間故事裏講義氣的朋友，喜歡吃蜜卻容易受騙的熊寶寶，都是從熊外型笨拙老實的特性塑造出來的角色。
3. 中國人認為熊是固執和強壯的象徵。挪威古老的傳說認為，吃熊心和喝熊血可以得到力量及勇氣。但是在中世紀，熊卻被認為是魔鬼的象徵。⁵⁴

熊類有龐大的體型和力量，更有沉穩的性格，牠們厚重的皮毛對人類而言除了生理上的保暖作用，也在心理上形成一種溫暖的聯結。

⁵³ 譯自 *Legend And History*, (SBYC the spirit bear youth coalition, http://www.spiritbearyouth.org/spiritbear.php?page_id=7), 搜尋於 2006 年 2 月。

⁵⁴ 林政行,《動物的神話故事》(台中縣: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年),頁41。

熊類的這些特性一方面使人類望塵莫及且希望能擁有，所以產生了敬畏的態度；一方面令人類非常害怕因此視為不祥、魔鬼。



第三節 在獵者的舞台

熊在狩獵舞台上足頗具份量的角色，當牠們是被獵的目標物，就其體型和經濟價值而言都相當具有份量。當牠們是獵者，從其體型和一掌就能致命的攻擊能力來說，牠們的獵物也是遭遇了超級重量級的可怕對手，例如《獵殺布萊恩》就頗為驚悚地呈現了一頭熊闖入人類住處覓食，攻擊人類做為食物的真實故事，想獵殺那頭熊的布萊恩甚至成為牠追蹤的獵物而不自知。

《與熊共度的夏天》一書，作者描述自己還未與熊長時間、近距離相處前對熊的認識：對熊最早的概念是始於我父親，他是在大馬瑞斯長大的。他是打獵高手，也是野外專家，且一向認為熊最值錢的地方就是皮毛。⁵⁵在某些地區、對部分人來說，打獵不見得是為了生存，而是一種追求征服感或樂趣的休閒活動；所以有美國總統羅斯福打獵時差點獵殺了一隻小黑熊的故事，更有人因此產製了泰迪熊布偶。而福克納（Faulkner）著名的《熊》（*The Bear*）中，那群獵人獵熊也是無關生存，他們從事獵熊這件事的態度甚至更勝「休閒活動」而成為「儀式」。在少年艾薩克看來，這群獵人不是去打獵，「而是每年一次去跟他們尚且無意殺害的那頭大熊會合」⁵⁶，他根本不期待也不擔心會在載滿獵物的馬車裡看到那頭大熊。像儀式一般，這群獵人每年和那頭熊會合一次，而那頭熊不在乎熊，也不太在乎狗跟獵人，牠會到獵人搭帳篷的附近看看誰在這裏，有沒有新來的人，探探能奈牠何。獵人們並無意為那頭以勇猛頑強聞名的大熊造成的破壞發起殺戮，有人認為他們所進行的狩獵「不是沒有理智的屠殺，而是一種儀式，狩

⁵⁵ 傑克·貝克隆德（Jack Becklund），簡伊玲譯，《與熊共度的夏天》（三重市：新雨，2000年），頁26。

⁵⁶ 同註2，福克納，《熊》，頁4。

獵者對於獵物，對於犧牲者的尊敬，即在此一儀式中以嚴格的規則加以表達出來。」⁵⁷然而這頭老熊遺世孤立，無偶無後，孑然一身地對抗這些渺小而軟弱的人類；他們卻意圖將老斑提升到神的地位，使經歷的搏鬥更顯得具有意義。

但對迷信食補的中國人而言，狩獵黑熊完全是因為牠們物超所值的經濟價值，牠們從頭到尾全身都是寶：

根據醫藥大典「本草綱目」的記載，熊的膽、脂、骨、肉、血皆可入藥。熊膽即是乾燥的膽囊，則具有清熱、鎮經、明目、解毒等功效，是極為名貴的中藥材，價格甚至足以媲美黃金。熊脂也可補虛強筋及潤肌殺蟲；熊骨則可驅風除濕。當然，熊掌自古以來即被視為珍饈，食之「驅風寒，益氣力」。

58

中國大陸甚至有在政府認可下「囚熊抽膽」的殘忍行徑，從母黑熊身邊捕走上千頭 2 至 3 個月大的幼熊，將牠們關在繁殖場中無法轉身的狹小牢籠裡，終日以殘忍的手法取其膽汁，使這些熊的平均壽命僅為野生熊隻的 1/3。

傳統漢民族將熊視為珍貴食補中藥材，為了獲得優渥的經濟利益而任意獵捕之，這樣的傳統醫療文化不但在中國大陸引發環保浩劫，也拖累了附近鄰國野熊的命脈。例如在俄羅斯和日本山區都有許多獵人獵熊、摘取熊膽，供應漢藥房的市場需求。棕鳩十的作品〈熊嚙〉中就解釋到：由於熊肉難吃，幾乎沒有人要買。不過，熊的「胃」，

⁵⁷ 同註 2，福克納，《熊》，頁 2。

⁵⁸ 引自〈傳統中藥及食補文化〉（台灣黑熊保育網，<http://wildmic.npust.edu.tw/fbb/Chinese/relation/medicine.asp>），搜尋於 2005 年 9 月。

卻能賣上高價。所謂熊的「胃」，其實是熊的「膽」。據說，對治腹痛、食物中毒、噁心很有效，從很早以前開始，就被認為是僅次於朝鮮人參的名貴藥材。⁵⁹但事實上熊身上這些被稱為有療效的內臟，根本有其他植物藥材可替代、達到相同的療效。他的熊故事中採用「獵熊」這個素材的還有〈熊媽媽與熊寶寶死裡逃生〉，一開始以溫柔的筆調描寫熊媽媽在冬眠中產下兩頭熊寶寶，春天甦醒後母子覓食的情節。熊媽媽是阿爾卑斯山上多次死裡逃生的熊王，故事描寫牠與獵人鬥智、與獵犬鬥勇，全力保護自己剛產下不久的新生幼熊。

對台灣原住民來說，狩獵是以山林為家的一種傳統生活方式，也是自我表現、爭取社會認同的方式，更是一種文化、祭典行為。例如，打耳祭是布農族有關狩獵活動的傳統重要祭典儀式，以示對天地神靈的感恩，祈求未來的收穫。傳統上，打過熊的獵人被視為英雄，因為黑熊凶猛且數量稀少，不易捕獲，打到熊是一件很不簡單的事，可以在此時誇耀獵熊的功績，是十分榮耀的事。黑熊雖然是台灣原住民早期狩獵的對象之一，但他們和世界各地許多其他少數民族一樣具有自然倫理的觀念，在狩獵傳統中多有狩獵黑熊的禁忌，或是為狩獵黑熊立下許多儀式或禁忌，對熊類抱以敬畏的態度。泰雅族、太魯閣族等皆認為黑熊的習性如「人」，視殺熊如同殺人一般，會為獵者或其親人帶來厄運，比如生病、過世或穀物歉收。因此，早期的獵人對於黑熊多抱持敬而遠之的態度，除非必要，否則不會刻意去獵熊。

圖契坎人生活在西伯利亞，利用熊的皮與肉是他們文化的一部分，但這個文化內也涵有自然倫理的概念，有自然資源利用的規範，他們是帶著敬畏的心來享用的。《我的熊弟弟》中即以圖契坎人的獵

⁵⁹ 同註 13，棕鳩十，《毛毛與阿茜》，頁 216。

熊祭為故事背景，詳細敘述了相關的文化；例如由「他們腰帶上掛著隨身攜帶的圖契坎人護身符：那是由巫師雕的木頭小雕像，刻的是一隻小熊。這個護身符是用來保護他們避開毒眼和惡靈。」⁶⁰這段文字中可略知，圖契坎人有崇拜熊的觀念。而且每一年捕熊的季節開始之前，村子裏會派遣兩個孩子把他們精心製作打扮的稻草大熊——米舒克叔叔帶到山裡去，放在熊常出沒的地方。因為獵人捕熊不用陰險的手段，他們讓熊事先得警告：要開始圍捕牠們了。熊族需要有個熟知人類詭計的哨兵來保護牠們，這個哨兵就是米舒克叔叔，獵人們還會在稻草熊腳下放置一些食物做貢品。圖契坎人的狩獵是季節性活動，是為族人的生存而出獵，而不是追求感官刺激、貪得無厭的血腥殺戮；生存是嚴肅的事，是延續世代的生命，狩獵是不得不的行為。所以，他們的狩獵是神聖、有特定的儀式與步驟：在一年一度開始出獵前，要順從大自然的精靈（尤其是能自由翱翔，可傳訊神靈意思的飛鳥）的指示與應允，在節制的獵捕後還有大慶典。《我的熊弟弟》其實在講述圖契坎族不獵殺黑熊的原由，最後故事的主角熊為男孩求援，但也被村裡的獵人射傷回到牠深山裏的熊族故鄉，而圖契坎族人受到感動從此不再捕殺黑熊。

在北極，人們捕殺北極熊，為的是取其皮、食其肉。北極熊的肉是愛斯基摩人最重要的食物來源之一，熊皮是當地居民的日常用品，用其製成裘服、鞋襪，為他們提供了最能保暖的防寒物品。北極熊也會進入當地人類的村子威脅安全，人們用各種的辦法如直升機轟鳴聲、鞭炮聲試圖將牠們趕走，但結果收效甚微而不得不將其槍殺。

⁶⁰ 同註 7，赫內·紀尤，《我的熊弟弟》，頁 14。

其實由於人類的活動範圍與熊類的棲息地重疊，這樣的問題也出現在其他有熊出沒的地區；而在此人熊衝突的問題下，熊類不論是否被獵殺，都很可能反而衍生出另一種親密的現象和故事——在人類身邊。



第四節 在人類身邊

上一節末提到，在人熊衝突下反而可能產生親密的人熊關係，其一是獵人獵殺了母熊，由獵人或其他人收養、照顧失去母親的幼熊。二是當熊到人類的日常生活環境中覓食，一方面雖然讓人類備感威脅，另一方面也可能有人提供牠們食物，因此和熊類成為朋友。

在羅馬尼亞境內，熊是號稱「Three Big」的三種大型動物之一，由於山地、丘陵占了頗大的面積，所以人類必須往山裡發展，而熊會在人類住所附近出沒，甚至闖入翻找人類的食物吃。在羅馬尼亞，有一個觀光行程是帶遊客去看熊，幾乎每家旅行社都會有類似的行程，甚至於在歐洲各國旅行，羅馬尼亞的行程就是安排去看熊。野熊成了外來觀光客的遊覽目標，更有當地人以帶觀光客找野熊為業，在失業率相當高的羅馬尼亞來說算是好事一樁。相反的，野熊也對當地居民帶來困擾和恐懼，政府甚至上網拍賣五十頭因肇事被捕的野熊，如果動物園或買主能保證提供良好的照顧。像這類情況下，帶著幼熊的母熊被獵捕後，留下的幼熊很有可能被人類領養、照顧，照顧牠們的人類不一定是殺了母熊的獵人，例如一些動物保護組織或動物園就曾接手熊孤兒的照料。研究文本中以這種關係展開的有：

1. 《塔克拉山的熊王》中的熊——傑克，就是因為獵人阿南獵殺了牠的母親後收養牠，後來成為關係親密的主人和寵物，逗趣的行為舉止很討阿南及其朋友歡心。
2. 〈山裡的熊太郎〉：熊太郎從小就由鎌吉爺爺飼養，深通人性，在故事中和兩名少年玩在一起，和主人感情深厚。

3. 〈山大王〉：黑星在還是小熊時被少年太郎和父親救回、收養牠。黑星和太郎如影隨形，也能在部落裡四處走動、和人們互動，直到後來發生意外，使部落裡的人誤以為牠想攻擊人。
4. 《我的熊弟弟》：圖契坎族男孩格契卡目睹母熊在被獵犬包圍時，爲了保護小熊毫不遲疑地作出犧牲自己的決定。他找到被母熊拋出去的小熊，救了受到驚嚇的小熊；第一次聽到人聲的小熊聽著、看著格契卡睜著明亮眼睛發出咯咯笑聲，從此爲之著迷也放鬆了戒心。格契卡爲小熊取名吉迪，於是父親剛離開的格契卡收養了剛失去母親的熊寶寶吉迪，成爲一對親密的兄弟。
5. 〈新月黑熊〉：此文本是以類似的題材創作不同的架構，是一則人類想捕捉幼熊來當寵物飼養的故事。作者以第一人稱寫與友人到遠山川釣岩魚遇熊的經歷：他發現一頭巨大的黑熊帶著兩隻小熊，因爲覺得小熊模樣可愛，想冒險活捉一隻小熊當寵物，卻使母熊奮不顧身跳進瀑布底的水潭想救小熊，因此撞暈過去。作者和友人雖然此時有機會將小熊帶走，但看到母熊處境危險心生不忍與擔憂而做罷。

第二種情況是由於人類和熊的活動範圍重疊，使熊的食物來源越來越短缺，或者人本身及其食物提供了熊另一個覓食的途徑，讓熊在人類的日常生活範圍出沒。像是在寒冷極地的北極熊有時會偷偷進入北極科學站的營地，跑到帳篷、廚房或倉庫中翻箱倒櫃，企圖品嚐人類的食物；有時牠們又極其溫順可愛，對科學站上人們的活動產生濃厚的興趣，常跟在人們的後面或躺在遠處的冰上，觀看人們工作，如漢斯比爾筆下的小北極熊，就會溜進人類的研究站找食物充飢。其他不少地區的野熊也都會跑到人類住處覓食，翻垃圾桶、偷牲口、進入

住宅翻箱倒櫃找食物，過於飢餓或受傷、生病的熊甚至會攻擊人類。這些熊的下場不一，有的被獵捕，也有的因此和人類成為朋友。例如《與熊共度的夏天》就是作者因為在院子裡提供野生熊們食物，得以和牠們更近距離接觸、觀察六個夏天寫下的實記。研究文本中運用到這類素材的有：

1. 《塔克拉山的熊王》：傑克一度回到山林中，因為捕殺人類飼養的牛羊等牲口為食，成為人們懸賞、獵捕的對象。
2. 〈阿爾卑斯的熊〉寫一頭野生熊到人類村落中，一大桶、一大桶地偷村民養的蜜蜂桶吃蜂蜜；大家花了一段時間才等到獵熊許可，獵人金八射中了熊的胸膛後，帶著獵犬窮追不捨，受傷的熊最後再也沒有出現。
3. 棕鳩十的〈山精靈〉寫一位獨居深山的老人助爺爺，他特地為野獸們種植大片果樹，其中吸引了一頭熊前往覓食，成為這位寂寞老人的好朋友。

除了叢林裡最大、最兇猛的野生大熊可能接近人類，20 世紀初期，這些熊也經過童稚化的移轉過程，變成馴服的、失去野性的、模樣可愛又無辜的泰迪熊，加入了陪伴孩子的行列，更進入了兒童文學的世界。泰迪熊雖然只是玩具熊，但提到熊這種動物的時候，我們難以忽略絨毛玩具熊和真實熊類之間的關聯，因為兒童的文化有很大部分是被童稚化、動物化的——即使兒童經常急著長大。接下來探討大自然中的「真熊」如何成為兒童文化中的「商品熊」，又如何進入兒童文學中變成「故事熊」，三者之間的交互影響。

熊進入兒童文化

約從西元 1840 年代起，非理性與夢幻的概念取代教育文學的理性主義，強調孩子不再只是教育對象，也有作夢和嬉戲的權利，這樣令人愉快的觀念歸功於 18 世紀末興起的浪漫主義。玩具工業和商業因此漸漸興盛，文學中也出現了以娛樂兒童為目的的作品。絨毛玩具對許多兒童而言是一種投射情感的對象，因為隨著年齡的成長必須經歷一種「被拋棄的經驗」，依附關係的對象漸漸由母親替換成其他物品，而絨毛玩具提供了和母親相似的溫暖、安全感等，能夠延續依戀和安慰。

雖然人類將絨毛玩具做成動物造型，但不同於動物標本，絨毛玩具的大小比例不一定和真實動物一樣，更經常被擬人化、做成可愛的模樣，而泰迪熊就是絨毛玩具中相當具代表性的要角，它其實是絨毛玩具熊的統稱，且在泰迪熊出現前就有絨毛玩具熊了。關於泰迪熊的由來有多種版本，其一與美國的老羅斯福總統一次狩獵中發生的小故事有關。

1902 年美國總統老羅斯福到密西西比州解決該州與路易斯安那州分界的劃定問題，順便計畫了六天的獵熊行程。獵熊行動中有一名密西西比州最棒的熊追捕者 Holt Collier 當那一行人的前導，他帶著 60 隻獵犬追捕到一頭 235 磅的熊，把熊綁在樹上讓總統射殺。但老羅斯福總統看到熊經過搏鬥後已筋疲力盡並被綁住，認為在那種情況下射殺牠是違反運動精神的，於是拒絕。兩天後，Clifford K. Berryman 在華盛頓郵報上利用這件事畫了一幅政治漫畫，同時影射密西西比—路易斯安那兩州分界的劃定。在紐約布魯克林區有一對俄國移民 Michtoms 夫婦，他們開一間小店賣糖果和手工玩具，因為看到這幅

漫畫開始嘗試縫製絨毛填充熊，並以羅斯福總統的小名 Teddy 標示著：Teddy's Bear。非常快的，這「時事造小熊」衍生出來的絨毛玩具熊深受大家瘋狂喜愛，此後便成立了第一個製造泰迪熊的創意玩具公司。

差不多時期的德國也由一名女裁縫師 Margarete Steiff 和她的家人設計逐步製作出手腳能動的熊玩偶，在當時玩具都還是用木頭、金屬等硬的材質製作，柔軟的絨毛玩具有獨特的吸引力；他們的泰迪熊並搭上美國泰迪熊的流行熱潮，後來成為製作絨毛熊的泰斗。⁶¹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德國熊一直保持良好的市場與地位，直到戰後，英國和許多國家禁止德國製造的物品進口，各國才開始獨立發展絨毛熊事業。由於如此製作出來的絨毛玩具熊大受歐美兒童歡迎，泰迪熊甚至成為絨毛玩具熊的代名詞，而且熱潮百年不退。

熊都是以可愛的模樣進入為兒童製造的商品中而極少仿真；所謂可愛的模樣就是在身體的比例上來說是渾圓的、頭大大的，在臉部比例上眼睛大大的、額頭高，表情愉悅、柔和或俏皮。泰迪熊被形容為「輕柔、溫暖、讓人安心、覺得可以依靠」的東西，有些年紀較小的孩子甚至以為真實的熊就長成泰迪熊的模樣，就像泰迪熊一樣沒有威脅性。這無形中影響了人類對熊這種動物真正樣貌的認知。

商品熊與故事熊

英國的泰迪熊出現較晚，剛開始他們並沒有自己的技術和工廠，最早有關於熊布偶的來源，源自於小名剛好也叫 Teddy 的英國國王愛德華七世，以及 1909 年普遍發行並且廣受歡迎的故事書——《熊熊

⁶¹ 參考自 Janet Wyman Coleman, *Famous Bears & Friends*, (N.Y.: Dutton Children's Books, 2002) .

的眼睛》。在英國來說，一開始是故事帶動了絨毛玩具熊的製造或進口，也因為它們在現實世界中受歡迎的程度、普及率很高，所以被更多作家帶入了兒童文學的世界中。這些作家筆下的泰迪熊有些是會動、會說話的熊布偶，不帶一點熊的本色，有些是像著名的維尼熊一樣，多多少少帶著熊的色彩，以增添角色的趣味。

為文本插畫的繪者們，替故事中的熊塑造吸引人的造型、姿態和神情，令這些熊在書之外，有更多的立足之地，創造了龐大的商機；一篇 2003 年的新聞報導著維尼帶來的商機：「經美國迪士尼的多方經營，我們可以在各式各樣的商品上看到維尼熊的身影，根據部分坊間估計，光是維尼熊商品的銷售額，每年就高達約十億美元。」⁶²除了絨毛玩具熊，熊也印上了商品，還有食物如軟糖、餅乾或麥片，只要製成熊的造型就能廣受歡迎、對原本不突出的銷售量大有幫助。為什麼食物要做成熊的模樣呢？美國知名品牌的全麥餅乾不受孩子歡迎，為了解決銷路受限的大問題，經過長時間研究測試決定以熊造型為訴求，而這些泰迪熊餅乾也確實替該公司賺進了大把的鈔票。《搶灘兒童行銷市場》一書中分析：

其實以熊為訴求是很容易了解的。幾乎每個小孩，甚至大人都希望有隻小泰迪熊可以抱抱。從最早羅斯福總統的熊故事，到後來邁南（Milne）的「溫尼的故事」（*Winnie the Pooh*！）、「泰迪熊的野餐」、「冒煙的小熊」和「小心翼翼的熊」，熊這種動物在現代文化中的確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

63

⁶² 引自〈小熊維尼版權訴訟 原創者孫女與迪士尼敗訴〉，〈大紀元國際新聞 2003/05/10，<http://www.dajiyuan.com/b5/3/5/10/n310228.htm>〉，搜尋於 2006 年 2 月。

⁶³ 賽琳娜·古柏（Selina S. Guber）、強·貝瑞（John Berry），王媛媛、高欣宜譯，《搶

從上面一段文字中可見故事熊和商品熊之間的交互影響；「設計家們只需要用簡單的線條勾勒出一隻熊來，然後再把它印在麵團模型上，一隻熊便誕生了，更重要的是，人們一看便知道那是隻熊，比起印其他的動物可以說是簡單多了。」⁶⁴則是指出了熊簡化後的造型比起其他動物的容易辨識，而且都由圓形構成，正符合人類感官中認為可愛的元素，因此廣受歡迎。泰迪熊這種絨毛玩具因普遍受歡迎而被寫入故事，受歡迎的故事又創造了更多的商機，從絨毛玩具上蔓延到各種為兒童製造的用品和食品。泰迪熊在故事裡的演出加強了商品的浪漫化和童稚化，雖然增加了商品的賣點，也模糊了熊這種動物的真實形貌和危險性。



灘兒童行銷市場》二版一刷，(台北市：麥格羅·希爾，1999年)，頁364。

⁶⁴ 同上，頁365。

第五節 在聚光燈下

人類獵捕熊除了爲其皮毛血肉、當寵物之外還另有一種用意，即訓練或安排牠們表演、打鬥，以娛樂群眾。

動物特技表演是歐洲自中古世紀以來就存在的一種娛樂活動，而17、18世紀開始，動物雜技表演漸漸成爲大眾的娛樂活動，西方當時的思想界，無論是宗教、哲學，皆認爲人類比其他動物優越，有權力主宰地球上其他生命，動物被視爲沒有理性、沒有感覺、沒有意識智力的東西，理應被人類所利用。這種主宰欲的表現方式之一，就是馴服、掌控這些巨大的猛獸，強迫牠們作出種種動作來娛樂人類，以滿足人類的自我優越感。但馬戲團現在在歐美已被視爲落伍的「愚民娛樂」，被視爲「恥辱」而乏人觀賞，這種利用動物作爲娛樂的方式已見沒落。歐美各國都有嚴厲的法律管制馬戲團，更有許多城市禁止以野生動物作表演；小規模的馬戲班已被淘汰，大型馬戲團在歐美已無市場，因而轉進亞洲。⁶⁵

能夠以後腳站立做表演的熊，經常被訓練學跳舞、翻跟斗、走單索、騎單車、站在球上等等，而爲了馴獸師的安全，牠們被拔掉利爪尖齒、灼傷前腳，以利訓練用後腳站立。甚至有馬戲團養的小熊，在苦刑及訓練中受不了逼迫而性情失控、精神失常，時時用頭撞擊鐵籠而喪命。沈石溪的《黑熊舞蹈家》就是寫馬戲團動物的故事，《會跳舞的熊》則是會跳舞的熊和會雜耍的熊人的故事；其中小男孩歐修告訴會跳舞的熊，像牠們這樣會表演的熊，其實是從小被人偷走、在殘忍的訓練下學會表演的。《森林大熊》中也有馬戲團和動物園的熊，

⁶⁵ 引自〈台灣動物之聲電子報第50期〉，〈關懷生命協會發行，<http://www.lca.org.tw/epaper/avot-050/avot-050.htm#1> 2002年12月〉，搜尋於2006年3月。

馬戲團的熊認為森林大熊不會跳舞就不是真的熊。另外像好萊塢電影也需要熊演員擔綱演出，因此有人專門飼養熊、獅子等大型且具危險性的動物做這方面訓練、提供表演，牠們和馬戲團的熊相較之下算是比較幸運的，日常生活可獲得較好的照料。

此外有一個特別喜歡熊跳舞的國家——印度。據環保人士估計，2003 年時印度大約有一千頭瀕臨絕種的懶熊被迫在大街上表演舞蹈，為流浪的吉普賽遊牧民族昆藍德人賺取金錢。懶熊在印度又被稱為跳舞熊，透過訓練，牠可以唯妙唯肖地模仿人類彈吉他、跳舞和抽煙等動作，令人們覺得十分滑稽有趣。這種始於 16 世紀的熊類舞蹈是傳統印度婚禮中常見的表演。儘管迫使熊在大街上跳舞違反了印度的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每年還是有上百頭熊被迫在大街上賣藝。世界野生動物保護組織在那裡建立一個熊類庇護所，裡面不但有熊崽哺育室，實驗室以及診所等設施，還有兩個可讓熊游泳的大池塘，為瀕危的熊類提供一個安全的避難所。

除了捕捉幼熊、教導幼熊跳舞來賺錢，英國在統治印度的時期引進了動物相鬥的活動，吉普賽昆藍德人很快就把他們的熊變成了鬥士。令人驚訝的是，現在昆藍德人豢養的熊（約 300 隻）比野生的熊還要多。每年都有約 100 隻幼熊從熊窩中被帶走，其中只有半數能熬過豢養的壓力；而母熊通常都被殺害，熊類的生育率因而降低。鬥熊活動威脅到了巴基斯坦的亞洲黑熊生存，但是昆藍德人非常貧困，熊時常是他們唯一的經濟收入來源。鬥熊儘管被列為非法活動已超過了一世紀，但曾經淪為英國殖民地的巴基斯坦，在鄉野地區仍然很盛行鬥熊，每年至少舉行 80 場鬥熊比賽，常常吸引成千上萬人圍觀。富裕的城市地主是比賽的策畫人，他們付錢給昆藍德人，讓他們的熊與受過訓練的猛犬相鬥。雖然熊鮮少因此喪命，但是牠們太過珍貴，而

且時常受到重傷，因此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得到巴基斯坦政府的全力支持，展開沒收鬥熊活動所有熊隻的計畫。他們在軍方精銳部隊的協助下對抗有勢力的地主，查扣昆藍德人豢養的熊隻，將獲救的熊移送到巴基斯坦北部的收容所。⁶⁶

鬥熊（bearbaiting）始於 11 世紀的英國，是一種放狗攻擊被鏈住的熊以娛樂觀眾的活動，16 世紀成為全國性娛樂，亨利八世還成立皇家鬥熊管理局，1835 年才因殘忍而廢止。這種血腥的活動是宗教節慶的特色，通常是在倫敦的熊園和各地的公共廣場舉行，活動進行時四隻特別飼養的馴犬與一隻被長鏈綁住的熊相鬥。熊的牙齒已遭磨平，只能以大爪反擊；狗一受傷或怯懦，隨即換上另一隻，直到熊不支倒地才結束。每次節慶須準備數隻熊，有些勇猛者會再度進入戰場，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⁶⁷鬥熊的情節也出現在西頓所著的《塔克拉山的熊王》中，傑克輾轉為牧場主人所有後，過著沒有自由的生活，有些人喜歡帶狗去牧場圍攻被鍊著的傑克，以此為樂；最後主人甚至以美國獨立紀念日為名義，安排牠和凶猛的公牛決鬥讓眾人看熱鬧做為慶祝。作者的取材很可能是源自英國的鬥熊傳統，因為西頓是英國人，後來移民到加拿大，他的故事都是自身聽聞加上親自求證，而這則故事創作的年代距英國鬥熊活動被廢止時間僅晚了約 60 年。

人類直到 19 世紀末、20 世紀才開始為打著文明旗號大規模屠殺動物感到羞恥，逐漸意識到保護野生動物的重要性。各國紛紛提倡動物權的概念、解放動物，而通過防止虐待動物法案、動物保護法，更進一步地肯定動物的法律地位，讓牠們與人類一樣能夠接受法律的實

⁶⁶ 參考自〈拯救旁遮普鬥熊〉，〈動物星球頻道〉，<http://www.lca.org.tw/epaper/avot-070/tv-2004-01sp.doc>，搜尋於 2006 年 3 月。

⁶⁷ 參考自光復書局大美百科全書編輯部編譯，《大美百科全書 3》（台北市：光復書局，1990 年），頁 251-2。

質保護；然而這些主張或行動對一些野生動物來說已是遲來的正義。熊類當中有不少已絕種和瀕臨絕種，隨手即可舉二、三例，例如台灣黑熊於 1989 年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被列為瀕臨絕種的動物，著名的黃美秀正是致力研究及保育台灣黑熊的學者。加拿大卑詩省於 2002 年 5 月通過一項法案，在中部沿海地區的「大熊雨林區」中增設二十處保護區，以保護數量僅約 400 頭的克摩特熊及其棲息地。北極熊在全球也是保育對象，加拿大北極熊更因全球氣候暖化，牠們所棲息的北極冰帽正加速融化，在最近被預言可能在 25 年內絕種。保育、復育這些瀕臨絕種熊類，為人熊關係添了為時甚晚但正面的一筆，兩者之間最和平美好的關係，可能是兒童文學和兒童文化中的孩子與熊布偶們。



第三章 事實鑒於熊變

在最初的神話傳說中，人們用最原始的想像與感受，將熊尊為替人類帶來食物、物資的神，視熊為人類的祖先、守護者或像人類的同等族類。熊的強壯、力量和勇氣受到人類崇拜，相對也因這些特色被認為是惡魔的象徵、可怕如鬼。在神話傳說時期之後，進入主要的文本研究；*Children & Books* 一書中將動物故事分為三類：

行為舉止像人類的、會說話但行為舉止像動物的，以及行為舉止像動物的。前兩類角色出現於幼兒書、現代童話、民間文學。寫實故事的範圍則從輕鬆愉快的圖畫書到幽默故事、嚴肅感人的故事皆有。動物寫實小說的基本準則就是客觀地描述動物，作家不應透過賦予動物角色說話和思考的能力來詮釋牠們的行為和動機。⁶⁸

研究者將以文本創作的時間先後為順序，穿插近晚蓬勃發展、與兒童文學交互影響的兒童文化，縱向探討動物故事中的熊裝扮成哪些模樣、演出什麼樣的劇本，歸納人熊關係隨時間移轉有什麼樣的變遷，並對應出人與自然的關係演變對創作的影響。

第一節 童話傳奇時期

根據研究的文本，研究者將 1859 年到 1926 年，約 70 年的時間劃為童話傳奇時期。這期間出產的作品有四，其中有兩篇的熊走童話路線——《三隻熊》和《小熊維尼》，另外兩篇的熊則演出傳奇故事——《叢林之子》和《塔克拉山的熊王》。其中《塔克拉山的熊王》

⁶⁸ 詳見 Zena Sutherland, *Children & Books*, 9th ed, (N.Y.:Longman., 1997), P.351.

雖然寫實成分很高，但也加入了一些傳奇的元素，其餘三篇作品則運用了將熊擬人化的手法。

兒童文學作家將動物擬人化的方法有三：說話、穿衣服、替動物命名；人類的衣服象徵人類社會的規範，名字則加強讀者構成該角色的形象、透過名字本身的涵義幫助對該角色的聯想。在童話和繪本中的熊，許多是穿著熊皮或是做玩具熊裝扮的「人」，由於篇幅、架構限制，較少對其生態習性多作著墨。在此範圍中的作品還有一個特色：由於文類本身的特性，熊的外表相較於其他文類顯得較為重要。它們吸引讀者的除了故事文字本身的趣味性，溫馨可愛的熊經由繪者利用色彩、線條、筆觸或加上服飾，被塑造出各種逗趣的神情和模樣，讓讀者加倍愛不釋手，更有發展出週邊商品者。繪者也透過大小對比、用色、線條、陰影等手法，表現高大壯碩或令人害怕的熊，豐富故事情節的張力。

列夫·托爾斯泰（Leo Tolstoy）是從 1859 年開始為孩子寫故事的，《三隻熊》是一則他改寫自俄國民間故事的童話，也是研究者最早接觸到的熊故事。故事中，金髮女孩闖入森林中一家三熊的住處，房子裡所有的家具和餐具都有大、中、小之分，故事的有趣之處就在描述女孩輪番試坐、試吃、試用、試躺，文字的重複性能引起兒童的興趣。金髮女孩怎麼試都是和她體型較相符的熊寶寶的東西最合適，所以吃掉了熊寶寶的粥、坐壞了熊寶寶的小椅子，還躺在牠的小床上睡著了。有的讀者們也許會同情住處遭人闖入、破壞的一家子熊，有的也許會想像跟著金髮女孩一起試用、試吃熊家的東西。特別的是，現實中通常是野生動物闖入人類居所覓食、搗蛋，但作者讓故事中的雙方相反過來。

故事中的熊，除了開頭形容熊爸爸毛茸茸，以及最後女孩看到三隻熊感到害怕而逃跑，在牠們身上看不到熊的影子，幾乎和人類無異：牠們有名字，而且不是故事中有人類替牠們取的名字；研究者蒐集到的版本，都是將熊畫成如人類以兩腳直立行動且著裝的形象，屋內佈置也都像人類的住處。這一家熊住在木屋裡，熊媽媽會打毛線，用精緻美觀的碗、匙、桌椅，還有漂亮舒適的床、被，甚至有一隻黑貓當寵物。仔細思考，金髮女孩根本不會想到自己闖入的是熊的房子；而不論是熊還是人的住處，不論是被外來的同類或非同類闖入，都會如故事中所敘述的有相同反應。嚴格檢視上述常理時，故事中的人熊關係其實相當模糊，甚至可以假想這家熊只是因多毛、身型魁梧而離人群獨居的特別人。作者安排熊來擔綱演出，製造了故事的趣味性和結局的衝擊性，然故事結構簡單、沒有特別涵義，卻達到這則童話單純的目的——使小讀者感到有趣。如果真要從中看出一點端倪，那麼在和其他文本相較下也許可以說，作者筆下熊家悠閒、舒適完善的生活環境，似乎反映出那個時代中「森林及動物的生活」是一種富足的意象。

35 年後，1894 年的《叢林之子》(*The Jungle Book*) 是一本擬人化動物故事集，本研究選用其中的〈莫格立的兄弟們〉、〈大蟒行獵記〉和〈老虎！老虎！〉。這三篇故事是吉卜林從各地的許多知情者那裡，尤其是印度，多次收集而來，並借想像中的動物世界表達自己理想中的社會秩序，貶假惡醜、揚真善美。在這篇以「獸育孩子」(*Feral Child*) 傳奇為主題的故事中，莫格立 (*Mowgli*) 是被西昂尼狼群收養的人類男孩，故事中與男孩共舞的熊是「唯一一位被允許參加狼群會議的非狼類動物，巴魯 (*Baloo*) ——也就是那個長著棕色皮毛，整天睡眼惺忪的狗熊，他負責教狼崽們叢林法則：因為這個老巴魯只吃堅果、

樹根和蜂蜜，所以他想去哪兒都沒人管」⁶⁹。巴魯在狼群大會上替當時還是幼兒的莫格立說好話，加上一隻黑豹巴格希拉出價一頭新殺的肥牛，使狼群收留了他，免於被老虎西里汗吃下肚子。莫格立是巴魯的驕傲，巴格希拉的寵兒。

在吉卜林筆下，人類的嬰孩在叢林動物們眼中不過像青蛙，是沒穿衣服、全身滑溜溜、沒有攻擊性的動物，因此狼喊他莫格立（青蛙）。與老熊巴魯共舞的男孩是莫格立，這頭熊是他的救命恩人之一，而且救了兩次。莫格立也很信賴巴魯，黑豹巴格希拉提醒莫格立當心老虎西里汗時，莫格立笑著回答：「我有狼群，還有你和巴魯；儘管巴魯很懶，他會為我出力的，我為什麼要怕呢？」⁷⁰。巴魯把自己的渾身解數都教給莫格立，他不會的還請其他動物傳授給莫格立，那些都是要在叢林中來去自如、安身立命必備的能力。但莫格立畢竟是個孩子，會對巴魯的嚴格教導感到不耐煩。面對巴格希拉埋怨他教訓莫格立的力道太大，巴魯一本正經地回答：「讓我這隻愛他的熊把他從頭到腳都打腫了，也比他因為無知而受到傷害強。」⁷¹可見這頭老熊對男孩的「愛之深，責之切」。

老棕熊巴魯懶懶的、跑不快，一向不苟言笑的牠除了教莫格立叢林法則之外，並特別教他叢林中的萬能口令以自保。巴魯雖然平時對莫格立很嚴格，但其實和黑豹巴格希拉一樣——心裡很溫柔、很愛他。莫格立被猴子捉走的時候，巴魯先是慌亂地追趕，自責不已地哭著說：「把死蝙蝠放在我頭上吧！給我黑骨頭吃吧！讓我一頭撞上野蜂巢，讓他們把我螫死，讓我的屍體被鬣狗吃掉，因為我是世上最不

⁶⁹ 同註4，吉卜林，《叢林之子》，頁22。

⁷⁰ 同上，頁27。

⁷¹ 同上，頁45。

幸的熊啊！」巴魯急得不顧形象：雙手捂住耳朵，在地上打著滾，嗚嗚地哭著。⁷²懊惱自己嚴格地教莫格立許多東西，卻忘了告誡他千萬不要和猴子打交道。巴魯和巴格希拉爲了救莫格立，放下尊嚴向大蟒蛇卡阿求援，爲他奔走、和一大群猴子搏鬥、渾身是傷；救援行動成功後，巴魯更是高興得不在乎自己受了傷，也忘了要遵守叢林法則責罰莫格立。

經過 17、18 世紀人類自認比其他動物優越，動物被視爲沒有理性、沒有感覺、沒有意識智力的時期，人類似乎又開始願意相信動物具有像人類有的情感，甚至有比人類還偉大的情操。繼《叢林之子》的老熊巴魯遠比人類有更寬大的胸襟，恩威並施地愛與教育莫格立這名人類男孩後，1898 年《塔克拉山的熊王》描述一隻熊展現強大的勇氣與力量，都是源自於牠不放棄追求自由的堅強意志力；而人類則是扮演蠻橫、不懂珍惜與尊重生命的角色。19 世紀末是人類剛剛開始意識到要保護野生動物之際，所以故事中處處還可見熊主角——傑克遭到人類不尊重的對待，且沒有任何人阻止那些行爲，或爲那些行爲感到一點點不舒服。

這篇西頓的短篇動物小說，是一則背景在美國塔克拉山的故事。獵人阿南殺了母熊，捉了牠的兩頭小熊，其中個性較友善的傑克很快就馴服，會做出各種好玩的動作逗人開心，因此阿南讓牠恢復自由、不必用鐵鍊栓著，也比較疼愛牠。傑克像一隻狗每天跟在阿南身邊，或工作、或找蜂蜜、或調皮玩耍；阿南雖然任朋友戲弄傑克，但也算疼愛傑克，即使牠犯下大錯，向阿南撒嬌耍賴就沒事了。不久後阿南爲了錢把兩隻小熊都賣了，一度因心裡很惦記傑克而反悔，但最後仍

⁷² 同註 4，吉卜林，《叢林之子》，頁 55。

無奈地就此和傑克分離。傑克輾轉到了牧場中，新主人對牠不好，能活動的範圍不大，還有人帶狗去攻擊被鍊住的牠、給牠啤酒喝，以此為樂。主人更以慶祝美國獨立紀念日之名，安排牠和凶猛的公牛決鬥，讓眾人看熱鬧；傑克從場中逃往山林，那天也是牠的獨立紀念日。

大約過了兩年，恢復野生身分的傑克命運又和阿南有了交集。傑克偷阿南朋友牧的綿羊，沒料到那頭熊就是傑克的阿南，開始想方設法要除掉「那頭熊」，放火薰、用槍射擊、帶獵人騎馬圍捕、設下一個又一個獸欄誘捕。有一回傑克即將攻擊阿南，牠聞到他身上熟悉、充滿兒時回憶的氣味，使憤怒剎那間完全消失，於是轉身離開沒有傷害阿南。但傑克和阿南無法溝通，使故事繼續在阿南極力追捕傑克的情節中發展。時間久了，關於傑克的各種傳說一一傳開，牠可怕、有惡魔般的智慧，是山上的熊王；寫實的故事自此一一加入傳奇的色彩。

爲了巨額獎金，阿南領軍騎馬獵熊，展開一場激烈的纏鬥，但那頭熊王即使身中數槍仍奮力抵抗、抓住機會狠狠反擊，脫身跑回山中。這一戰過後，阿南讚嘆那頭熊王的體型和力量，因爲牠的勇氣使阿南的態度從把牠當敵人、一心一意想除掉牠轉變成喜歡牠。阿南雖然喜歡這頭具有勇氣和力量的熊，卻沒有意思要放過牠，反而更激起了征服慾望，認爲即使要花一辈子的時間活捉這頭熊也絕不會後悔。最後阿南和同伴不斷改良陷阱捉到傑克了，兩個人大費周章的把牠運到都市裡，關進正式的堅固獸欄，用鐵鍊鎖住。熊王不斷地破壞更新、更堅固的獸欄，直到牠對一根鐵管無能爲力，絕望地哭了起來，灰心地開始拒絕進食，橫臥在獸欄裡奄奄一息。

阿南看到熊王的模樣不禁感到悲傷，並爲牠追求自由的行爲感動；當阿南發現熊王就是傑克感到十分驚訝，並爲傑克帶來蜂蜜試圖

喚醒牠，見傑克稍微恢復生氣，阿南忍不住大哭，直呼對不起傑克、請傑克原諒他。最後阿南卻只是默默離開，沒有救出傑克的意思，雖然人們的友善又給了傑克新希望，但牠並沒有獲得自由。作者寫下一個牠到現在仍在獸欄裡，不斷在「追求自由、動怒、平靜」循環中生活的結尾，對讀者而言卻是留下一個彷彿永不止息的傳說。

隨著 20 世紀初泰迪熊的熱潮與普及，1926 年英國作家米恩（A.A.Milne, 1882-1956），以兒子和這名小男孩鍾愛的泰迪熊為主角，創作了至今在世界各地仍廣受歡迎的《小熊維尼》系列故事。在《歐洲青少年暨兒童文學》的〈現代童話〉一節中提到：現代童話神奇的部分建築在幻想、荒謬、幽默、夢想，甚至神怪，以及想像世界與介於童話世界及真實世界之間的無人地域的創造。⁷³在國內外都廣受歡迎的小熊維尼，就是在這種想像世界與真實世界並存故事中的一個特別角色。

維尼是一隻沒有什麼腦袋的善良笨熊，住在六棵松樹旁，喜歡煉乳和蜂蜜、討厭乳酪，每天早晨都要站在鏡子前面做減肥操，但到了上午 11 點就要吃一點零食，特長是哼唱自己突然想出來的詩。我們不太容易分辨他到底是會動、會說話的泰迪熊，還是一隻會動、會說話的熊。維尼被賦予了一項熊類的習性：非常喜歡吃蜂蜜，會爬上樹取蜂蜜，對蜂蜜的熱愛常常不經意地表現在故事情節中。如同其名字由來的複雜，雖是一隻泰迪熊布偶，但維尼不像一般童話的布偶和主人一起生活在人類的住處，而是和其他布偶在樹林裡生活；故事中的羅賓在樹林裡和這群夥伴一同遊戲、探險，這令維尼距離泰迪熊較遠、距離真實的熊更近了。

⁷³ 同註 33，D. Escarpit，《歐洲青少年文學暨兒童文學》，頁 97。

由於在米恩筆下那個和平的森林中，最有智慧的動物是一隻能正確拼出「Tuesday」的貓頭鷹，因此小動物們最景仰的其實是森林中唯一的人類——小男孩克里斯多夫羅賓。羅賓是個溫和、聰明的孩子，卻常講出充滿哲理的話，還能帶領大家出發尋找北極，並經常給予他暱稱為「小笨熊」或「老笨熊」的維尼溫暖與鼓勵。《小熊維尼》裡的動物不管是熊、袋鼠、跳跳虎，都只到羅賓的腰際，更別說以迷你著稱的小豬；不論是米恩的文字或是謝培德（E.H. Shepard）的插畫，可愛天真的克里斯多夫羅賓都是其中最高大強壯的。對於現實生活中事事需要大人協助引導、常無法隨心所欲，甚至會因為老是被糾正而感到挫折的孩子們來說，童話中的動物提供他們獲得力量、變得強壯的心理功能，而《小熊維尼》就是個最好的例子。

米恩以一則則充滿天真「笨趣」的故事試圖創造無邪的天地，造型渾圓的維尼善良、憨傻、可愛、有點貪吃，故事本身雖然已經很吸引大小讀者，但謝培德所畫的維尼更是替這部經典童話大大加分，使讀者在讀故事、聽故事之餘，對這隻熊憨傻可愛的動作更能感到活潑生動而歷歷在目，使這部作品的魅力越是無窮。若非插畫中的維尼造型相當討喜，後來美國迪士尼也許不見得會有向米恩太太購買版權以製作動畫的強烈動機。小熊維尼正是一個非常適合為「在童話和繪本這一區塊中，由於文類本身的特性，熊的外表相較於其他文類顯得較為重要」代言的例子；他的一切都深深打動了大人與小孩的心，也將熊親切可愛的形象徹底發揚光大、更深植人心。這個時候距離野生動物越來越遠的人類，慢慢淡忘了野生動物的威脅；感到孤單的人類甚至讓泰迪熊、維尼帶來的溫馨，漸漸粉飾了熊類的原始樣貌。泰迪熊以浪漫化形象在兒童文學中大放異彩，《小熊維尼》為此一時期畫下

一個驚嘆號，泰迪熊並在往後的童話繪本世界中一直都有所表現；研究文本接下來進入一個以寫實應用風氣為主的時期。



第二節 寫實應用時期

在日本的兒童文學界，棕鳩十的動物文學承接於擬人化故事之後，是觀察與擬人融合的新境界；他將充分的自然環境生長背景與豐富見聞，以寫實的風格從筆下知性又感性地流露出來，在日本兒童文學界成為相當重要的指標。1938 年，日本作家棕鳩十以其熟悉的自然環境為背景、類似的題材發表〈山裡的熊太郎〉、〈山大王〉兩篇熊故事，描述從小被人類豢養的野生熊與主人的深厚情感，展開寫實應用時期。棕鳩十所創作的動物故事中，研究者蒐集到以熊為主角的有七篇，按照創作及出版的時間順序為：1938 年〈山裡的熊太郎〉、1938 年〈山大王〉、1942 年〈新月黑熊〉、1949 年〈熊媽媽與熊寶寶死裡逃生〉、1973 年〈阿爾卑斯的熊〉、1974 年〈山精靈〉，以及 1975 年〈熊嚎〉。故事全部都發生在日本的阿爾卑斯山區，只有〈新月黑熊〉的故事背景是在長野縣遠山川上游。

〈山裡的熊太郎〉故事中有兩名少年，以其中一名 13 歲的少年作第一人稱書寫，描述和 14 歲少年勘太及熊太郎一起經歷的故事。有一回這兩名男孩偷偷帶太郎到野外活動，想體驗露宿野外的滋味，太郎深通人性：當兩名少年在山上大聲吶喊，太郎也跟著嚎叫起來。晚上氣溫驟降，太郎也用牠的體溫溫暖兩名男孩，將他們輕輕擁在牠的腹下。接著太郎因為發情，出乎男孩們意料地跟著另一頭大熊回到森林裡去，男孩們傷心又擔心。經過一個冬天，太郎突然帶著三隻小熊在夜裡回來了：勘太一跑到太郎跟前，就用兩隻胳膊緊緊抱住了牠的頭頸。太郎一面發出輕微的嚎叫聲，一面用舌頭反反覆覆舔著他那剃光的頭。⁷⁴雖然太郎回來是件值得高興的事，但由於太郎和爺爺奶

⁷⁴ 同註 9，棕鳩十，《獨耳大鹿》，頁 110。

奶都把注意力放在照顧小熊上，使兩名少年吃味兒，因而對小熊惡作劇。他們看到小熊痛苦不堪，而太郎對幼熊的愛就如同人類的親情，於是對所作所為感到後悔。勘太拉著「我」一面掉著大顆的眼淚，一面向神靈替小熊祈禱；從這次事件後他們也開始像兄弟般照顧著小熊。當兇猛大鷲抓走了太郎的一隻小熊，兩名男孩為了彌補之前害小熊受苦，不顧一切地想辦法為小熊報仇；太郎與大鷲搏鬥時，他們也抱著不安的心情仔細聽著戰況，並為受重傷後康復的太郎感到驕傲。

兩名少年原本親密、快活地與熊太郎在山上生活著，後來從太郎身上領悟到動物也和人類一樣，有偉大、令人感動的親情，並從因吃味而惡作劇的角色，成長為一起照顧、保護熊寶寶的角色。故事的高潮是大鷲捉走太郎的一隻幼熊而引起的一場熊、鷲、人大戰，太郎痛失幼熊、人與動物的真情和默契皆令人感動。這篇作品可說是椋鳩十動物文學作品裡的處女作，椋文學的特色與魅力都充分顯露於其中。

〈山大王〉是椋鳩十在 1938 年發表的第一個長篇作品，也是一部成長小說。這是為了日本 NHK 連續劇所寫下的，於 1955 年夏末播放，之後出版的單行本得到「南日本文化獎」。故事以南阿爾卑斯的自然為背景，敘述少年太郎與父親救回被大鷹攻擊的小熊黑星飼養，太郎耐心地親近黑星、照料牠的傷。隨著傷勢的痊癒，黑星和家人的感情越來越親近，牠的學習模仿能力強，學太郎行為舉止像個孩子般規矩；太郎也經常帶黑星到部落裡、林子裡，讓牠自由自在地四處玩耍，到哪兒都不必用繩索鍊住。在太郎學校運動會上被猛犬攻擊的黑星傷勢十分嚴重，太郎非常細心、耐心地照料牠的傷口，於是康復後的黑星變成離不開太郎的撒嬌小熊，太郎去上學，牠也爬到教室外的樹上盯著太郎看，就是要膩著太郎。後來平時溫和、機伶的黑星無意中嚇著了部落裡外來的客人，使大家覺得牠是可怕的傢伙；太郎不解

事情怎麼會發展至此，十分難過的他在霸道、凶惡的獵人權太恐嚇下替黑星上了鎖鍊。見鐵鍊使習慣自由自在的黑星焦躁憤怒，不捨黑星受苦的太郎決定讓牠重返山谷。

少年太郎與黑熊黑星的關係像兄弟般心靈相通，也有如父子的一面，在人類居住的環境中太郎像個爸爸一般疼愛、照顧黑星，在野地裡則由黑星照顧、保護太郎；黑星還有像狗會保護主人的意識，保護著太郎。太郎爲了保護黑星、讓牠有更適合的生活環境，一再忍痛讓黑星回歸山林，在獵人圍捕黑星時警告牠；而黑星也爲了跌落山谷的太郎不顧生命安危前去照顧太郎，使一向視黑星爲眼中釘的獵人權太見狀也爲牠折服。〈山裡的熊太郎〉可說是爲了電視連續劇而作的〈山大王〉的雛型，而〈山大王〉中的黑星有可能是兒童文學中首度進入人類完整家庭（由父母和孩子組成）的野生熊隻。雖然如此，作者在〈山大王〉中以更爲成熟、注重現實的觀點提出：

人與動物之間即使再有怎樣深厚的情感，也有無法跨越的斷裂地帶，若沒有這樣的認知，隨意和動物接觸終究是危險的。還有一項不能忽視的，就是椋鳩十先生藉由描述太郎放養黑星回大自然而有所成長，顯示出了人類理想狀態中所應有的強大意向。⁷⁵

1942年，美國作家福克納寫下深受推崇的《熊》，透過美國南方少年的狩獵經歷及家族史，在獵熊故事的架構中探索人與自然及人性的問題，實爲一部成長小說。這是一本深受推崇、讀來富挑戰性的短

⁷⁵ 同註10，椋鳩十，《山大王》，頁202。

篇小說，在美國是高中生適讀的作品。就內容而言，《熊》是藉著狩獵或冒險故事的素材，來探索人與自然、人性問題的成長小說。技巧方面，福克納敘述故事的方式十分生動，他的客觀描寫方式使讀者隨著艾薩克入林、體驗、感受一切，如同身歷其境。例如對「老斑」的描寫就從各種不同角度來反映出人、獸對牠的看法、反應。以艾薩克為例，他對老斑的認識是由傳聞得知到自己親身面對老斑的震撼。

主角艾薩克是一位美國的南方少年，十歲開始加入一年一度的狩獵行列，故事除了敘述他跟隨著一群大人狩獵那頭巨大的老熊——「老斑」，也在人性上有扣人心弦的刻劃。山姆是艾薩克的狩獵導師，他是黑奴和契克索族酋長之子，已是名老人，作者一開頭就寫道：只有山姆、老斑跟混血狗獅頭才純正而不墮落腐化。這名也無法界定謙卑與自尊的老人像是牽住艾薩克的手，把他帶到一頭老熊跟一頭小雜種狗那裏，向他顯示，倘若擁有勇氣，他便會同時擁有謙卑與自尊。獵人們談論具備勇氣、謙卑與自尊的獵人，而艾薩克也向山姆、老斑學習與繼承這三項。作者是這樣描寫那頭老熊的：

福克納對這頭大熊的描寫方法不同於一般作家的直接描寫方式。因為這故事是從艾薩克的角度來敘述的，因此作者以間接描述的方式，使讀者對老熊先聞其名，卻未見其影。這比較合乎艾薩克的經驗，而且可以在讀者心中先建立起大熊的印象。⁷⁶

⁷⁶ 同註2，福克納，《熊》頁 xi-xii。

這頭來自洪荒時代的大熊桀傲不馴而又刀槍不入，是蠻荒生活的幽靈、縮影，這頭熊已被神話了，牠是粗獷、自由、豪勇和錦繡大地的象徵，牠是叢林之王，整個動物世界的化身。

整部作品故事情節可分為兩部分：第一、二、三、五章為第一部分，主要敘述狩獵巨熊「老斑」的經過。第二部分為第四章，敘述艾薩克由家庭帳簿發現先人醜史，因此拒絕接受家產。第一部分可說是艾薩克的成長過程及性格塑造經過，艾薩克從山姆、老斑、大自然那兒學到謙虛，了解自然是人類所共有的，應對大自然尊重，進而也養成對人的尊重及平等相待。這些導致他後來不接受太太的威脅，毅然放棄家產和家庭，從我們對他的性格塑造經過的瞭解，我們知道這種決定是必然的。福克納賦予一頭被神化的老熊粗獷、自由、豪勇和錦繡大地的象徵，在距離《塔克拉山的熊王》44年後乃至今日，「自由」都是美、加作家不忘關注的面向。故事中獵人的狩獵不再，或者說「不能再」像《塔克拉山的熊王》中一般殺戮，而是將熊神化後，以瀟灑儀式的氛圍為掩護來結束熊的生命。和《塔克拉山的熊王》的傑克相較，老斑雖然被神化，但牠的傳奇性僅止於文本中角色對牠的觀感；西頓在故事結尾加強了傑克和整篇故事的傳奇性，福克納描寫老斑、其他角色和場景的手法，則是更為細膩寫實。

同年在亞洲日本的棕鳩十以第一人稱寫下〈新月黑熊〉，故事中寫「我」和友人只因見小熊可愛，企圖從母熊身邊活捉小熊的惡劣行徑：那是一頭巨大的黑熊帶著兩隻小熊，「我」觀察牠們的活動，想冒險活捉一隻小熊。就在他們即將捉到小熊時，遠在對岸盛怒的母熊立起前足瞪著他們，發出恐怖的吼叫聲像是要警告他們住手，隨即跳進瀑布底的水潭，但頭部撞到岸邊的岩石後一動也不動，令兩人絕望與不忍。後來母熊清醒過來，站穩後帶著小熊離去，「我」與友人仍

感到擔心。1949 年再寫下〈熊媽媽與熊寶寶死裡逃生〉的狩獵故事，一開始以溫柔的筆調描寫熊媽媽在冬眠中產下兩頭熊寶寶，和春天甦醒後母子覓食的情節。熊媽媽是阿爾卑斯山上多次死裡逃生的熊王，故事描寫牠與獵人鬥智、與獵犬鬥勇，全力保護自己新生幼熊的動人母愛。在此後的 24 年間，棕鳩十都沒有寫下關於熊的故事；接下來的熊也有好長一段時間不再以令人畏懼的面貌出現。

1957 年，時值美國進行教育改革，艾爾斯·敏納立克（E.H. Minarik）所著的《小熊》系列，由知名插畫家莫里斯·桑達克（Maurice Sendak）為之插畫、打造熊的模樣。這系列書從 1957 年起陸續出版，肩負著當時美國改革教育決心下教學與識字的目的，因此以文字的適讀性為主要考量，未在熊的習性上做著墨。和相距約一百年前的《三隻熊》比較，小熊一家三代的生活也一樣與人類無異，會寫字、看報紙、烤蛋糕、開船、有爺爺和奶奶等，連熊類最拿手的徒手抓魚，都變成像人一般用釣竿釣魚。桑達克並為熊爸爸、熊媽媽、熊奶奶、熊爺爺及人類好朋友艾蜜莉穿上維多利亞風的服飾。但小熊通常是沒有穿衣服、鞋子的，故事中其他動物也沒有穿衣服，除了一次在臭鼬的婚禮上，臭鼬新郎和新娘、男僕相小熊也戴上了帽子。

小熊就像人類的小男孩，喜歡看所有美好的東西、穿戴大人的服飾、聽故事、聽大人說關於自己的故事、玩扮演的遊戲（假裝開船到海上釣魚、飛到月亮上去），還有即使玩累了也不甘心好好睡。特別的是，我們可以看出在作者和繪者的設定中，小熊的父母、爺爺奶奶和人是同類甚至無異的，是需要穿衣服的，但小熊和其他動物則不需要，即使同為小孩的人類小女孩艾蜜莉也有穿衣服。事實上在看這系列故事書的時候，由於作者和繪者的經營，也許很多讀者不會特別留意到熊與人的差別。不同於《三隻熊》的是小熊幫人類小女孩艾蜜莉

找到回家的路，成了好朋友。仔細看與小熊共舞的動物朋友們，幾乎都是與人關係親近的動物。母雞和鴨子都是人類農場中的動物，貓咪則穿梭、跳躍在大街小巷，或者是與人類非常親暱的寵物。在遠離市區的地帶，青蛙和貓頭鷹也是易見的動物，臭鼬在美國更是一種另類寵物。

小熊系列作品的誕生是在教育改革的前提下，希望成為引發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生識字閱讀能力的教材，而小熊似乎特別和人類小女孩成為好友，研究者認為此一現象與該系列作品的創作宗旨有關。以熊這種動物為主角，自然是藉其外型及對泰迪熊形象的聯結，增加趣味性來引起學生興趣；而小熊和艾蜜莉的故事安排了「學寫字」，讓人聯想到作者鼓勵學童學習識字的用心。在網路、手機通訊尚不發達的年代，學識字、寫字和喜歡的朋友書信來往，好彼此交換消息和思念，確實提供學童一個相當好的學習動機。雖然作品的用意是語文教育，但這也很可能是有作者頭一遭反過來讓人類進入熊的家庭。二次大戰後的歐美人似乎透露出對和平、與大自然和解的嚮往。

隔年 1958 年法國作家赫內·紀尤選擇西伯利亞圖契坎族與熊之間的傳統為題材寫下《我的熊弟弟》，除了呈現少年格契卡和黑熊吉迪的情誼，還有整個圖契坎族和熊、大自然之間的關係。故事背景是西伯利亞的廣大凍原上，作者沒有安排熊族或吉迪說人話，而是令奧薩克家族的人懂得和熊交談，奧薩克是熊族的朋友，會說真正的熊的語言。圖契坎人稱熊為老爺，和熊之間有一項默契：

「你們大家都知道圖契坎人和熊之間訂了默契。」巫師接下去說。「每年到了打獵的季節，村子裏就應該派個使者到山上

去。這是法律。」……「獵人部落的使者，把酋長選定的打獵日子向山上的熊族宣布以後，才能開始打獵。」⁷⁷

巫師撒謊誣陷與他作對的奧薩克破壞這默契，奧薩克受到的懲罰是獨自遠離慕克孚村一年，男孩格契卡也得過著一整年思念父親的日子。

村裡的獵人獵捕了一隻母熊回來，女人們花了好幾個鐘頭為牠梳洗打扮，讓牠全身上下燦爛奪目；酋長帶領族人向死去的母熊致意、舉行慶祝晚會，而格契卡將這頭母熊留下的小黑熊帶回村裡，收養牠並取名為吉迪。依照當地習俗，村子裡把小黑熊奉為小王子，為吉迪佈置了最豪華的蒙古包，而且有兩名少婦作為牠的僕人服侍牠，甚至為牠穿衣戴帽，人人都溺愛牠。然而這些禮遇都是為了在一年後，獵人們不必上山獵熊，只須把這頭養尊處優的肥熊殺了。吉迪和格契卡一起玩耍，成為親密的朋友，但格契卡沒有忘記要教吉迪做一隻熊該會的本領。

格契卡接承了父親的勇氣，挺身對抗不合理的巫師、法律，他帶著即將成為祭品的吉迪一起逃到熊族居住的山裡去。熊族收養這個人類男孩，男孩與熊為伍並保護牠們不被獵人捕殺，這是他夢想中的美妙生活。村裡的獵人在奧薩克帶領下上山找他的兒子，但格契卡在和吉迪一起躲避他們追捕的途中掉入陷阱昏迷了，吉迪非常緊張著急地設法救他，還不顧危險地出現在獵人面前引起注意，希望獵人們能去救格契卡。有一名獵人違反奧薩克的命令射傷了吉迪，格契卡被救出來時牠雖然很高興，但已遭到傷害的牠不敢靠近這群牠認識的獵人，於是牠離開、回到熊族的故鄉。圖契坎族原本就有公平對待野生動物

⁷⁷ 同註 7，赫內·紀尤，《我的熊弟弟》，頁 36。

之心，受到黑熊吉迪幫助他們救人的感動，他們稱黑熊為「格契卡的熊」，並且從此立下不獵殺黑熊的規矩。

這部作品的熊不是寵物，不必讓自己成為人類；人類尊敬熊族，而且那位和他父親一樣與眾不同的男孩格契卡，甚至渴望進入熊的世界。作者沒有讓熊學習人類的語言，而是讓一個獨特的家族擁有瞭解熊族語言的能力；他明白表達出熊族對人類以及自然給人類的，比人類能付出的還寬大、還豐富，人類之於自然應有尊重與謙卑的觀念。

熊故事在日本應用為教材是 1969 年出版的百萬暢銷書——《小熊沃夫》，故事類型和 1957 年美國的《小熊》系列頗為相似。不過少了以幫助學童閱讀識字為出發的創作包袱，作者神沢利子更能將文字運用自如。故事中沒有人類的身影，但是小熊沃夫的造型和故事大受歡迎，製作成卡通動畫，為熊的憨厚、善良及渾圓形象再添一筆。小熊沃夫除了會「ム——ウ——」地哼叫、有一身皮毛，其他和人類孩童並無異。這本書有九篇童話故事，透過化身為小孩的沃夫，幽默詼諧地描繪出幼童在日常生活中，如何應用其有限的經驗去追尋事物本質的過程，因為能適當地用兒童的語言呈現兒童的思想，內容被選為日本小學二年級教科書教材。

小熊沃夫一家人都很和善，和狐狸朋友的個性有明顯的對照：沃夫是憨厚、有禮的，他的狐狸朋友狐太一家則被安排做比較自私、狡猾、愛捉弄人的角色演出。在影像方面，圓圓胖胖的沃夫總是穿著吊帶褲，表情動作憨傻天真；日本 NHK 教育電臺為響應廣大觀眾的要求，製作了 15 集「小熊沃夫的童話故事——迷你卡通動畫版」。由此可知，除了故事本身能引起大小讀者的共鳴，插畫的小熊沃夫造型也頗受歡迎。然而在這可愛童話發表的 4 年後開始，24 年沒有以熊為

創作題材的棕鳩十，連續三年每年發表一篇熊故事，一步一步將人類破壞大自然的罪行呈現出來，研究文本開始進入「人熊共憤時期」。此後的作品也越來越寫實，作者們都更努力讓筆下的世界貼近原貌，更周詳地處理到動物和人必須面臨的生存問題。



第三節 人熊共憤時期

人熊共憤時期是由棕鳩十於 1973 年發表的〈阿爾卑斯的熊〉開啓，寫野生熊到人類村中大桶、大桶地偷取蜂蜜，村民礙於獵熊季節的規定必須等待政府許可才能獵熊，進行驅趕。總是不與人打交道的熊怎麼會到人類村落中覓食呢？1974 年〈山精靈〉可說是解答。人類爲了自己的經濟利益砍伐樹林，種下經濟價值高的檜木，破壞了動物的棲息地也幾乎斷絕了熊的食物來源；熊只能剝開檜木以食用裡面的嫩皮，卻又引來獵人的獵殺，一隻一隻消失在山林中。助爺爺特地爲野獸們種了果樹，山精靈這頭大熊因此和他感情要好，只是牠吃了獵人的虧之後，大概再也不敢與人親近，連助爺爺那兒的果子也不敢去吃了。1975 年的〈熊嚎〉是一篇以第一人稱敘述的故事，棕鳩十以罕見的嚴肅筆調，充分表達愛護野生動物的心意。全篇非常寫實地講熊的習性，並控訴人如何從熊身上取得哪些利益，再如何爲了人類的「文明」破壞大自然、使自然界的秩序崩毀，最後逼得熊走投無路、嚴重威脅動物生存權的惡行。

光是從棕鳩十個人的歷年作品，就能看到人與自然之間有著明顯的變化，也見證了近年來自然環境惡化的速度比過去有增無減，以及大自然開始反撲的事實。緊接著 1976 年德國的繪本《森林大熊》，不同於童話和繪本中的熊大多踩著憨傻可愛的舞步，森林大熊聽到不同的音樂、跳出了不同的舞步，諷刺著人類盲目破壞自然生態、動物園和馬戲團中的動物被扭曲了原始生態習性。這部多次獲獎的德國作品，除了環保的覺醒，也講述人的內省和定位，其饒富諷刺的哲學、生態環保元素常被拿來討論。它從故事本身、文字到插畫都是一本寫實性較高的繪本，原已富有畫面的文字，加上插畫的輔助，相得益彰

地帶出這則故事。作者用不急不徐的筆調敘述冬天的來臨，從大棕熊冬眠的習性起頭；繪者用柔和溫暖的手法表現大熊所處的大自然，用冷硬的色彩線條表現工廠、汽車、柵欄等人類製造的產物。

剛從冬眠中醒來的大棕熊嚇了兩跳，第一跳是森林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座工廠；第二跳是兇巴巴叫牠別偷懶、快去工作的工廠管理員。接著大熊被拉去見了工廠的人事主任、副廠長、廠長，他們各個沒好氣地指責牠是名懶惰的工人。然後是閒著無聊的董事長接見牠，要牠證明自己真的是一頭熊，但動物園和馬戲團的熊也都不認為牠是熊，這時一直都溫和有禮地應對的熊開始心慌意亂，又急又怕，不知如何是好；這是故事中最精采的一段。插畫中的大熊只有在離開冬眠的洞裡時是以四腳行走，其他畫面都是以後腳直立行走，這樣正是爲了「不論是人或熊都認為大熊是人」的情節做安排，也是熊在眾多動物參加選角中脫穎而出的理由。熊是少數能以後腳直立行走的動物之一，而且 17 世紀著名的畫家查理斯·勒·布隆曾對人與動物的特徵之類同之處，作了一番特別的研究，他將一些類型的人和熊作比較，發現其中令人驚奇的相似之處。⁷⁸

故事除了諷刺人類破壞自然、違反動物生態的作為，還影射了故事中那類人的盲目：工廠的投資者和管理階層無視自然的生態保育，且眼中只有利益、效率，無視勞工階層的尊嚴，看不見生命的本質。在《森林大熊》以諷刺手法控訴人類對大自然所作的惡行後，1984 年可愛的小北極熊在荷蘭插畫家漢斯比爾（Hans de Beer）筆下誕生，小北極熊的故事和插畫風格溫馨，但每則故事都一一點出了世界各地的人類對動物和大自然造成的各種迫害。

⁷⁸ 查理斯·勒·布隆是路易十四統治期間學派風格的領頭人，也是藝術時尚的權威人士，詳見註 42，頁 203-4。

漢斯比爾筆下的動物動作簡單，卻能精準地表達出性格，加上淡淡粉粉的水彩，豐富的表情紛紛躍然紙上，風格清新柔美且帶幽默，自一推出就大受歡迎，使小北極熊成為家喻戶曉的人物。小北極熊生活在一片銀白色的北極世界，也在無意中到其他地方歷險，比起《三隻熊》及《小熊》系列，這系列作品的小北極熊是比較有熊味、背景比較寫實的。漢斯比爾畫出愛斯基摩人的雪屋、人類的研究站，小北極熊會跑去研究站覓食，結交的是動物朋友，和朋友們互相幫助，呈現一個純潔勇敢的友誼世界。渾圓可愛的小北極熊熱心、對陌生的人事物好奇卻又有一點兒害羞膽怯，就像我們所熟知的兒童一般。國內先後在 1995 年由上誼出版《小北極熊》系列，1999 年、2001 年由格林文化出版《小北極熊和他的朋友們》系列，各是不同故事內容的系列繪本。上誼出版的《小北極熊》系列有三本，主要是小北極熊到熱帶、森林、城市地區的見聞，受到沒見過的動物朋友們幫助，回到在北極的家。格林文化出版的《小北極熊和他的朋友們》系列則反過來，主要是小北極熊幫助因迷路來到北極的動物朋友們。

作者在小北極熊朋友們的來歷和小北極熊的所見所聞中，從動物的角度出發，傳達出人類破壞大自然、對動物造成威脅的訊息：

《小北極熊找朋友》裡的小北極熊被人類誘捕要送往動物園，在飛機上放出其他被捕的動物，和小棕熊比比、大海象一起逃走，互相幫助從森林回家，比比還成了他的妹妹。《小北極熊城市歷險記》中他被漁網誤捕上船，認識了貓咪尼摩和他的其他貓咪朋友，幫助他從人類髒亂的港口回家。《陪你一起飛》中，海鸚尤里的羽毛黏到漁船的油污，不小心跟著船來到北極，小北極熊幫他清除油污、想辦法回家，讓海鸚再度飛行。小北極熊和他的朋友們於不同程度上，都在面對、克服人類對自然環境造成的問題。

隔年 1985 年，德國作家萊納·齊尼克寫下如詩般的《會跳舞的熊》，這部作品帶著淡淡的哀傷；畫家出身的他用粗細不一的黑色線條為故事配上插畫，讀來圖像十分鮮活，並有著重複的趣味和韻律。例如 16 頁和 76 頁的「他們的腳步從容規律，每三步一呼吸」；15 頁和 25 頁用相同的文字描寫他們表演的情節：熊對熊人眨眼睛，不引人注意地低吼：「嘿，你看我跳得怎麼樣？不錯吧！嗯？」然後熊人也會面帶微笑，小聲地回答：「太好了，跟音樂配合得很好！」。描寫四季景物的 66-71 頁和 124-5 頁更是增添詩趣：

冬天，農夫和年輕人聚集在結冰的湖上，比賽擲圓石盤。接著是蘋果樹開花的季節，屋頂變得明亮，彩色的鳥從非洲飛來，道路上到處是白色的塵埃，蟋蟀鳴叫，農夫出發準備到田裡收割穀穗。又到了另一個季節，成千成萬的小蜘蛛蔚為奇觀，彩色的鳥又飛回非洲，樹葉枯黃，田地上燃燒著烤馬鈴薯的火。早晨變冷，積水上浮著霜和冰，接著是大風雪，冬天又來了。

聽得懂熊說話的熊人帶著一頭會跳舞的棕熊在全國各地表演維生；熊人管熊叫「美德維奇」，他們都喜歡小孩子，美德維奇也像孩子般，睡前一定會要熊人說故事給牠聽，喜歡聽熊人吹響號角後回音帶來的一小段旋律。他們感情很好，也都滿足於這樣相依為命的生活，直到熊人去世，沒有人需要一頭會跳舞的熊，於是農夫們拿牠和一隊沿路買賣的浪人換了十五碼布。熊落到這隊浪人的手裡，吃盡苦頭卻沒有死去要感謝浪人小男孩歐修。每天晚上他會趁浪人都睡著後

去找熊，他們是好朋友；歐修會用藥草替熊敷傷口，拿蘋果、麵包給熊吃，拿水給熊喝。男孩也告訴熊，森林裡的野熊過著自在的生活，以及像牠這樣會跳舞的熊是如何被人類偷來、虐待訓練出來的、牠的命運不該是跳舞和被人鍊在車子後面牽著鼻子走，應該回到牠出生的大自然中。

熊在男孩的幫助和提醒下離開了浪人的隊伍往森林去，希望能過屬於自己的生活；可是野生的熊不願意接納牠，因為牠的鼻子掛著人類給的鐵環，脖子上掛著熊人留給牠的號角。美德維奇好不容易磨掉了鼻環才被接納，不過牠還是想念熊人、人類。就在熊靠近人類觀望時，成了偷羊的狼的「代罪棕熊」，遭到獵人追捕。受了槍傷的熊在傷口復原後避開人類，但因難忘對人類的情感，仍經常在鄉間的道路走動，依然喜歡小孩子。有一天天就快黑了，牠把在森林中迷路的小男孩帶回山洞裡，遠離在附近嚎叫的狼群，第二天再背著小男孩回到村子裡，村人見了視為奇蹟。熊並沒有從此留在村子裡，牠回到自己的山洞、找到新的生活方式，在同類同伴和人類小男孩之間找到一種平衡。

從作品中可看出熊雜耍、跳舞的娛樂已經沒落了，且比以往作品更寫實地描寫經過人類豢養、訓練的野生動物，要返回大自然生活所面臨的困難；約十年前的德國繪本《森林大熊》也以逆向的手法稍微點出這方面的問題。齊尼克的熊很寬厚，牠在人類和自然間取得平衡，這和解給長久以來迫害動物與自然、感到愧疚的人希望。這個和解起始於非常善良、寬宏大量的熊先原諒人類對牠的惡，接著是人也願意接受熊的友善和幫助，圓滿了和解的故事結局。經過批判人類罪行的時期，作家們也開始思考人類的定位，告訴人們應該謙卑的作品一一出籠。

第四節 反璞歸真時期

研究文本的反璞歸真時期由《黃金羅盤》大膽且奇幻地揭開，這是菲力普·普曼《黑暗元素三部曲》系列奇幻小說的第一部，1995年出版隨即贏得英國衛報兒童小說獎、卡內基獎和書卷獎年度童書等特殊榮。作者將《黃金羅盤》的背景設定在和我們的宇宙有點類似，又有許多差異的宇宙中，創作靈感來自 17 世紀英國詩人彌爾頓的經典《失樂園》；奇幻元素下闡述的是成人世界的陰暗複雜面，更大膽地探討了「宗教信仰」這個極具爭議的話題。《黑暗元素三部曲》創造出新夏娃萊拉和新亞當威爾，同時藉著他們建立現世天堂共和國的概念。

頑皮、機伶又勇氣十足的 11 歲女孩萊拉·貝拉克，自幼和約旦學院的學者們一起生活。她有旺盛的好奇心和強烈的正義感，更擁有解讀真理探測儀（用來尋求真相或預測未來）的能力。熊族歐瑞克告訴萊拉，熊能以人類已忘記的方式看穿事情，所以人類無法欺騙和擊敗熊；就像她不需要解答書，只要使自己的頭腦清晰，讓眼睛找到正確的焦距，就能解讀真理探測儀，而沒有成人擁有這種能力。菲力普·普曼筆下的人類在心理和生理上都顯得非常脆弱，且宇宙是比人類自以為知道的還要深不可測的。萊拉的命運交纏著「塵」的秘密與其他世界存在的可能性，但必須在不了解宿命所繫為何的狀態下扮演拯救世界的角色。遭到誘拐的玩伴、身世之謎、政治與宗教的陰謀——萊拉被命運牽引著和吉普賽長者們一起往北地冒險；她遇到粗獷野蠻的武裝熊族、騎著松枝在天上飛的女巫、長相怪異且發出惡臭的生物、殺戮、陰謀與背叛等，種種令人戰慄又入迷的事物。尾聲萊拉找到父親才恍然大悟：在命運的牽引下，自己一路的冒險、拯救好友羅傑竟

是爲了將他帶往無辜的死亡。爲了解開「塵」謎，萊拉化悲憤爲力量，在沒有一路保護她的武裝熊歐瑞克護衛下，獨自前往另一個世界面臨更奇異的冒險。

武裝熊歐瑞克·拜尼森原本是斯瓦巴熊族的一份子，後來因爲殺死另一隻熊被放逐。歐瑞克所屬的武裝熊族是說人類語言的北極熊，他們不像人類或女巫有守護精靈，但可以自行製造與靈魂相仿的特殊盔甲及武器，保有北極熊其他大部分的自然習性，如平常以四足行動、看似蹣跚但能快速奔馳、獨來獨往、耐寒等。熊在這個宇宙中恢復了原始的、所向無敵的力量，熊族不站在任何一方，熊族就是熊族。當一頭熊希望自己像人類時就會變得愚蠢，像一般人類一樣思考時就會看不清楚事實與真理。作者透過歐瑞克的老戰友——飛行員史柯比描述他：

「法王，如果歐瑞克帶著小女孩，她就像和我們在一起時一樣安全。所有的熊都很忠實可靠，我認識歐瑞克很久了，天底下絕不會有任何事讓他自毀諾言。讓歐瑞克照顧她，他會把這件事做好，而且絕不會犯錯。談到速度，他可以跑上幾小時都不會疲倦。」⁷⁹

最後一點和我們這個宇宙中真實的北極熊不同，我們所知道的北極熊的確能在奔跑時達到時速 60 公里，但僅止於短距離衝刺，並不能持續太久。作者賦予這個武裝熊王更完備的體能，以足配擔任萊拉艱險旅途中的保衛者，足稱真正的熊王。

⁷⁹ 同註 5，菲力普·普曼，《黃金羅盤》，頁 276。

熊族在想成爲一個人類的熊王雷克森領導下，宮廷裡的價值觀和裝飾都以人類的觀點出發，以他爲首是瞻的熊貴族也模仿他；熊群不再在乎鐵器，連自己的氣味都試圖用濃郁的香水掩蓋，讀者能感受到作者嘲諷人類文明中盲目追求流行時尚的愚蠢。這是很有趣的一段，作者在前面留下伏筆，讓真正的熊王歐瑞克向萊拉展現熊族擁有不會被欺騙的能力，但雷克森的出現向讀者呈現：想成爲人類的熊變得愚蠢、易上當。更精確的說法是，不管是什麼生物，一旦無法認清和接受自己的原貌，盲目地追求不符合自身本質的事物，就會失去理智和判斷真假的智慧。在此一時期中除了探討人類定位或起源的素材，我們在 2001 年以美國少年爲主角的《遇見靈熊》中，可以發現美國這個科學、物質文明極度進步的國家，回過頭尋求原住民的「環行正義」來治療犯罪行爲，讓心理生病的人在大自然中沉靜、洗滌心靈，向大自然學習耐心、溫柔、力量、坦率。

《遇見靈熊》中那頭靈熊不是想見到就能見到的，而是類似福克納的《熊》中的那頭老斑，人要放棄「控制一切」的想法才能見到牠們。反璞歸真時期中的熊不再任意出現，不輕易接見人類，除非人放下武器和自以爲是，甚至熊是比人類還尊貴有智慧的，例如文本中寫到：靠近加拿大卑詩省的海岸，有一種特別的熊，叫「靈熊」。牠們全身雪白，而且比大多數的人類還更尊貴。⁸⁰ 《遇見靈熊》是一部寫實風格的少年小說，也是成長小說；故事背景是美國的明尼蘇達州，以及一座位於阿拉斯加東南部的偏僻小島。主角是名叫柯爾的問題少年，他來自破碎、有家暴問題、富有的家庭，這樣的成長背景使柯爾充滿憤怒、暴力；他是個缺乏安全感的少年，希望自己能掌控一切，這樣才能使他不害怕。然而柯爾最需要學會控制的，就是他的憤怒，

⁸⁰ 同註 1，班·麥可森，《遇見靈熊》，頁 33-4。

「害怕」導致他的憤怒，例如他當初想宰了靈熊的那股憤怒就是因為巨大的靈熊不怕他。柯爾因為對同校的彼得施暴，造成彼得身心嚴重受創，必須參與「環行正義」，流放到偏僻小島一年。「環行正義」是北美洲原住民千年前設計的，柯爾的假釋官葛維希望藉此讓他有機會透過愛、原諒、療傷的試煉，來替代牢役的拘禁。

初見靈熊，柯爾覺得靈熊竟用驕傲的姿態挑戰他，一點也不怕他，於是憤怒使他想宰了靈熊。即將被攻擊的靈熊感受得到柯爾是頭非常憤怒而且要攻擊牠的動物，此時體型比柯爾大得多的靈熊，面對這個帶著一輩子憤怒要攻擊牠的人類，選擇攻擊對方以保護自己。在柯爾瀕臨死亡的野外求生中，靈熊回來過兩次，第一次牠停在距離柯爾三公尺外的地方，只是用溫和而好奇的眼神看著他，接著漫步而去。靈熊第二次的出現就在距離柯爾幾公分之處，柯爾的世界停止運轉了，什麼都不存在，只有靈熊，這次他意外的感到平靜沒有恐懼。靈熊的眼中仍然只有好奇，並讓柯爾觸摸牠的軀體，柯爾感受到靈熊對自己的信任。

柯爾態度的轉變是一種「頓悟」，他說：

「被撕傷後，每次想到我要死了，就覺得自己像是一株植物，一點也不重要。我不知道我為什麼存在。這讓我很害怕。我知道這沒什麼道理，可是當我察覺到自己要死了，竟發現我從來沒有真正活過。沒有人相信我。我從來沒愛過任何人，也沒有人真的愛過我。」⁸¹

⁸¹ 同註1，班·麥可森，《遇見靈熊》，頁178。

張子樟談少年小說的五種欣賞作用——認同、洞察、移情、頓悟、淨化，提出對「頓悟」的闡釋：

依據喬埃斯（James Joyce）的說法，「頓悟」（epiphany）是「一種藝術上的啟示和領悟」。⁸²他說：「對於所謂頓悟，是指心靈上突然的領悟，這種領悟或來自粗俗的談話或姿態，或來自內心一個難忘的片斷。」⁸³「在這種頓悟中顯露出來的通常是某種心靈上的缺陷；因此，這種頓悟在顯露出事物的真相時，便具有強烈的諷刺性。」⁸⁴

張子樟也針對少年小說現象提出：

頓悟常是一種剎那的感覺，人們看了某一種情景忽然間有所領悟，對自己人生以後的腳步會重新調整。……頓悟作用往往出現於文本將要結束時，換句話說，也就是文中角色在經歷一番不尋常的考驗或刺激後，突然有所領悟。⁸⁵

返回島上的柯爾只瞥見靈熊一次，他一直探查，苦思靈熊不出現的原因，一面開始向動物學習。後來他領悟到「隱形」——沉澱心靈、不被察覺或不被感受到，且是對自己隱形，而非對世界隱形；像他那

⁸² 喬埃斯，晨鐘編輯部譯，《都柏林人》（台北：晨鐘，1976年），頁15-16。

⁸³ 同上。

⁸⁴ 同註82。

⁸⁵ 張子樟，《閱讀與觀察》（台北市：萬卷樓，2005年），頁292。

天能觸摸靈熊，是因為他瀕臨死亡、完全放棄操控一切。於是柯爾將自己隱形，當他再次睜開雙眼，感覺就像從沉睡中醒來一樣，靈熊竟然就站在遠遠的、迷霧籠罩的海岸線彼端，如同站在幾公尺外一樣清晰，耐心的注視他。柯爾以相同的耐心回望時，所有的時間都不再存在了，他覺得自己不再是自己，而和那景色物我合一了。當晚柯爾跳了一夜的憤怒之舞，他在舞中表現出經歷靈熊的攻擊，試圖透過這支舞拋棄心底目空一切的憤怒。他喊出心裡對彼得的抱歉，以及對父親說不出口的原諒。

隨著柯爾心態的轉變，他越來越能控制情緒、進入隱形的狀態；於是他在夏末秋初時，每隔幾天就會見到靈熊，牠沿著海灣外漫步或者到水塘附近的溪流飲水。接下來柯爾瞭解到他必須幫助別人才能真正痊癒，那個人就是彼得。他提議讓二度嘗試自殺的彼得到那個孤島上，他認為自己經歷過的治療方式和經驗也能幫助彼得：「彼得需要在水塘裡浸泡，還有搬運祖先石。他需要學習怎麼隱形，跳舞，還有刻他自己的圖騰。他需要接觸靈熊。」⁸⁶經過不算短的一段時間，彼得漸漸願意與柯爾接觸，但這期間都沒見到靈熊，直到彼得和柯爾互相原諒時，靈熊出現了整整一分鐘，站在原地一動也不動地看著他們。柯爾說：「今天早上，我們原諒彼此時，我們也原諒了我們自己。」他說：「我們允許自己成為這個大圓圈的一部分。那就是我們能看到靈熊的原因。」⁸⁷

特林基特原住民長老艾德溫一開始告訴柯爾，他應該在大自然中學習「耐心、溫柔、力量、坦率」，當時他沒聽進去，不過很快地，靈熊的出現將他帶往那條學習之路。其實靈熊本身就具備這四項特

⁸⁶ 同註1，班·麥可森，《遇見靈熊》，頁270。

⁸⁷ 同上，頁314。

質，當柯爾「隱形」或放棄掌控權時，靈熊表現出耐心與溫柔；牠更展現了有形和無形的力量，也坦率地表現牠的好奇、信任與不信任。如果從靈熊扮演的角色來看，或許可以對照原住民關於靈熊的傳說：「造物者允諾這些獨特的熊將擁有獨特的力量，牠們將帶領特別的人去往特別的地方。」首先，說了一輩子謊的柯爾在第一次遇見靈熊、經歷瀕死經驗後領悟了坦率；爲了再見靈熊，他返回孤島，在磨練身心的過程中學會了溫柔、耐心和力量的收放；他開始想到如果離開島上，就無法以見到靈熊爲精神力量或指標，這時靈熊可說已完成將柯爾帶往特別境地的任務，他以耐心、溫柔和坦率幫助彼得、與彼得相處，展現了他的力量。《遇見靈熊》雖然採用了靈熊這種非常稀有且具神話色彩的熊類，但在文中並未加入神話元素，而是以非常寫實的手法描述自然環境，以及一開始柯爾與靈熊交手的慘烈情形；接下來2003年的《獵殺布萊恩》不但寫實，更加入驚悚的氛圍，似乎企圖警告讀者些什麼。

《獵殺布萊恩》是蓋瑞·伯森《手斧男孩》系列的第五冊。身處荒野如魚得水的布萊恩又獨自重返北方森林，他想去拜訪他的朋友大維一家，那必須穿越森林。布萊恩在湖畔紮營時，聽到一隻受傷的狗哀鳴不已，在他的照顧下，這隻狗成了他的新夥伴。但是這隻受傷的狗身上帶著令布萊恩百思不解的重重疑問：明顯有人飼養的牠究竟打哪兒來？爲何和人走散了？究竟是誰或什麼東西傷害了牠？盤旋在心頭的詭異不安驅使布萊恩向北方前進，也來到朋友的房子，他發現大維夫婦倆遭到熊的攻擊，他的狗夥伴就是從那裡逃離的，現場慘不忍睹。他循著熊和朋友留下的足跡，試著重建事發過程，並一路追蹤熊的去向。

兇猛大熊和布萊恩正面交手的部分並不多，他們的交集隱隱約約始於他遇到受傷的狗兒，到發現遭到熊殺害的朋友開始明朗化。布萊恩在大維房子周圍發現熊的腳印，他從腳印判斷熊的體積、判斷熊在奔跑或是漫走，從腳印推測那頭熊如何追殺他的朋友、他們又如何試著對抗或逃命。布萊恩對熊的一切瞭若指掌，包括牠走路的方式、轉身的方式、思考的方式。基於個人因素，他認為那頭熊太過分，他要找到牠、把牠殺了。他謹慎警戒地追蹤著熊的腳步，當無法辨識明確訊息時就信任狗兒。這追蹤的過程使布萊恩更瞭解那頭熊：牠很懶散。牠不爬坡，而是從坡邊繞過；翻動圓木、扒開殘幹，牠的爪痕與眾不同。牠左邊掌上缺了一隻爪子，右邊爪子中有一隻斷了一半。在泥巴或軟土中，很輕易就能看透牠、瞭解牠。在經過一整天沒有什麼新斬獲後，他才赫然發現恐怖的事實：那頭熊尾隨著他，要獵殺他！那一剎那的感受是超越恐懼的：寒徹心肺，無法呼吸；時間暫停，無法思考。⁸⁸

布萊恩和熊的正面交手此刻才展開。就在布萊恩驚覺自己被熊獵殺的事實下一刻，那頭黑熊出其不意、非常迅速地穿林而出來到布萊恩前面，布萊恩來不及發動攻擊就被熊翻了個跟斗，打落了他的弓箭。那頭大熊異常安靜，推擠、揮打著布萊恩。布萊恩試著保護自己、攻擊熊，但完全不管用，他被熊咬著左手臂輕易地甩來甩去，那瞬間布萊恩以為自己完蛋了。幸好狗兒試著攻擊熊，給了布萊恩兩秒鐘的空檔抓起散落在地上的寬頭箭；他兩度在危急之際用箭插入熊的心窩，強壯的熊並沒有馬上停止攻擊布萊恩或倒下，讓他以為自己死定了。最後大熊壓在受傷不輕的布萊恩身上當場死亡。布萊恩很意外自

⁸⁸ 同註3，蓋瑞·伯森，《獵殺布萊恩》，頁148。

己的傷勢沒有原先以為的嚴重，從熊的身軀下掙扎著脫身後，布萊恩試著尋找一點勝利的感動和喜悅，但他腦海中只有：

一頭死掉的熊。不是什麼萬惡不赦的東西，只不過是頭死掉的熊。就和他曾經獵殺的其他動物沒兩樣。殺了這頭熊也換不回他失去的朋友，也無法減輕蘇珊和她弟妹的傷痛。他殺了一頭熊，不過就是這麼一回事。⁸⁹

蓋瑞·伯森一步一步利用四段情節描述——狗兒的傷勢、大維夫婦遭受攻擊的慘狀、蘇珊驚恐得魂飛魄散、機警的布萊恩也成為獵物——堆砌故事詭異、驚悚的氛圍，塑造那頭熊凶殘、聰明且令人顫慄的面貌。作者不需用太多篇幅詳述那頭熊有多巨大、多齙牙咧嘴或是身上有什麼樣人類難以忍受的氣味，因為牠的外在形象已經不重要了。從蓋瑞·伯森の後記中可以知道這本書想談的主題：你很難把任何動物當作是邪惡的存在，只有人類有那個能耐，去遂行真正的邪惡及蓄意的殘忍。⁹⁰他相當坦白地暢談文學、文化中可愛的熊，如何影響人們對真實熊類的認知與觀感，而難以接受熊類也有殘暴、具危險性的一面：

在動物當中，熊所呈現的姿態尤其可愛。被浪漫化的熊，與現實中的熊相去甚遠。熊的本質在泰迪熊和小熊維尼的形象中迷失了。我可以明白人們會怎麼看待故事裡的這頭熊，還

⁸⁹ 同註3，蓋瑞·伯森，《獵殺布萊恩》，頁154。

⁹⁰ 同上，頁157。

有攻擊事件。……熊的確可愛又聰明，有時還挺討人喜歡的，但是，牠們也會殺死其他生物，這是事實。牠們攻擊人類，把人類殺來吃掉的機會，比有些人願意承認的高得多。⁹¹

接著作者舉了他的寵物狗、太太及朋友外甥分別遭到熊類攻擊的三個真實例子，連這個令人毛骨悚然的攻擊故事本身，也和他所知道的真實版本幾乎一模一樣。在讀者與布萊恩一同經歷了這個驚悚的過程、還驚魂未定時，這位獨樹一格的作家在後記中發表了一段令讀者一時還有點難進入的觀點：

我們不樂於將自己設想成獵物，這樣太妄自菲薄了。但事實上，在我們妄自尊大的心理，以及所謂的「知識」矇蔽之下，我們誤以為自己得天獨厚。我們和其他動物一樣，都是大自然的一分子，有些動物只是把我們當成食物來源、鮮美肉塊，比方鯊魚、野狼、熊，還有病媒蚊，數不勝數。牠們可不會把人類是萬物之靈那套放在心上。這些事能夠讓人震懾，讓人謙遜，也教人銘記在心，是非常具教育意義的。遇到這樣的動物，有時候可是性命攸關的事情！⁹²

此一時期的作家作品在呼籲人類放下「人類中心主義」和自以為是的心態，應該要有「萬物生而平等」的觀念。蓋瑞·伯森更「毫不留情」地透過「布萊恩殺了熊後意識到自己並沒有特別的情緒、無須得意或

⁹¹ 同上，頁 158-9。

⁹² 同註 3，蓋瑞·伯森，《獵殺布萊恩》，頁 160。

再加以展現自己的勝利，他認為自己就像大自然中其他的任何一份子，爲了個人因素殺了一頭熊」這樣的描述，點醒讀者人類在某些動物眼裡也一樣是食物，「人類爲萬物之靈」是人類自己想的，沒有其他生物會把這套放在心上。

小結

熊寫實地進入故事與人共舞通常有兩種表現，一是從可愛的小熊開始，如《塔克拉山的熊王》、〈山大王〉、〈山裡的熊太郎〉、《我的熊弟弟》、《會跳舞的熊》。牠們都是從小、從還沒有太強的攻擊能力和意識開始，被人類馴養或訓練，可愛的模樣總是討人喜歡。這些熊都和照顧、愛護牠們的人有深厚的情感，不但不會傷害主人，更有保護主人、報恩的舉動；即使《塔克拉山的熊王》中阿南要獵殺傑克，但傑克聞到阿南身上有牠熟悉的氣味，就沒有攻擊阿南而離去。

二是巨大有力量，甚至可怕的大熊，如《塔克拉山的熊王》的小熊傑克長大後非常巨大且有勇氣和力量，〈山裡的熊太郎〉可見野獸熊太郎和猛禽大鷲驚心動魄的生死大戰，《熊》的老斑桀傲不馴且刀槍不入，《會跳舞的熊》的美德維奇、《黃金羅盤》的武裝熊族、《遇見靈熊》的靈熊等都是巨大且戰鬥力很高的，《獵殺布萊恩》裡的熊更展現了令人不寒而慄的可怕。

第一種故事可說是謳歌熊（動物）與人類跨種族的情誼，加上第二種故事，作者們希望傳達應該如何與熊類（野生動物）相處、向動物和大自然學習，更不要忽視野生熊類（動物）的危險性。而在泰迪熊形象強勢進攻人心的情況中，真熊也藉著這些故事傳達出來的訊息，平衡著泰迪熊造成的過度浪漫化的影響。

從作者如何安排人熊關係、熊和自然的象徵以及人熊地位等，可以看到人類對自然的態度之轉變。從原本森林有著富足的象徵，可見當時還沒有「人類可能會破壞自然生態」的意識，或者自然生態也還沒有遭到破壞；從熊被虐待、不被尊重和愛護，好像沒有一個角色站出來指責或反對這類的事件，連作者的接受度也頗高來看，我們知道當時保護動物的意識尚未發達，人類還相當樂於主宰其他動物來肯定自己的優越。工業革命後的文明大躍進，可說是「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的情況。一方面產生玩具熊，使兒童文學更天真浪漫，強化了熊這種動物的可愛形象，成為吸引兒童學習、撫慰心靈的功臣；另一方面文本中也漸漸出現環保、保護動物的題材。作者們發現人類破壞生態環境造成的現象，例如熊開始進入人類的生活圈覓食，作者為地球、為熊、為動物、為後代子孫發出警訊或怒吼。然後向自然、原始力量學習的風潮出現，熊比人類還尊貴或有智慧，人類是被嘲諷的對象，而能夠領悟或擁有熊的智慧、與之抗衡的，似乎只有兒童。作者們開始呼籲人們，身處大自然中要懂得謙遜，不要再妄尊自大。

作者筆下的熊，從童話繪本中「由於文類本身的特性，熊的外表相較於其他文類顯得較為重要」，到後來小說中有「外在形象已經不重要了」的轉變。一方面因為文類特性的運用，童話和繪本除了故事本身的趣味性，插畫中熊的造型更是將其溫馨可愛或可怕形象傳達給讀者（尤其是小讀者）的最佳利器。一方面因為每位作者所處時代背景的變遷衍生不同的思潮，創作的動機不僅止於單純的娛樂，熊故事開始偏向描述熊的個性、情感，較不著重熊的外型，可見形塑熊的手法有逐漸內化的情形。在小說中的熊雖然沒有藉著插圖具象呈現熊的模樣，但由於架構和篇幅的允許，作者透過文字的敘述得以更細膩地堆疊情境和象徵意義，讓每位讀者能運用豐富的想像力，要感受熊多

巨大就多巨大，多力大無窮就多力大無窮，多恐怖就多恐怖；相對地能感受人類有多脆弱就有多脆弱，應該謙卑地與大自然共存。



第四章 經典熊舞劇

本章將歸納與分析文本之間的共相與殊相，看看文本中的角色與熊有什麼樣的互動，分析故事情節以及角色的功能。

第一節 熊與男性的三角關係

廖雅蘋(2004)曾在其碩士論文《少年小說中人和動物關係探究》中，因為發現在其研究文本中的母親角色模糊，男性角色明顯佔大多數，甚至連動物都以男性的角色出現，所以探討了「動物、青少年、青少年的父親」⁹³，三個「男性」角色的三角關係對青少年成長的影響。本研究也有相同的發現，與熊共舞的主角幾乎都是男性，故探討熊、男孩、男人的三角關係，看看男孩和男人之間因為熊的存在如何互動，而這個重要的男人不一定是男孩的父親。

〈山大王〉中的「熊、男孩、男人」的第一種組合是「黑星、太郎、甚十」，符合廖雅蘋於論文中提出的「主角模仿父親的態度對待動物」的關係呈現方式：這是「鏡子」的反射作用。男孩模仿父親相同的教養態度和方法，使得動物、主角和父親之間瞭解更深，動物成為一種催化劑，讓父子關係趨向正向成長。⁹⁴甚十身為父親，在發現受傷的小熊黑星時伸出援手，太郎也承襲了父親的善良，總是無微不至地照顧受傷的黑星。太郎面對「離別」這個課題時，可見甚十對兒子未來是否留在部落中發展的態度，那份充滿溫暖和祝福的愛，影響著太郎面對與黑星分離的態度。甚十保護黑星的心意也影響著兒子，

⁹³ 同註 42，頁 34-7。

⁹⁴ 同註 42，頁 35。

使萬般不捨的太郎能堅定讓黑星回到山林的決定；他們父子倆都不捨與黑星分離，但甚十展現出果斷和堅強帶領著太郎成長。

甚十在太郎和黑星之間扮演頗為重要的角色，在黑星被誤會、闖禍前，他對兒子和熊的相處採取相當開放的態度；後來黑星雖然闖禍，但甚十內心仍相信牠是被誤會而有口難言的：很清楚黑星從未自己胡鬧過，牠始終對人類懷著善意，結果卻往往被部落的人誤會，十分可憐。⁹⁵甚十對太郎也相同採取信任的態度，他信任、支持太郎的決定，然太郎畢竟是個孩子，在他難以承受離開、失去心愛的熊時，甚十總是適時在心理和實際行動上提供太郎鼓勵和協助，幫助太郎接受他自己的決定、堅定信念。

第二種組合是「黑星、太郎、權太」這個愛恨交織的關係。痛恨黑星的獵人權太，可以說是一步一步逼黑星和太郎分離的角色；而深愛黑星的太郎，面對權太的蠻橫無禮則是一直採取禮讓的態度。雖然太郎和父親都相信黑星不會胡鬧，但黑星無法為自己向其他人辯解，爲了能讓黑星繼續留在身邊，個性溫和善良的太郎只能自認理虧，盡量保護黑星別再讓人抓到把柄。黑星對太郎深厚的情義，最後感動了一直討厭、痛恨他們的權太。權太雖然是個討厭的角色，但也是他迫使男孩面對「生離」這個人生必定要遭遇的課題；要是他最後沒有被感動，太郎也許還得面對「死別」。

《熊》中的組合是「老斑、艾薩克、老頭山姆」，雖然山姆不是艾薩克的父親，但爲師徒的他們可視爲「男孩模仿男人的態度對待動物」的關係。山姆是黑奴和契克索族酋長之子，也許是特別的血統使他流著對大自然尊重和謙虛的血液。他帶領著艾薩克在狩獵中學習謙

⁹⁵ 同註 10，棕鳩十，《山大王》，頁 101。

卑，山姆尊敬老斑這頭可敬的對手，為老斑等待、選了一頭猛犬，足以配得上與牠交手的猛犬，但無意殺牠。山姆在獵熊的過程中向艾薩克顯示，倘若擁有勇氣，他便會同時擁有謙卑與自尊。

艾薩克從山姆和大自然那兒學到謙虛，明白自己不配獵殺老斑，但他也曾帶著槍獨自試著尋找老斑的蹤跡卻無所獲。山姆告訴他，他找不到老斑是因為那把槍的關係，他得選擇：不帶槍需冒生命危險，帶槍則見不著那頭老熊。隔天天未亮，艾薩克就迫不及待、不帶槍地出發尋找老斑的蹤跡；他謙卑地在大自然中行走，見到那頭有自尊的熊，因為他的謙卑而現身。最後山姆在生命耗竭之際看到老斑的死亡，他看到自己和整個原始精神的死去，但對艾薩克來說，老斑和山姆是不朽的，他們的肉體回到大自然，而他們純正而不墮落腐化的精神由他繼承。

《我的熊弟弟》中的組合為「吉迪、格契卡、奧薩克」，是熊與一對特別的父子。依據廖雅蘋的研究，是將這個組合分類在「動物使主角和父親呈現一種不穩定的狀態」⁹⁶的關係中，但研究者認為應歸類在「主角模仿父親的態度對待動物」。奧薩克告訴兒子他們是熊族的朋友，格契卡也承襲了父親與熊友好的態度與特殊能力。這頭聰明的黑熊有一雙善良的、會笑的眼睛，只要能和牠的小兄弟格契卡在一起就高興，牠深愛格契卡。故事中可見人與熊一來一往的互相幫助：圖契坎獵人為了族人的生存捕殺了一頭母黑熊，人類的孩子格契卡收養牠的小熊；小熊吉迪利用本能警告格契卡躲過雪豹攻擊、格契卡用智殺了要攻擊小熊的雪豹；格契卡救吉迪一起逃到山上免於成為祭

⁹⁶ 同註 42，頁 36。

品，山上的熊族收養了男孩，他也保護熊族不被獵人獵殺；吉迪冒著危險為跌入陷阱的格契卡向部落獵人求救。

父親不在身邊的日子裡，格契卡用父親教養他的方式教養吉迪，吉迪的陪伴是格契卡解思父之苦和寂寞的良藥。格契卡更是將父親臨別前叮嚀他的「山裡的熊是我們的朋友」謹記在心，吉迪的命運由格契卡帶領至人類部落，格契卡自認該為吉迪負責，於是隔年獵熊季來臨時他不只讓吉迪獨自回到森林，而且和牠一起逃回深山——吉迪即將淪為人類食物的命運，帶領格契卡到了山上。最後導致熊與男孩分離的，是格契卡跌入陷阱昏迷以及一名村人擅自射擊吉迪的意外，而非男孩的父親。熊和男孩深愛彼此，男孩和男人也深愛彼此，男人雖愛男孩多於熊，但仍是熊族的朋友。研究者相信根據文本對奧薩克的性格描述，作者若沒有安排意外的發生，會令奧薩克讓兒子在親情和友情間自由來去。

《會跳舞的熊》是「會跳舞的熊、小男孩、熊人」的組合。熊和熊人相依為命，他們都喜歡小孩子，認為小孩子可愛。熊人曾經把一個號角掛在熊的脖子上送給牠，那是熊人留給熊重要又難忘的回憶，熊非常寶貝那只號角不准任何人碰，一直等到遇見那名迷路的小男孩。小男孩和熊人一樣，會指著天上的一顆星星，一邊講故事給熊聽。熊於是讓小男孩吹那只掛在牠脖子上的號角，彷彿牠思念的熊人還在身邊——小男孩和熊人一樣，不限制熊的自由，用愛與熊互相陪伴。這個組合中的男孩和男人沒有實際上的交集，應該說是熊在尋找能像熊人一樣對待牠的人，但熊後來遇到的大人都虐待和獵殺牠，像熊人一樣懂得怎麼與牠相處的，只有那名小男孩。

《遇見靈熊》的組合是「靈熊、柯爾、柯爾的父親」，屬於「主角模仿父親的態度對待動物」一類。《遇見靈熊》原文書名為 *Touching Spirit Bear*，封面摘要寫著：

柯爾的手指陷入茂密的白毛，觸摸到結實的軀體，

他的指尖感受到熊的溫暖、呼吸和心跳，

他還感受到一個東西——信任。

「TOUCH」是一個值得注意的題材。柯爾在應該將他保護於羽翼下、全心付出關愛不求回報的父母身上感受不到觸摸靈熊時感覺到的。環行會上：柯爾不喜歡握他父母的手。他的手很冷漠，而他注意到自己拿媽媽和爸爸的手做比較——媽媽受驚害怕、虛弱的捏著，而爸爸則像鐵一樣堅硬的用力緊抓。⁹⁷由此可推斷，柯爾和父母間缺乏正面情感的觸碰與互動，且感情疏離；加上柯爾是在父親的暴力下成長的青少年，這使他經常處於憤怒、暴躁的狀態，觸摸靈熊因此成為一種不尋常的經驗。在住院復健期間，柯爾獨處的深夜會感到孤獨、恐懼和憤怒，他想起白色的毛、溫和的眼睛、在黑暗中耐心看著他的黑色眼球。想起那對眼睛，給了柯爾些許平靜。⁹⁸觸摸靈熊的經驗在他往後產生負面情緒時，成為一種平靜下來的心靈鎮定劑。

柯爾後來在觀護所中向葛維提到他想回孤島上，原因是想再去看靈熊。當葛維問柯爾怎麼知道靈熊不想傷害他，他說：「我爸爸用皮帶抽我的時候，我知道他想傷害我。我從他眼睛看得出來。那隻熊不一樣。牠只是在保護牠自己，因為我想宰了牠。」⁹⁹對於一頭巨熊傷

⁹⁷ 同註1，班·麥可森，《遇見靈熊》頁58-9。

⁹⁸ 同上，頁159。

⁹⁹ 同上，頁164。

害自己的動機，柯爾以「爸爸毒打他」做對照與判別，那頭熊傷害他是爲了保護自己，但自己的親生父親傷害他只因爲酒醉後沒來由的狂暴。柯爾的暴力行爲來自父親，父親經常對柯爾施以暴力，這使柯爾習慣用同樣的方式對待別人，包括那頭靈熊。熊給了男孩一頓大教訓，熊成爲男孩的精神指標，也無形中開始一步一步地帶領男孩領悟並學習謙虛、控制憤怒、原諒和愛。最後男孩原諒了自己和那個用暴力造成他陰影及傷害的父親，他明白這個男人只是還沒處理與他相同的包袱，還沒原諒他自己。

以上文本中，若男人爲男孩的父親，他們與熊之間的關係皆屬於「主角模仿父親的態度對待動物」，熊使感情好的父子間關係更緊密，熊是維繫著分離的父子心靈上和距離上的唯一線索，熊也讓一場糊塗的父子關係出現了願意原諒的一方，萌發新希望。

第二節 四種故事情節

研究文本中，主角與熊共舞的劇情大致可分為四種：陪伴、保護、重返自然和獵捕。「陪伴」是一起遊戲、從事活動，甚至是精神的寄託。小熊維尼是羅賓最愛的好玩伴，他們一起去尋找「北棹」、開派對，當羅賓穿不上鞋子的時候，他請維尼靠在他背上，「噗噗坐下來，把腳跟緊緊的抵在地上，用力靠在羅賓的背上，羅賓也緊緊靠在他背上，使勁拉那隻靴子，最後總算穿上了。」¹⁰⁰雖然豬小弟每天都和羅賓玩，但體型很迷你的豬小弟可是幫不上這種忙的。當森林淹水，羅賓最先想到和擔心的是維尼的安危，他遇到貓頭鷹時說：「拜託你一定要去看看，貓頭鷹，因為噗噗沒什麼頭腦，說不定會做些傻事，我實在太愛他了，你明白嗎，貓頭鷹？」¹⁰¹羅賓得知貓頭鷹沒遇到維尼的消息急哭了，這時候維尼在他背後出聲，他們馬上衝進對方的懷裏。對羅賓來說，維尼是全世界最好的熊，更是他「太愛」的熊。

《塔克拉山的熊王》中，阿南原本很疼愛傑克，小熊傑克總是跟前跟後陪著主人工作、四處去。〈山裡的熊太郎〉兩名少年經常帶太郎去玩，太郎也都會一同前往。〈山大王〉的黑星與太郎更是形影不離，連太郎去上學黑星也要跟去，爬到教室外的樹上盯著太郎看。《小熊》系列的小熊和小女孩艾蜜莉一起玩扮家家酒、參加派對，邀請這位好友到家裡吃蛋糕、喝檸檬水道別。《我的熊弟弟》的男孩格契卡每天都去找吉迪，一起玩上幾個小時；他們玩摔角、在野外玩躲迷藏、投擲遊戲，吉迪陪格契卡去打獵也學打獵。對於相當想念不在身邊的父親的格契卡來說，照顧失去母親的小熊吉迪是一種情感的轉移，吉迪的陪伴也帶來很大的安慰。會跳舞的熊和熊人一起四處表演維生，

¹⁰⁰ 同註 17，米恩，《小熊維尼》，頁 125。

¹⁰¹ 同上，頁 158-9。

他們滿足現狀地相依為命；最後也有一名小男孩像熊人一樣陪伴著會跳舞的熊。《遇見靈熊》的柯爾雖然遭到靈熊的反擊而傷重，但是觸摸靈熊的感覺成為他日後感到孤單、害怕、憤怒時，平撫情緒的一種寄託。

「保護」包括使對方免於受到傷害、飢餓或寒冷。《叢林之子》的老熊巴魯救過莫格立兩次，一次是買莫格立的命讓他免於成為老虎的食物，並留在狼群中成長；一次是從毫無紀律可言、不知道到底會做出什麼事的猴子群中，把被挾持的莫格立救出來。巴魯也教莫格立各種萬能口令，讓他能在叢林中保護自己。〈山裡的熊太郎〉中人熊互相保護，野地的夜裡氣溫驟降，熊太郎就像抱著嬰兒一樣把兩名少年輕輕擁在腹下，用體溫溫暖他們；鎌吉爺爺和丘音奶奶盡心盡力幫忙照顧太郎的兩隻幼熊，兩名少年後來也像兄弟般照顧著牠們。〈山大王〉裡的黑星與少年太郎互相保護、照顧：太郎數度照顧受傷的黑星，後來為了保護黑星不被討厭牠的村民趕走或傷害，太郎限制黑星的行動，又基於希望黑星有更適合的生活環境，讓黑星回到阿爾卑斯山裡。黑星不准任何人或狗教訓、傷害牠的主人，在野地裡遭遇的寒冷、飢渴、災難也多虧有黑星照顧太郎。最後黑星遭到獵人圍捕的時候，太郎警告黑星不要往危險的方向走，黑星不顧危險想照顧昏迷的太郎。

《我的熊弟弟》中遇到雪豹時，吉迪推開格契卡使他免於被襲擊，格契卡更是英勇地保護當時還小的吉迪。後來格契卡和吉迪一起到山上生活，輪到吉迪負責照顧格契卡，最後吉迪更是不顧危險替跌落陷阱、昏迷的格契卡向獵人求救。《會跳舞的熊》中當熊人和熊被一大群野狗包圍攻擊時，他們背對背一起對付數不完的野狗，要是沒有熊一掌一隻地反擊，熊人怕是瞬間就被野狗們吞噬了。浪人小男孩

歐修晚上偷偷替熊帶食物和水，使嚴重遭到浪人虐待的熊不致死亡，並且解開熊的鐵鍊讓牠離開浪人隊伍，解除了被虐待致死的危險。後來熊保護在森林裡迷路的小男孩，免於被附近的狼群攻擊，還送他回到村裡。《黃金羅盤》的武裝熊歐瑞克最重要的任務除了戰鬥，就是保護那名背負拯救世界使命的小女孩萊拉。歐瑞克爲了救萊拉不顧生命危險，萊拉也賭上性命替歐瑞克爭取公平決鬥決定生死的機會，更藉此幫歐瑞克拿回原本屬於他的王位和王國。我們可以發現，文本中的熊不論是被人類飼養或是雇用，牠們得到人類的愛護與幫助，都會適時回報人類的情誼。

「重返自然」的事件有一種是發生在「保護」的立意下，例如〈山大王〉的黑星，少年太郎不捨黑星失去自由，又得面對獵人權太的惡劣態度和村人的誤會，於是痛下決心讓黑星回到山林。黑星中間回來過，牠也不捨離開太郎，但爲了黑星的自由和安全，父親幫助太郎堅定立場，最後黑星仍然回到日本的阿爾卑斯山中。《我的熊弟弟》中的黑熊吉迪雖然在人類的服侍下養尊處優了一年，但有許多和格契卡到野外打獵、學習的經驗；牠也喜歡到野外去，還會遇到野生熊隻，似乎也期望有熊類同伴。後來爲了不讓吉迪被殺，格契卡陪牠重返森林，他們一起生活了一段時間，當村裡的獵人們一起上山找格契卡，被獵人射傷的吉迪確認格契卡獲救後，就回到大自然中、真的開始獨自生活了。《會跳舞的熊》的浪人小男孩歐修，因爲不忍熊被虐待而促成熊回到森林；後來熊救了另一位迷路的小男孩，有機會回到人類社會中的熊仍然選擇回到森林，小男孩也沒有限制牠，使牠不但保有自己的生活空間與自由，還有小男孩的陪伴。《森林大熊》中被工廠管理員趕鴨子上架、當起工人的森林大熊，漸漸模糊了自己是熊還是

人的意識。他不是人類「保護」的立意下重返自然的，而是由於冬天的來臨悄悄喚醒他的冬眠習性，於是他被開除、回到大自然中。

另一種是返回自然後又回到人類社會，例如〈山裡的熊太郎〉和《塔克拉山的熊王》。兩名少年帶著熊太郎到野外體驗宿營，結果太郎跟著另一頭野生大熊回到山中，令鎌吉爺爺和兩名少年都很難過；但過了一個冬天，太郎又帶著兩隻熊寶寶回到勘太家。原來太郎是一隻母熊，這個短暫的重返自然事件是因為發情而產生的，太郎基於對從小飼養、疼愛牠的鎌吉爺爺和玩伴勘太的深厚感情，自己又回到人類社會。《塔克拉山的熊王》，傑克從人們等著看牠與公牛相鬥的現場逃走回到山上，但是牠常常偷牧羊人的羊、牧場的牛或豬，後來因此被阿南活捉送到城市、關在獸欄裡，從此完全遠離牠從小生長的環境。傑克重返自然的起因是人類的不尊重和牠追求自由的意志，回到人類社會的原因是被獵人捕捉，牠被囚禁後仍不斷追求自由。

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是「重返自然的困難」。吉迪回到森林生活，作者並沒有寫到牠的同類排擠牠，而且還很快就習慣和人類男孩格契卡一起生活。一般來說，這樣的結局也許過於理想，也不太合理。自幼被人類豢養的熊要回歸山林需要時間適應，格契卡雖然一直教吉迪野生熊類應有的覓食和捕魚技能，但吉迪一向養尊處優更勝一般族人，而且打鬥方面的攻擊是格契卡無法教牠的，牠面對其他同伴或野生猛獸攻擊時，對抗的能力也許較弱。不合理的是熊是獨行俠，吉迪幾乎不需要面對融入同伴的問題；而像格契卡這年紀的男孩置身有猛獸出沒的森林中，總會令人擔心他的安危。不過作者賦予了他能與熊族溝通的特殊能力，而且他是名比成年獵人更英勇的小獵人，遇到陌生的熊時格契卡能溝通，遇到其他猛獸時，他自己有辦法對抗，更有熊弟弟吉迪可以幫手。

《會跳舞的熊》中的野熊群雖然也不符合熊類獨居的生活習性，但寫到了美德維奇因鼻子上掛著鐵環被野熊排擠，沒有野熊要和牠打交道的困境。浪人小男孩釋放了美德維奇讓牠返回大森林，但男孩和熊都沒想到，牠鼻子上的鐵環會令野熊對牠抱以「披著熊皮的人」的警戒。鐵環象徵人類在熊身上留下違反自然的惡行：

所有的熊都來自大森林，但是有時候人類會到大森林裡，他們躲在岩洞外面的樹叢裡，等到傍晚大熊到河邊喝水的時候，他們就跑進岩洞裡偷走小熊。

他們在小熊的鼻子上打洞，穿上鐵環，掛上鍊子，然牠們就往上拉鍊子，小熊忍受不了痛，就會後腳站起來，牠們就是這樣學會用兩腳走路的。¹⁰²

而熊人給牠的號角代表人類給牠的愛，及牠對人類的依戀；野熊們只在乎美德維奇的鐵環，牠磨掉鐵環後就被接納了，然而牠一直掛在脖子上不准任何人碰的號角似乎不構成問題。美德維奇不像格契卡的熊弟弟那麼幸運，有信任的人類陪伴返回大自然，牠除了得適應獨自融入大自然求生存的問題，還必須承受對人類的依戀與思念，有時這樣的情愛更會和「追求自由」的意識產生交戰。這正是人類的愛對動物們重返自然時可能造成的包袱，在現實中也是確實存在的問題。

「獵捕」的劇情在研究者選擇的十六個文本中，過半數比例的文本都有此安排。像熊這種體型的大野獸，能夠對牠們生命造成威脅的

¹⁰² 同註 6，萊納·齊尼克，《會跳舞的熊》，頁 98-9。

動物很少，獵人是其中之一。漢斯比爾的小北極熊曾被誘捕進了大木箱，要送往某個動物園。《塔克拉山的熊王》獵人阿南殺了傑克的媽媽、將傑克帶回當寵物飼養、又不斷地獵捕傑克。棕鳩十的熊故事中除了〈山裡的熊太郎〉之外，其餘六篇都有獵熊或捉幼熊的情節。《熊》是以狩獵故事為骨架的成長小說、《我的熊弟弟》的故事背景就是圖契坎族獵熊的傳統、《會跳舞的熊》回到森林後曾遭到獵人圍捕、《獵殺布萊恩》則是人獵熊、熊獵人的驚悚野外求生故事。大多數有獵捕劇情的熊故事，都在反映「求生存」的情事，有的是直接獵殺熊，有的獵捕熊另作他途以謀生，有的是獵捕熊以保護財產及自身安全。

一些獵捕的熊故事另有一個共同的橋段，就是獵人態度的轉變。《塔克拉山的熊王》中獵人阿南原本想方設法要殺了傑克，把牠當作敵人，但在一次圍捕傑克的激烈纏鬥之後，阿南很欣賞那頭熊王的力量和勇氣，認為值得花上一輩子活捉牠。〈山大王〉中一直將黑星視為眼中釘的獵人權太，總是會藉機對黑星和太郎恐嚇、出言不遜，還召集大家去獵捕黑星，一定不放過牠。但在看到黑星不顧安危跳出來，去關心、舔著摔落山谷昏迷的太郎後，權太竟激動得聲音發抖，說出讚美黑星了不起的話，而且只對空鳴槍表示狩獵結束，並沒有傷害黑星。〈新月黑熊〉的「我」和友人原本看小熊可愛，想活捉來當寵物，後來看到母熊為了保護小熊，竟然往瀑布底跳而受傷，慚愧、擔心也感動，沒有趁母熊昏迷的時候擄走小熊。《我的熊弟弟》：圖契坎族獵人因為黑熊吉迪不顧安危，替昏迷的格契卡向獵人求救受到感動，從此有了不獵殺黑熊的默契，而且稱黑熊為「格契卡的熊」。《會跳舞的熊》在被獵人和獵犬們圍捕後，經過一個冬眠的休養，變成使所有動物敬佩、人類畏懼的熊。使獵人改變態度的，一是熊主角本身的堅強意志和力量，例如《塔克拉山的熊王》、《會跳舞的熊》；一是

熊主角們所展現出來的、感人的情義，例如〈山大王〉、《我的熊弟弟》，其中的熊冒死幫助主人，以及母熊偉大的親情感動了獵人。



第三節 動物角色

與熊共舞的除了人類，文本中也可見其他動物。既然研究者所分析的文本中狩獵故事比例很高，熊經常是獵人的狩獵目標，獵犬又是獵人的好幫手，熊和獵犬交手的機會自然就很多，這樣看來狗可以說是熊的宿敵。

熊的宿敵

犬類因為祖先是狼，聞到特殊、陌生氣味就會吠叫，牠們保有狩獵的天性，而且和狼一樣有集體狩獵的行為。以本研究所選的文本來看，可以在其中所有的狩獵故事裡看到狗與熊的戰鬥，從 1898 年的《塔克拉山的熊王》開始，阿南的朋友老盧養了一條喜歡亂叫的雜種狗，常常趁傑克不注意時偷咬牠的腳踝後跑走。被惹毛的傑克，有天趁牠熟睡時從樹上瞄準牠的肚子往下跳，差點要了那條狗的命，那條狗之後就再也不敢欺負傑克了。牠日後也參與獵人們追捕傑克的行動，傑克記得牠討厭的氣味，這回已長得高大強壯的傑克用同樣的方式對付牠，自是一壓斃命；另外傑克在牧場時也被許多狗圍攻。

棕鳩十的熊故事 6/7 有獵犬攻擊熊或幫忙追捕熊，〈山大王〉的黑星因為曾被獵熊猛犬「隼」攻擊、受傷不輕，對狗有著很深的恨意，有機會就以攻擊部落裡沒有防備的狗為樂，所以犬隻們一看到黑星也會躲得遠遠地對牠狂吠。太郎知道黑星力氣很大，所以禁止牠對狗表現出敵意。但有一回被突然跳出來的死對頭「隼」嚇到，黑星原本聽太郎話爬上樹沒攻擊那條狗，隼卻轉而攻擊太郎；聽到太郎的求救聲，黑星爬下樹來朝隼的腦袋一擊，打壞了牠的一隻眼睛。

部落裡的獵犬們因為受過訓練，總是遠遠地對牠吠，與黑星處於敵對的狀態，但黑星對牠們的喧叫毫不在乎、慢吞吞地走自己的路。只有隼總是在看到黑星時，一邊悶吼著跟上去，顯示出隨時要飛撲攻擊的強烈敵意；黑星則是在太郎的責罵下忍住憎惡不攻擊。隼循著黑星留下的腳印氣味，找到了獨自在家、被鐵鍊鍊住的黑星，黑星想避開卻受限於鐵鍊。隼的叫聲吸引了一大群獵犬，團團將黑星圍住攻擊，黑星掙脫了鐵鍊擊退並追著獵犬群，直到權太對牠的胸口開槍射擊。部落獵人帶著獵犬集體圍捕黑星，但被五、六條獵犬圍攻的黑星輕輕鬆鬆就將牠們打倒在地。

不顯眼的獵熊犬隼，在故事中其實扮演著穿針引線的角色。隼在黑星小時候就攻擊過黑星，使黑星很討厭狗；後來牠攻擊太郎反被黑星打壞一隻眼睛，使獵人權太記恨在心，導致後來對黑星的不滿越演越烈。隼也扮演找到黑星、引來狗群，讓權太有機會對黑星開槍，使太郎與黑星一起生活的夢想再次被擊碎的關鍵角色。

〈熊媽媽與熊寶寶死裡逃生〉：兩名獵人帶四條雄壯的獵犬追著冬眠初醒的熊媽媽，跑了兩個小時還窮追不捨，最後牠們把熊媽媽團團包圍起來，狂吠不止地朝牠逼近。有一隻獵犬從後面偷襲熊媽媽，另外三隻則一起往熊媽媽身上撲，咬牠的脊背和肚子，熊媽媽感覺到火燙般的疼痛傳遍全身而幾乎要昏厥。熊媽媽為了兩隻小熊奮力抵擋、反擊。

《熊》有各種狗輪番上陣的經典熊狗大戰，福克納透過狩獵隊伍先後擁有的獵犬來反映出「老斑」是一頭不同凡響的熊。由一頭母犬、一頭只有愚勇的小雜種狗，到山姆發現猛犬的經過，使讀者隱隱約約意識到老熊末日的接近——這種無可避免的命運。老人山姆說那頭母

狗：「就像個大男人，就像老百姓。為了表現勇敢而儘可能堅持下去，牠一直曉得，牠遲早總得勇敢一次，才能繼續稱得上一條狗，牠也事先曉得自己一直窮追下去，會有什麼結果。」¹⁰³而那頭不滿六磅的雜種小型犬，牠聞到老斑的氣味就開始愚勇地瘋狂尖叫，甚至像紙風車一般瘋狂轉動著向老斑衝去。

不論是獵人或那頭大熊老斑都十分清楚，一般的獵犬對攻擊或追捕老斑而言都太小了，即使十幾隻獵犬聞到牠的氣味而瘋狂地猛吠，老斑也毫不在乎悠哉地走；他們一直在等一隻夠大的狗出現。直到第四個夏季，這群獵人得到一直等待的「異常龐大、異常快速」的猛犬「獅子」；體重幾近九十磅，有冷靜的黃眼睛、龐碩的胸部，全身怪異的顏色像是塗藍的槍管。山姆並不要獅子被馴服，只要牠能聽從山姆或某個人告訴牠的去做，他要保留這頭狗無情的兇猛。獅子的確夠大，只有牠追得上老斑那樣的大熊的步伐。獅子率先向老斑撲去，牠的體型和衝擊力都大得令直立著的老斑倒下，牠緊咬老斑的喉嚨不放，不論那頭大熊倒下、站直身子、布恩已從熊背攻擊使牠倒下、熊背著人和狗再度直立站起，整個過程中獅子都緊纏、不鬆口。當老斑真的像一棵樹一般倒下死去，兩個人得合力把獅子的兩顎從大熊的喉嚨裏撬開來，而此時這隻猛犬的內臟竟已全部跑出來。

《會跳舞的熊》裡熊人和熊走在天寒地凍、風雨交加的雪地裡，野狗一隻接一隻聚集成不可思議的狗群跟在他們身後，熊人朝牠們擲石子也趕不走，當風停止呼號時，甚至可以聽到齙牙咧嘴的狗群吐著舌頭喘息。兩方僵持不久，狗一隻一隻地發動攻擊，熊一掌就能擊斷一隻狗的背脊，全身發抖的熊人也不停揮動著手裡的鐵鍋。接著狗群

¹⁰³ 同註2，福克納，《熊》，頁8-9。

起攻擊，熊和熊人難以招架，他倆撐到農夫們出現、趕走狗群，雖保住小命但也已經筋疲力盡。後來熊被獵人誤會而遭到圍捕，獵人的狗在牠的山洞口狂吠，令牠非常憤怒，衝進山洞的狗都一一被牠擊斃。這些與狗的交手，除了可見狗群歇斯底里、聚眾攻擊可怕的一面，也對比出熊的沉著、兵來將擋的強壯、不輕易投降的性格。一直到 2003 年的《獵殺布萊恩》都還有這對宿敵交手的場景，這 105 年來都沒有停止上演。

不可能的朋友

那麼，狗的祖先——狼，能夠接受一頭熊嗎？在以「獸育孩子」為素材的《叢林之子》中其實不無可能，狼都能接受一個人崽了，接受一頭熊又有何不可呢？童話中的熊也和許多應該是牠們食物的動物成為好朋友，例如《小熊》系列中小熊固定的搭檔有母雞、鴨子、貓咪，貓頭鷹出現的次數也不少，他陪小熊釣魚玩扮演遊戲、舉辦派對請小熊和小女孩艾蜜莉去參加。另外借《小熊維尼》第九章中豬小弟因淹水受困所發的牢騷，來看看與維尼共舞的動物布偶有哪些：

「噗噗沒什麼頭腦，可是從來沒受過任何傷害。他也做了一些傻事，可是結果都還不錯。再說貓頭鷹，其實貓頭鷹也沒有頭腦，可是他就是知道一些事。淹水的時候，他一定知道應該怎麼辦。還有兔子，他沒唸過書，但是總會想出聰明的計畫。袋鼠媽媽也不聰明，真的不怎麼聰明，可是因為她很

會替小袋鼠擔心，想都不必想就會做出該做的事。至於老灰驢，他一天到晚悶悶不樂，根本不會介意這個。」¹⁰⁴

像小豬、兔子、袋鼠、海豹等等，各種實際上與熊碰不到頭或屬於熊類食物的動物也在童話中碰面、成為熊的好朋友。「不可能的事成為可能」是童話和傳奇的特權，是童話和傳奇吸引人的地方，也是它們之所以為童話和傳奇的要素之一。

熊照鏡子

能夠做為熊的鏡子的，就是熊，我們在《森林大熊》、《會跳舞的熊》裡可以看到這樣的劇情。《森林大熊》中與這頭無奈被「指熊為人」的森林大熊共舞的動物，是「動物園裡的熊」，以及「馬戲團裡的熊」，牠們共舞的段落是故事中最高潮的部分。森林大熊搭工廠董事長的車一起去動物園，想藉動物園的熊證明自己是真正的熊。但動物園的熊見了卻猛搖頭說熊是不會搭車的，真的熊應該像牠們一樣關在籠子、住在獸欄裡，使森林大熊氣得大叫否認。大熊又到馬戲團，那裡的熊說熊應該在圈裡表演跳舞，而森林大熊不但坐在觀眾席而且根本不會跳舞，牠再次被否認真的是一隻熊。作者似乎請來動物園的熊和馬戲團的熊當鏡子，但其實這兩種熊看著森林大熊時，才是看到「照妖鏡」，牠們看到的森林大熊才是真正該有的原形。而森林大熊則像是在照「妖鏡」，照出自己好像應該像動物園的熊關在獸欄裡、像馬戲團的熊在舞台上表演或跳舞才是真的熊，讓森林大熊慌了。

¹⁰⁴ 同註 17，米恩，《小熊維尼》，頁 149-50。

動物園和馬戲團裡的熊都已經和牠們的原始生態脫離了，馬戲團的熊更是被扭曲了許多行爲、習性，生活作息也完全不同於野生的熊，這兩處的熊都失去了熊最原始自然的樣貌。利用外在環境及行爲都已經不再自然的熊，說出內在也完全扭曲了的、對真正熊類的看法，比利用其他動物或人類來否定森林大熊的身分，更增加了諷刺和衝突成分，更能讓讀者感到震撼、引起省思。會跳舞的熊則相反過來，牠不懂真正的熊應該是什麼樣，森林裡的熊是牠的鏡子，告訴牠真正的熊不會戴鼻環或任何其他人類加諸的東西。會跳舞的熊終於走到男孩說的大森林，遇到一些野熊，一頭年老的母熊和其他野熊都惡狠狠地不相信、不接受牠，因為牠的鼻子上掛有鐵環。野熊們認為會跳舞的熊是人類派來的奸細，怎麼也不肯相信牠的解釋，除非牠把鼻環弄掉才相信牠是真正的熊；這裡和《森林大熊》的情節有異曲同工之處。傷心的熊孤孤單單，想念、在遠處看著人類，一直到磨掉鼻環才被野熊們接受，和大家一起舔食蜂蜜、狩獵、散步、有一個可以棲身的山洞。這裡並不符合熊類獨來獨往的習性，但也許作者做如此安排是為了強調，美德維奇雖能和同伴一起幸福地生活，仍忘不了熊人的那份情意。

當這些同樣是熊的「鏡子」，照出主角不想看到的，或是不在預期中的影像，能成功地對主角和劇情造成衝擊性，形成一種帶著高調嘲諷和低調哀傷的氛圍。

第四節 兒童力量大

研究文本中與熊共舞的主角，有許多都是未成年的兒童，雖然可說因為是為兒童而寫的故事，以兒童為主角比較吸引小讀者，但為何連福克納那部讀來涵義頗為深遠的《熊》，也是從一名少年的聽聞和感受來與熊共舞呢？愛護自然的作者似乎使孩子成了保衛自然的代表，讓孩子成為動物王國和成人世界的中介。我們從孩子的夢境中發現，一般孩子因為基礎的認知和情緒尚未成熟，容易將動物移植到自己的內在世界中；而動物的角色特別適合表現出自我證明的主題，動物所帶來的隱喻，折射出人類的性格與行為，讓我們能與自我內在的動物接觸。

我們可以看到，相對於成人不自覺的現實、殘酷、吝於對動物付出情感，故事中的孩子通常是動物的盟友，並經常將無助的動物從成人世界中拯救或解放出來。孩子和動物之間有某種形式的連結，分享著共同的語言，甚至共同的處境——被排除在成人世界之外。孩子在保護、拯救動物的過程中逐漸成長、強壯起來，當他們在脆弱的時候，動物的力量也會成為拯救者，例如《我的熊弟弟》正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相對的，《塔克拉山的熊王》中熊王傑克原本的飼主阿南，可能因為必須考量現實問題，最後雖然發現是自己把心愛的熊送進獸籠中而感到懊悔，卻沒有做出任何補救，更不用提救出牠。

作家們令兒童成為故事中比成人有力量的角色，最明顯的是《黃金羅盤》中的小女孩萊拉，她背負著拯救世界的使命，而且有成人辦不到的「使頭腦清晰，讓眼睛找到正確的焦距」，解讀真理探測儀的能力。她的勇氣和機智可以對付一頭異常巨大的熊，可以大大幫助一頭真正的熊王。熊的體型比孩子還大許多，就像電影《威鯨闖天關》

裡的殺人鯨威利，或《黑珍珠》(*The Black Stallion*) 裡的種馬，但牠們龐大的體型和力量仍不足以拯救自己，牠們的這些天生優勢還必須被孩子的智謀和勇氣所運用才能奏效。

拯救動物或被動物拯救的故事，堅定了孩子與大型或一般野生動物之間，透過一種特殊的、奇妙的連結，而產生的神奇感覺。熊不但是大型野生動物，而且攻擊能力相當駭人，和這樣的動物相處、相互拯救或是戰勝牠們，更加令人感到神奇。作家們除了讓孩子明瞭，自己也可能擁有如故事中主角的這些力量或潛能，也提醒了隨著時間長大而遺忘這些能力的成人。



第五章 最後一支舞

第一節 向熊邀舞的作者

研究者發現，歐美作家多會邀請比較特別的人與熊共舞，主角幾乎不是有特殊的能力、性格或身分，就是和所屬的群體、社會有不太相同的想法。例如《叢林之子》的莫格立是名獸育孩子，他的命運本身就是傳奇；英國作家米恩的《小熊維尼》，故事裡的羅賓再特別不過了：森林中的他特別高、特別懂得多，他是世界上唯一一個，能與那些各具特色的動物玩偶玩在一起的小男孩，只有他能進入那個無邪的夢想森林，只有他能得到那群可愛動物的崇拜。本節試著透過幾位作家的生平背景和創作動機深入探討這個發現，及作者為何寫熊。

米恩：給孩子一個無邪的夢想世界

英國作家米恩邀請了他的兒子，還有那名男孩心愛的泰迪熊和其他動物填充布偶，一起進入溫馨可愛的森林。米恩筆下這部經典名著的內容及角色，來頭皆虛虛實實、如幻似真，但確實是以米恩的兒子——羅賓的生活環境為故事場景、羅賓的布偶做基本班底，我們可以從小熊維尼的名字和插畫造型一窺作者、繪者、羅賓與熊之間這樣撲朔迷離的關係。Winnie-the-Pooh 的譯法多種，有小熊維尼、噗噗熊溫尼、溫尼噗等，其中的 Pooh 是米恩取自羅賓生活中的一段小插曲，米恩相當喜愛這個名字而保留給了這故事中的玩具熊；Winnie 是取自一隻倫敦動物園裡的加拿大黑熊，羅賓特別喜歡去看這隻名為維尼、習慣和人親近的熊。故事一開頭被羅賓拖著下樓的布偶熊，是他一歲生日的禮物——一隻棕色的泰迪熊，本名為 Edward Bear；書中

那些角色包括小熊維尼、袋鼠媽媽、跳跳虎、小豬、老灰驢等五角，都是羅賓當年的布偶玩具，米恩一說起故事，就把這些玩具都編了進去，謝培德當年畫插畫時，也是依照布偶畫的。¹⁰⁵但謝培德筆下的維尼，又是另借他兒子一隻名叫 Growler 的熊布偶做為模特兒來畫。

豬熊葉子在《小熊維尼與魔法森林》的前言中說到關於米恩的特別之處：與一般成人不同，他跟小孩一樣，是可以跟玩具說話的大人，這一點他兒子羅賓的奶媽可以證明。他當了父親之後，仍沉浸在童年與維尼在一起的時光，這也是世上許多大人的秘密心願。¹⁰⁶他觀察兒子羅賓的生活，從而重新認識了玩具對孩子的重要和意義，於是他開始深入探索這個世界。關於這個故事的誕生，豬熊葉子也提到在 *The Enchanted Places with WINNIE-THE-POOH* 寫著：

「在兒童房裡，我跟他們玩耍、說話，在我盼望他們回答的時候，他們開始呼吸了。不過，光靠我一個人，是沒有辦法達到跟玩具有趣交流的地步，還需要別人幫忙。這時候，我的母親加入了，母親跟我一起和玩具玩耍，於是玩具變得越來越活潑生動，開始有了明顯的個性，後來爸爸也加入了。就這樣，在爸爸寫出最初的幾段故事時，小熊維尼、我、媽媽、爸爸就這樣反覆循環下去，從我手中抱著維尼、逐漸變成和我面對面坐在餐桌前的維尼、爬到樹上去找蜂蜜的維尼、被兔子陷阱卡住的維尼、到『腦筋糟糕透頂的維尼』……」

107

¹⁰⁵ 幸佳慧，《掉進兔子洞—英倫童書地圖》（台北市：時報，2005年），頁178。

¹⁰⁶ 豬熊葉子，賴明珠譯，《小熊維尼與魔法森林》（台北市：台灣麥克，2002年），頁3。

¹⁰⁷ 同註106，頁33-4。

米恩在國家圖書聯盟（National Book League）的童書推薦書目序文中說到：

「對孩子來說，不管故事描寫得多麼血淋淋，他們還是可以照樣接受，雖然如此，最好不要太過寫實。在孩子天真無邪的夢世界入口，不適合讓狼的臉伸進去。不管是醒著或睡著，孩子上了床，腦子裡想像的經常是可怕的東西。因此大人應該注意，不要讓書的內容，加深他們那種恐怖的感覺。」

108

米恩試圖創作一個「無邪的夢想世界」，排除所有的恐怖元素，故事裏的角色們「看起來一派天真，每天嬉遊度日，同時又一心一意為了確立自己獨特的人生哲學而努力不懈。因此令人感覺牠們互相交談中的幽默和洞察力才是故事的核心，其他的一切像是抽象的背景。」¹⁰⁹這樣無邪的世界意外地得到好評，成人和孩子都悠遊其中。

吉卜林：化身莫格立表述理想和身世

吉卜林的這三篇故事不斷敘述動物們的叢林法則，間接表達出吉卜林認為的人類應有的生存之道。故事本身以「獸育孩子」為主題的獨特性很吸引人，但如果瞭解吉卜林的生平，就會很快地聯想到吉卜林與莫格立的相似：他們都在自我認同上遭遇困擾。小時候曾在印度生活的英國人吉卜林，父母過的是上層階級的制式生活，他和妹妹則享有非常自由的無憂生活，和父母相處的時間很短。兄妹兩與印度僕

¹⁰⁸ 同註 106，頁 72。

¹⁰⁹ 同註 106，頁 112。

人混在一起，聽僕人講印度的民間傳奇故事、唱印度兒歌。回英國受教育以及前六年的寄養生活令吉卜林相當痛苦，他後來終於在寄宿學校中融入群體，從知識裡找到自我。高中畢業後他再度回到印度當記者，這份工作讓他觀察到帝國主義與殖民地之間的關係，也使他拿不定立場。他猛烈抨擊祖國的種族偏見與侵略行爲，但也看不慣接受西方教育而自以爲是的印度人；但是他 33 歲時又變成了帝國主義與種族優越者的發言人，似乎蛻變回白人了。這些因爲國別、種族帶來的價值衝突，是吉卜林寫作的最大泉源，所以我們可見他的作品一直在尋找自我認同，問自己到底是誰：《叢林之子》中的莫格立問，《小吉姆的追尋》中的吉姆也時常問。¹¹⁰

以此推測，研究者不禁好奇，說不定巴魯那頭老棕熊，和吉卜林童年在印度的傭人或管家正好有某些形象上的關聯。

棕鳩十：極富溫度的動物故事

日本作家棕鳩十沒有選擇特別的角色來與熊共舞。他筆下的少年和一般國中年紀的男孩子沒兩樣，不是問題少年、沒有家庭問題、沒有置身孤島、沒有特殊能力，甚至也沒有特別聰明、勇敢，他們一樣會挨大人罵，一樣不太習慣面對全校師生。棕鳩十筆下與熊共舞的大人幾乎都是獵人，他們不像西頓筆下的獵人阿南有窮追不捨的精神，不像福克納筆下的山姆那樣有智慧，也不像格契卡的父親能和熊溝通。唯一算得上特別的，只有〈山精靈〉中的助爺爺，他獨居在深山，而且很有心的爲山中野獸們種果樹、爲遭到迫害的野獸們抱不平。

¹¹⁰ 同註 105，參考自頁 130-7。

椋鳩十本名久保田彥穗，他的動物文學和他的成長背景及生活環境有絕對的關係。椋鳩十筆下故事的素材來源，有些是親身經歷、深入做科學觀察，有些是小時候纏著父親及打獵好手說給他聽，加以揉合編排而來的。椋鳩十自幼親近大自然和動物，也在優渥的文學環境下成長，極度熱愛文學。鳥越信氏（日本早稻田大學教授）以「清楚的主題、有技巧的結構、高格調的文章體裁」三點，讚揚椋文學的魅力。¹¹¹傅林統說：「椋鳩十的動物文學既有科學的、知性的觀察，又有心靈層面的涵蘊，是屬於觀察記類型的佼佼者。」¹¹²椋鳩十的故事中有許多動物的有趣習性與生態，都是他經過仔細觀察之後的描述，不但使故事生動、合理，而且能使讀者對動物及大自然有更多了解。

作者縱使在作品中同時呈現人類與動物的雙重世界，但對兩者之間的關係是抱著相當嚴謹的態度，動物和人是不會用語言交談的，他們的溝通方式是互相把感情移入，讓動物在自然法則的範圍內，反映作者的思想感情。作者嚴守生態的知性，但把潛在的可能性戲劇化，使得人和動物的關係充滿了趣味。¹¹³

椋鳩十的作品極富溫度，它們的共同主題就是以情感為主題，且通常有兩條主軸交錯，一是人類與動物的感情，二是動物之間的親情，交錯間更加深讀者對情感的印象，也正是其魅力所在。椋鳩十的故事中，描寫獵人與動物者佔很大比例；作者流暢地描述動物的活動狀態、生活環境，而獵人的角色往往是破壞者，引發動物生存危機的

¹¹¹ 同註9，椋鳩十，《獨耳大鹿》，參考自頁201-6。

¹¹² 同上，頁004。

¹¹³ 同上，頁007。

關鍵。雖然獵人是故事中的危機製造者，但在幾篇故事中的獵人也在態度上發生大轉變；還有一個值得一提的現象是，在棕鳩十的許多作品中，最後的結局都安排動物回到原生的大自然，並適時地報答先前飼養牠的主人，由此可見作者希望野生動物重返自然的意向。

他在述說動物們精采或感人的故事之餘，用優美的文字描寫靜態環境，也流暢、不著痕跡地讓讀者了解故事背景的自然環境中，蘊含著豐富的動植物及其生態、習性，是感性與理性的美好結合。棕鳩十的作品多以他生長的日本南阿爾卑斯山，以及 25 歲前往工作、定居的鹿兒島為背景；一處是他難以忘懷的故鄉，一處是他一見鍾情的南方島嶼，研究者認為這是作品中總能流露出「親切」、「真實」風格的很大原因。而日本的亞洲黑熊在日本阿爾卑斯山出沒，棕鳩十自是能聽聞當地獵人們講述不少精采的獵熊故事，熊也就順理成章地受棕鳩十之邀成為故事主角了。

齊尼克：說故事給會跳舞的熊聽

萊納·齊尼克 1930 年生於波伊登（Beuthen，今波蘭境內），在德國下巴伐利亞長大。《會跳舞的熊》譯者林敏雅在譯序中簡介了齊尼克的作品特色：

故事裡主角大部分是沒名沒姓、溫厚敦實的小人物，他們愛幻想，生活在時間主流之外，靠著一點技藝勉強謀生。換句話，也可以說是時代變化中跟不上時代、或不願跟上時代的

社會邊緣人物。但是這些人物都沒有什麼悲劇性格，他們一點也不悲傷，難過的是我們這些聽故事、看故事的人。¹¹⁴

《會跳舞的熊》中，熊人有兩個朋友：會隨音樂跳舞的熊和仁慈的上帝。他有三個特別之處：他懂熊的話、有一顆善良的心、能同時拋耍七顆球。浪人小男孩歐修不同於他的浪人隊伍，有溫暖的惻隱之心，他也不滿意那樣的生活，而希望以後能像熊一樣離開浪人隊伍。最後迷路的小男孩特別之處是，他不怕熊、讓熊帶他回山洞，而且雖然熊送他回村裡，他不但沒有自以為是地限制熊的自由，還到森林中陪伴熊，並且就像以前熊人陪伴熊一樣陪伴牠。

四季輪轉，物換星移中，熊人和會跳舞的熊，曾經是出現在齊尼克熟悉的鄉間道路上的景象；而熊人和熊的事業，正符合了齊尼克選角的特色。齊尼克在故事和插圖中流露出獨特的氣息，令人覺得最後陪著美德維奇，說故事給牠聽的小男孩所做的是，正是齊尼克這樣的人自然而然會做的事。

班·麥可森：在大自然中學習「耐心、溫柔、力量、坦率」

班·麥可森（Ben Mikaelson）給《遇見靈熊》主角柯爾特殊的家庭背景，使他成為習慣用暴力掩飾內心害怕的問題少年，而且因暴力犯下大錯必須到孤島執行環行正義，十分不同於棕鳩十筆下的一般少年。作者聲明：僅將此書獻給巴菲——一隻將近 320 公斤重的黑熊——牠是我的靈熊。牠教我要溫柔，告訴我我也是圓圈裡的一部分。班和他的太太住在靠近蒙大拿州波茲曼市的一間木屋裡，他們領養並撫養了一頭黑熊 17 年，也就是巴菲。研究者在網路上找到不少網站介

¹¹⁴ 同註 6，萊納·齊尼克，《會跳舞的熊》，頁 5。

紹關於靈熊的一切，還有許多學生在網路上留言聲援，希望能為保護數量極少的靈熊盡一份力。研究者認為很可能是靈熊在新聞和網路引起的討論，吸引了班·麥可森邀請靈熊共舞；而他對熊類的愛好、對靈熊的所見所聞，更是影響靈熊在故事中扮演的角色和形象。我們可以從書後的作者註記中看出作者為故事背景做實地調查，以及對靈熊的觀感：

靈熊的確存在於加拿大卑詩省的海岸，我得克制自己不描繪出牠們正確的所在地，以保留牠們飽受威脅的隱私及棲息地。然而，在為寫這本書做實地調查時，真的有一隻三百磅重的公靈熊靠近離我六公尺遠的地方。那的確是震撼的一幕，一個值得為後代子孫留存的景象。¹¹⁵

雪白的靈熊不是北極熊，而是克摩特熊（Kermode bear），一種美洲黑熊亞種中的遺傳變異（學名 *Ursus americanus kermodei*）。這種熊只在加拿大卑詩省沿海，尤其是一些孤立的小島上活動，那裡是樹齡上百年的巨大雲杉和雪松林立的溫帶雨林；在謎樣的遺傳變異下出現白色克摩特熊，被稱為靈熊（spirit bear，也因白色皮毛和為數稀少而有 ghost bear 之稱）；牠們並非有基因缺陷的白子，和黑色克摩特熊的比例約是 1:10，存活在世界上的總數估計不超過四百頭，數量極少¹¹⁶。靈熊之於加拿大，就如同貓熊之於中國的獨一無二，當地的原住民認為克摩特熊非常特別且獨一無二，因此他們希望維護這種熊的安全並永遠保護牠們。於是他們稱克摩特熊為靈熊，暗指牠們也許和某種偉大的靈魂有關。在加拿大或靠近加拿大的美國地區得到民眾

¹¹⁵ 同註 1，班·麥可森，《遇見靈熊》，頁 316。

¹¹⁶ 參考自 *Kermode Bear Information*, (Spirit Aglow, <http://www.icydays.org/kermode/>)，搜尋於 2006 年 2 月。

的聲援，這種熊的稀有以及原住民關於牠們的傳說，使靈熊不但特別而且尊貴，加拿大政府也為牠們劃了生態保護區。

靈熊的處境、名氣在加拿大、美國較為人知，作品被翻譯至台灣讀者手中，相信一般讀者對靈熊的認識是很陌生、甚至不曾聽聞的，翻譯本中沒有加以介紹牠們，使靈熊在文本中的角色功能較難彰顯頗為可惜。在這部青少年小說中被關注的重點是主角柯爾的成長，以及他被置入環行正義應該在大自然中學習「耐心、溫柔、力量、坦率」；即使是較知曉靈熊這種神秘稀有動物的北美讀者們，在讀過《遇見靈熊》後也不見得會把焦點放在那頭巨大白熊上。但瞭解靈熊的理想讀者比較能感受文本中靈熊這個角色的用意，對於不瞭解靈熊、不知道真有這種熊存在的讀者而言，可能只覺得靈熊是隻憑空塑造的白色巨熊，不容易認同柯爾因為牠所造成的種種影響而成長。

蓋瑞·伯森：戳破泰迪熊的夢幻泡泡

《手斧男孩》系列中的布萊恩不同於時下的青少年，沉浸在物質享受和各式媒體中，他是名相當熟悉野地求生技巧的少年，有過人的機智、勇氣和觀察力。而這系列的第五冊——《獵殺布萊恩》，其精采度被不少讀者拿來與《遇見靈熊》做比較。雖然故事的組合不同，一部是成長小說，一部是冒險小說，但作者一樣都想傳達「對大自然謙遜」、「人也是大自然這個圓圈裡的一部分」的訊息給讀者。不過蓋瑞·伯森邀熊共舞的動機和班·麥可森不同，他是以一些被熊傷害、驚嚇的親身經歷或見聞為出發，提醒讀者因為真實熊類或其他野生動物長期被浪漫化，而忽視了、看不到牠們的攻擊性和危險性。

每一個動物角色都會對孩子造成相當確實的影響，因為幼童對自己的感知，往往會與所接觸的動物緊緊相連；這會直接造成孩子對野生動物行為意義的誤解。例如孩子在看過《風中奇緣》這部迪士尼卡通後，對裡面蜂鳥攻擊人類的場景印象深刻，因而相信蜂鳥長而尖的啄子，會把孩子的眼珠啄出來。¹¹⁷

天真地缺乏或忽略人與動物之間交流困難的意識所引起的意外事件，除了蓋瑞·伯森舉的例子，也經常反應於各國社會新聞中。例如，曾經在日本北海道阿寒國立公園的屈斜路湖畔，發生了年近五歲的男孩被鍊著鐵鍊的公赤熊咬傷右腹而死亡的事件。¹¹⁸台灣也有小男孩被表演雜耍的馬來熊咬傷的新聞。

針對這些意外，有人認為現代圖畫書和童話要負一半的責任，因為它們把動物單純地擬人化，讓人有「動物完完全全與小孩感情融洽」的感覺。這彷彿是米恩和蓋瑞·伯森兩人在創作觀念上的辯論，米恩知道孩子能承受故事裡恐怖的一面，但他仍溫暖貼心地為孩子創造了一個無邪的天地；相隔約 77 年後的蓋瑞·伯森則是非常理性地認為，有必要告訴讀者熊或其他野生動物根本不把「人類是萬物之靈」這套放在心上，他和班·麥可森都血淋淋地呈現了一旦成為熊類攻擊對象的可能下場。曾經當過獵捕人的蓋瑞·伯森，想必是以親身經驗透過布萊恩的視野，將書中追蹤、分析熊腳印的過程令讀者身歷其境地寫出來。而他走入森林的打獵經驗和關於惡熊的見聞，當然也影響著他寫那頭熊的角度——繃緊神經，嚴陣以待。不過不同於一般獵人為獵

¹¹⁷ 同註 26，蓋兒·梅爾森，《孩子的動物朋友》，詳見頁 137。

¹¹⁸ 同註 11，棕鳩十，《新月黑熊》，頁 201。

殺了猛獸感到得意，布萊恩最後對於熊的態度，正傳達了蓋瑞·伯森對大自然謙遜的心態，也訴求懂得謙遜是延續生命的要領之一。

當然，米恩和蓋瑞·伯森創作的動機不同，作品的適讀年齡層也不同，孩子更是一代比一代早熟；他們能接受和觸類旁通的，可以說是一個世代比一個世代更驚人。這表示孩子不需要純真、無邪的幻想天地了嗎？答案是否定的，他們可能一個世代比一個世代更需要。

其他特別的角色還有《熊》的山姆，他是黑奴和契克索族酋長之子，也許是特別的血統使他流著對大自然尊重和謙虛的血液；而且文本中，能擁有純正而不墮落腐化的精神的，除山姆就只老斑和猛犬獅子了。在故事的背景時代中，艾薩克從山姆和大自然那兒，承襲或學習了對人及大自然的謙卑與尊重，這即使在今日仍屬特別。艾薩克從十歲開始參加打獵行列，被神化的老斑在艾薩克未見到牠前，便已從這名男孩對牠的聽聞進入他的夢境。艾薩克那時雖然都還沒見過那頭大熊，但是已經繼承那頭大熊的原始精神。這名男孩一直認為只有他在叢林習獵，證明自己配為獵人之後，才能獲准去分辨那頭大熊鉤狀的腳印，即使到了那個時候，自己也只不過是無名小卒而已。十歲那年他頭一回認清，打自他能記憶之前便在他聽聞當中奔馳，並在他夢境中朦朧出現的大熊，乃是一頭會死而要命的野獸，他得見見那頭大熊，「他心裏想，一無恐怖或希望。」¹¹⁹還是個男孩的他比其他獵人都勇敢，他敢不帶槍前往尋找那頭熊的蹤跡。

還有一頭特別的、獵人夢寐以求的猛犬——獅子，牠不論是體型或攻擊力都很驚人。根據遭到牠攻擊的馬的傷勢和驚嚇程度，獵人們推測牠是一頭豹；牠的黃色眼睛冷靜且冷酷，有龐碩的胸部，全身怪

¹¹⁹ 同註 103，福克納，《熊》，頁 13。

異的顏色像是塗藍的槍管。這頭猛犬攻擊老斑也是快、狠、準，十幾隻獵犬中只有牠跟得上那頭熊的腳步，一攻擊便是狠很咬住老斑的喉嚨，即使自己被攻擊得內臟都跑出來也不曾鬆口，老斑已經陣亡了牠還是緊咬不放。

西頓寫《塔克拉山的熊王》，其中的獵人阿南也屬特別，在獵捕熊王傑克的過程中，其他獵人都退縮、放棄了，他卻看到那頭熊所展現的勇氣和力量，願意花一輩子的時間和精神來活捉牠；阿南也是具有過人勇氣和力量的人。赫內·紀尤寫《我的熊弟弟》，男孩格契卡及他的父親永遠都是熊族的朋友，而且他們具有和熊溝通的特殊能力。格契卡和父親不同於其他族人，他們都勇於挺身挑戰不合理的傳統或法律，奧薩克對抗巫師，格契卡則是不顧規定帶著吉迪逃跑、回到山上。菲力普·普曼在《黃金羅盤》中，賦予小女孩萊拉解讀真理探測儀的特殊能力；背負拯救世界使命的她並不完美，她野氣、機伶但善良，有旺盛的好奇心和強烈的正義感，且勇氣與毅力過人。

研究者雖無從得知這些作家寫熊入文的動機，但仍可見歐美地區的作家都安排了特別的角色與熊共舞，有特別的經驗；日本的椋鳩十則相當樸實地安排了鄰家少年，將故事著重在人與熊之間深厚、令人感動的關係。

第二節 與熊共舞的孩子

現代的孩子可能有些從還在媽媽肚子裡就聽過熊故事、就有泰迪熊等著他們來到世界上；等到呱呱墜地後，他們在玩動物遊戲和接觸動物故事時，透過與各種動物角色在一起，探索人類和動物的分界，熊類肯定是這些動物角色中少不了的一員。他們的想像力自然而然地跨越人與動物之間的鴻溝，就像《叢林之子》裡的狼孩子莫格立在學習動物世界的生活方式時所做的一樣。我們可以用夢研究者大衛·法克斯的研究發現來佐證填充動物、讓人信以為真的動物、動物故事和想像的動物伴侶，相當明顯充斥在孩子的想像之中，尤其是在幼稚園期間和低年級的時候。法克斯收集的孩子的夢境中，充滿了他所說的「同樣發生在童話故事中、卡通影片裡和兒童故事裡的情節」。¹²⁰這說明了動物在幼稚園時期的孩子夢中所佔的優勢。

那麼在這些動物中的熊呢？與法克斯同時期的路易斯·貝特·阿姆士（Louise Bates Ames）在美國新天堂郡收集了一百個從嬰兒到六歲孩子的夢，其中五歲孩子的惡夢裡會夢到：「動物，尤其是狼和熊，會追逐孩子和家裡的動物，特別是狗，會傷害他或他的狗。」¹²¹這樣的想像可能來自像《三隻熊》、《樓梯底下的熊》這類故事。但如果綜合法克斯的研究，同年齡範圍的孩子們總是接觸到童話故事、卡通影片和兒童故事，在這些故事和卡通中的熊也經常會以泰迪熊或像泰迪熊一般可愛的形象出現，那麼孩子的想像中除了可怕而會追逐孩子的熊，必定也有溫暖、喜歡擁抱的可愛熊熊。像是《小牛仔和他的秘密朋友》、《歐塔熊》、《凱蒂和大熊》這些故事中的熊，是孩子的朋友、想像出來的陪伴者。而泰迪熊的故事和繪本，包括《小熊維尼》在內

¹²⁰ 同註 117，參考自頁 204-5。

¹²¹ 同上。

也多得不勝枚舉，例如《小熊星期天》、《泰迪熊和兔子》、《小熊兒的秘密》、《小熊的季節》、《小熊乖乖睡》、《明天你還愛我嗎》、《三隻玩具熊養大的小孩》等，它們都扮演孩子的陪伴者或正面形象的角色。

就本研究中的文本來看，孩子要到能夠閱讀小說如《熊》、《黃金羅盤》、《遇見靈熊》、《獵殺布萊恩》等作品時，才會從文字中嗅到熊身上難聞的氣味，見識到被熊攻擊的可能性與後果。在進入那類小說之前，孩子與不是那麼寫實、從其他角度切入描寫的熊共舞，這些脫離童話、浪漫的熊故事，算是一個心理建設期。這些較為寫實的熊故事開始讓孩子接觸到野生的熊，知道牠們對其他野獸猛禽或獵人來說都是可怕、可敬的對手，知道牠們可能對人類的安全造成威脅。接下來才進入小說中鉅細靡遺描述熊的外觀，讓孩子與「原來毛不柔軟、身上很臭、而且千萬惹不得」的熊類共舞。同樣的，隨著作品的適讀年齡不同，作者們創作的立意也不同；從單純的愉快和想像開始，增加一些學習的動機，被跨物種的情感所感動，萌發愛護動物和大自然之心，到認清人類的卑微和萬物平等，孩子在各個時期中每與一隻熊共舞，都可以有更上一層的獲得與成長。

第三節 熊的特殊地位

由於繪本中可愛的熊引發了研究動機，研究者更深入地去認識熊科動物，再透過神話傳說看以前的人類如何敬畏熊；接著故事、小說中的熊帶研究者一步一步接近牠們的真實面貌，牠們與獵人交手、與孩子感情親密、化身絨毛玩具撫慰人心，牠們也因為人類的自以為是，隨著時間一步一步瀕危。

時間推移中產生了新的文類，時代背景和文類都影響了熊的模樣；不同時代的作者因為當時不同的思潮，從作品中傳達出不同的觀點。在人類幾乎手無寸鐵的時候，神話傳說是敬畏熊的；早期出現的童話利用文本的特性，將熊想像成和人一樣，繪本和絨毛玩具合作創造了可愛的熊；寫實浪潮和環保意識興起，作者們試著根據真實環境和人熊關係，呈現人類與熊的愛恨情仇；在小說中有更完整的架構可以鋪陳，作者們更細膩地刻畫熊的樣貌，以及與熊共舞之人的心態，提醒人類對生存的大自然應抱以謙卑的態度。

在童話繪本中安排熊這樣的角色，通常是取其毛茸茸、令人安心的棕色皮毛和可愛的造型，幫助小讀者學習，或是滿足、撫慰讀者的心靈。在其他文類中則透過寫熊來傳達環保、跨物種的情誼、應捨棄人類中心主義等議題，那麼透過熊和透過其他動物有什麼差別呢？

熊是如此強壯、在自然界中沒有什麼能夠傷害牠們的動物，但從這些兒童文學作品中可以看到，人類的自私和無知、武器和陷阱可以毀滅牠們；相反地人類傷害自然和動物到如此地步，最能夠保護熊這些大型野生動物、保護自然的也是人類。在熊故事中，熊為了生存能夠非常兇猛甚至殘忍，但也經常成為人類的忠實朋友、家人、拯救者，

牠們有可愛的一面，卻不容忽視隨意與之接觸仍是相當危險的。狼雖然是一種會攻擊人的野獸，也有感人的親情或故事等，但很難如熊類被創造出可愛的模樣，少了熊類在絨毛玩具中、童話繪本中撫慰或娛樂讀者的功能。狗、貓和兔子比熊更常作為人類的親密夥伴或可愛絨毛玩具，但是熊能夠保護人類、提供依靠的「資質」在某些方面來說更高；狗、貓和兔子等可愛小動物被馴養的比例更是大大高於熊類，熊被選為環保、謙遜愛護大自然故事主角，能創造出來的奇妙感覺，比一般可接觸到的動物更適任。

雖然兒童文學中的熊逐步走向寫實，但童話繪本中的熊、絨毛玩具熊，這些孩子的朋友們也沒有消失。隨著文明的發展，兒童和成人都承受更大的壓力、情感上的失落與疏離，讓孩子認識真實熊類的危險性和大自然的力量固然重要，但修復心理問題的需求也同時增加，浪漫化的熊或動物能提供孩子精神上的支柱和避風港。而要培養兒童愛護動物或環境的觀念，從容易親近的浪漫化動物開始也未嘗不可，重要的是引導者不要忘了，應該逐步給予孩子與動物接觸的正確觀念，和其中的危險性。

參考書目

一、研究文本

de Beer, Hans (漢斯比爾)。吳倩怡譯。《陪你一起飛》。初版二刷。

台北市：格林文化。2002年。

_____。林良譯。《別怕，我在你身邊》。初版五刷。台北市：格林

文化。2002年。

_____。_____。《我是你的好朋友》。初版四刷。台北市：格林文化。

2002年。

_____。_____。《想看海的小老虎》。初版五刷。台北市：格林文化。

2002年。

_____。柯清心譯。《小北極熊》。初版四刷。台北市：上誼。

1998年。

_____。_____。《小北極熊城市歷險記》。初版六刷。台北市：上誼。

1998年。

_____。_____。《小北極熊找朋友》。初版四刷。台北市：上誼。

1998年。

Faulkner, William Cuthbert (福克納)。黎登鑫譯。《熊》(*The Bear*)。

初版二刷。台北市：桂冠。2001年。

Guillot, René (赫內·紀尤)。張南星譯。《我的熊弟弟》(*Grichfa et son ours*)。台北市：時報。1996 年。

Kipling, Rudyard (魯迪亞德·吉卜林)。陳榮東等譯。《叢林之子》(*The Jungle Book*)。台北縣：國際少年村。1999 年。

Mikaelsen, Ben (班·麥可森)。李畹琪譯。《遇見靈熊》(*Touching Spirit Bear*)。台北市：東方。2004 年。

Milne, A.A. (米恩)。Shepard, E.H. (謝培德) 繪。張艾茜譯。《小熊維尼》(*Winnie-the-Pooh*)。初版二刷。台北市：聯經。2001 年。

Minarik, E. H. (艾爾斯·敏納立克) 著。Sendak, Maurice (莫里斯·桑達克) 繪。潘人木譯。《小熊》(*Little Bear*)、《小熊探親》(*Little Bear's Visit*)、《熊爸爸回家》(*Father Bear Comes Home*)、《小熊的好朋友》(*Little bear's Friend*)、《給小熊的吻》(*A Kiss for Little Bear*)。台北市：上誼。2001 年。

Paulsen, Gary (蓋瑞·伯森)。奉君山譯。《獵殺布萊恩》(*Brian's Hunt*)。新店市：野人。2006 年。

Pullman, Philip (菲力普·普曼)。王晶譯。《黃金羅盤 (下冊)》(*The Golden Compass*)。新店市：繆思。2002 年。

Seton, Ernest Thompson (厄尼斯特·湯·西頓)。東方編輯部譯。《塔克拉山的熊王》(譯自 *Wild Animals I Have Known*)。台北市：東方。1998 年。

Zimnik, Reiner (萊納·齊尼克)。林敏雅譯。《會跳舞的熊》。台北市：玉山社。2003 年。

棕鳩十。王文彬譯。《獨耳大鹿》。台北市：天衛。2002 年。

_____。鄭惠如譯。《新月黑熊》。台北市：天衛。2002 年。

_____。李義權譯。《毛毛與阿茜》。台北市：天衛。2002 年。

_____。周姚萍譯。《山大王》。台北市：天衛。2002 年。

神沢利子。井上洋介繪。張桂娥譯。《小熊沃夫》(*KUMA NO KO ŪFU*)。台北市：小魯。2004 年。

約克史坦那。約克米勒繪。法蘭塔希林原創。袁瑜譯。《森林大熊》。初版三刷。台北市：格林。1994 年。

廖清秀改寫。《辛巴達航海記》。再版。台北市：光復書局。1987 年。頁 53-76。

二、參考書籍

(一) 中文書目

林良。《淺語的藝術》。三版。台北市：國語日報。1989 年。

林政行。《動物的神話故事》。台中縣：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 年。

沈石溪。《黑熊舞蹈家》。台北市：幼獅文化。2002 年。

幸佳慧。《掉進兔子洞—英倫童書地圖》。台北市：時報。2005 年。

張子樟。《閱讀與觀察：青少年文學的檢視》。台北市：萬卷樓。
2005 年。

譚達先。《中國動物故事研究》。初版二刷。台北市：台灣商務。
1988 年。

（二）翻譯書目

Becklund, Jack (傑克·貝克隆德)。簡伊玲譯。《與熊共度的夏天》
(*Summers with The Bears*)。三重市：新雨。2002 年。

Berry, John (強·貝瑞), Guber, Selina S. (賽琳娜·古柏)。王媛
媛，高欣宜譯。《搶灘兒童行銷市場》(*Marketint to and through
Kids*)。台北市：麥格羅·希爾。1999 年。

Bouder, Jacques (加科·布德)。李揚、王珏純、劉爽譯。《人與
獸：一部視覺的歷史》(*Man & Beast : A Visual History*)。台北
市：萬卷樓。2005 年。

Escarpit, D. (丹妮斯·埃斯卡皮)。黃雪霞譯。《歐洲青少年文
學暨兒童文學》(*La literature d'enfance et de jeunesse en
Europe*)。初版一刷。台北市：遠流。1989 年。

Ions, Veronica (維若尼卡·艾恩斯)。杜文燕譯。《神話的歷史》
(*History of Mythology*)。台北市：究竟。2005 年。

Melson, Gail F. (蓋兒·梅爾森)。范昱峰、梁秀鴻譯。《孩子的動物朋友》(*Why The Wild Things Are : animals in the lives of children*)。台北市：時報文化。2002 年。

猪熊葉子。賴明珠譯。《小熊維尼與魔法森林》。台北市：台灣麥克。2002 年。

光復書局大美百科全書編輯部編譯。《大美百科全書 3》。台北市：光復書局。1990 年。

(三) 原文書目

Coleman, Janet Wyman. *Famous Bears & Friends*. N.Y. : Dutton Children's Books. 2002.

Sutherland, Zena. *Children & Books*. 9th ed. N.Y. : Longman.1997.

三、學位論文

王乃玉。《國小高年級兒童-寵物互動行為、兒童寵物信念、兒童-寵物親密關係與非學業自我概念關係之研究》。國立新竹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張礫芬撰。《漢聲版《中國童話》中動物的故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廖雅蘋。《少年小說中人和動物關係探究》。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